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

B 资信标书

投标人：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声明：

我司（单位）对本资信标书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8 日

目　录

B1 投标函 3
B2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授权函 5
B2.1 低压开关柜主要外协件的制造商授权函 5
B2.2 低压配电箱主要外协件的制造商授权函 12
B2.3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制造商授权函 19
B3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20
B3.1 银行资信证书 20
B3.2 财务状况 22
B3.3 纳税情况 242
B4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265
B5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266
B6 业绩 267
一、已完成项目表 267
B6.1 无锡地铁 3 号线站后综合工程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采购项目 269
B6.2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站后综合工程 0.4KV 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279
B6.3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0.4kV 开关柜、有源滤波装置采购项目 300
B6.4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PPP 项目 310
B6.5 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引入怀化枢纽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 ..319
B6.6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环控电控柜设备采购项目 332
B6.7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项目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 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340
B6.8 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3） 366
B6.9 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4） 384
B6.10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车站配电箱采购合同 405
B7 获奖情况 416
B8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417
B8.1 保障项目供货进度措施 417
B8.2 售后服务水平 418
B8.3 质量保证与质保期 424
B8.4 现场培训的详细计划与实施方案 426
B9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433
B10 投标人资信情况 434

B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标段编号为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 的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所有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林继国代表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交下列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包含：

资格审查文件

资信标

技术标

商务标

2、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担保。

签字人以此书声明并同意：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合同责任和履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的要求。

9．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功能需求、技术指标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11. 我方同意：本项目采购合同须与为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

12. 我方承诺按“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货物、软件和服务填报单价和合价，不对“用户需求书”中列出货物、软件和服务种类、名称、数量、单位、技术参数等做任何改动，否则同意贵方调整投标报价。

13. 我方承诺：我方同意买方保留对投标文件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412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　**职　　务：** 营销经理

电　　话： 0731-28445001　　**传　　真：** 0731-28445220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18 日

B2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授权函

B2.1 低压开关柜主要外协件的制造商授权函

1.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隔离开关、继电保护装置

注：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为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SIEMENS

b866343969c645d5bc5a4191a0b645e4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ROM MANUFACTURER/SUPPLIER
制造商/供应商授权书

To: Shenzhen Metro Group Co. Ltd.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Siemens Ltd., China ("SLC"), a company duly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nd having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7, Wangjing Zhonghuan Nan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hereby makes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主要营业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邮政编码100102）特此声明：

1.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a company duly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PRC and having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289 Hongqi North Road, Shifeng District, is duly authorized to sell and/or supply Air Circuit Breaker_3W, Model Case Circuit Breaker_3VETDisconnecting switch ("Siemens Goods") for Bid in respect of Procurement of Low Voltage Switchgear, Low Voltage Distribution Box Equipment and Services for the Shenzhen Airport to Daya Bay Intercity Shenzhen Airport to Pingshan Section Project (including the EMU Base and Dispatch Command Center); the Siemens Goods are manufactured or supplied by SLC affiliates;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址为石峰区红旗北路289号，已被正式授权销售和（或）提供框架断路器_3W，塑壳断路器_3V，微型断路器，隔离开关等 （"西门子货物"）；该投标书系针对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邀请文件所作出的；而所涉及西门子货物由西门子中国之关联公司生产或提供；

2. SLC hereby agrees to supply to its distributor ("Siemens Distributor") Siemens Goods proposed to be supplied in the Bid of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supply is not prevented by any impediments arising out of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foreign trade or customs requirements or any embargoes or other sanctions, or Siemens policy regarding cooperation with business partners; Siemens Distributor will supply Siemens Goods to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if they can reach an agreement to that effect.
西门子中国同意向其经销商（"西门子经销商"）提供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书中列明的西门子货物，除非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或西门子与商业伙伴合作的合规政策而无法提供；若西门子经销商与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西门子经销商将向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西门子货物。

3.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SLC's responsibilities or liabilities under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in respect of the Siemens Goods or the supply of the Siemens Goods shall be limited to those stipulated in the sales agreement to be concluded between SLC and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Siemens Distributor.
然而，西门子中国在本授权书中对于西门子货物或提供西门子货物之责任仅限于西门子中国和西门子经销商之间签署的货物销售合同所规定之责任。

IN WITHNESS WHEREOF, SLC has caused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be signed by it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n this 20th January,2025, the validity of the letter i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SLC'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till 19th July,2025.
西门子中国之正式授权代表于2025年01月20日签署本授权书，本授权书自西门子中国之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9日。

SIEMENS LTD., CHINA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Name: Mr. Wang Yun Peng
姓名：王云鹏先生
Title: RC-CN SI EP RBD Section Manager
职务：电气产品中国事业部区域业务拓展团队经理
Signature:
签名：

SIEMENS LTD., CHINA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Name: Ms. Liu Min Jie
姓名：刘敏婕女士
Title: RC-CN SI EP Fin Head
职务：电气产品中国事业部财务总监
Signature:
签名：

2025年01月15日

防伪码说明：本文件接收方可通过微信/支付宝app扫一扫二维码验真本授权书，提请接收方注意，二维码所对应验真比对文件仅在西门子官方域名it.siemens.com.cn下提供，其他域名项下生成的文件均为虚假文件。同时，该二维码在前述西门子官方域名下具有唯一性，提醒接收方验真时注意该对所显示/下载的文件（未盖章版本）中的内容与本文件的一致性，特别是序列号、所涉项目名称、被授权实体、签发日期、有效期等关键内容。如您通过二维码获取的文件与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请联系西门子相关销售进行反馈。

Page 1 of 1

2. 智能仪表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多功能表、智能电度表、综合测控仪表、电流表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6 栋 33F~35F 。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唐文斌

电话：13823390491 传真：0755-83410291

职务和部门： 销售工程师 交通基础设施部门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授权有效期： 自盖章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3. 智能通信模块、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智能通信模块、PLC（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10 层 B、C 单位（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0755-82583088　　传真：0755-82583099

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　销售部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4. 电涌保护器

注：上海优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德和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代理商。

上海优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格代理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上海优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电涌保护器（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联航路 1818 号 15 幢 2F（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上海优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13917132866 传真：/

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日期：2025.1.17

授权有效期：1年

5. 密集型母线

江苏迅驰电气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江苏迅驰电气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母线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华鹏路 8 号 。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迅驰电气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杨秀梅

电话：13852956622　　传真：0511-88400526

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授权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6. 有源滤波装置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 中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有源滤波装置（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0 区 2 号（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中国法律成立的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 号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许秀娟

电话：010-63805588　　传真：010-82600608

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销售部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授权有效期：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互感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仪表、互感器、有源滤波器、智能照明 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育绿路 253 号。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 号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加盖公章）：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15211151321　　传真：021-69158312

职务和部门：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湖南区销售经理

日期：2024.12.23

授权有效期：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B2.2 低压配电箱主要外协件的制造商授权函

1.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ATSE）

注：深圳市华电瑞能科技有限公司为ABB（中国）有限公司的产品代理商。

ABB（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深圳市华电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ABB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ATSE)（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南都市阳光名苑 2 栋 7E （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华电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邓志伟

电话：0755-83585203 传真：0755-83585212

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销售部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本项目履约结束。

2. 塑壳断路器、负荷开关（带隔离功能）、微型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双电源转换开关、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隔离开关、接触器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武汉路中段泰永长征工业园。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289号就你方第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号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加盖公章）：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黄迪

电话：15817190677　　传真：0851-28637723

职务和部门：交通事业部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授权有效期：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电度表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多功能表、智能电度表、综合测控仪表、电流表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6 栋 33F~35F 。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唐文斌

电话：13823390491 传真：0755-83410291

职务和部门： 销售工程师 交通基础设施部门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授权有效期： 自盖章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4. 电涌保护器

注：上海优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德和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代理商。

上海优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格代理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上海优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电涌保护器（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联航路 1818 号 15 幢 2F（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上海优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13917132866 传真：/

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日期：2025.1.17

授权有效期：1年

5. 开关电源

注：株洲明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株洲明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明纬开关电源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杉木塘五金机电灯饰大市场 3 栋 1016 号 。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 株洲明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 18684757580 传真：

职务和部门： 业务部经理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授权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电线电缆

长沙恒飞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长沙恒飞电缆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电线电缆（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一段 888 号（制造厂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加盖公章）：长沙恒飞电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400-8856919　　传真：/

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 销售部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授权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7. 检修插座箱

黑默(天津)电气工程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黑默（天津）电气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检修插座箱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74 号。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标段编号）号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黑默（天津）电气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杜亮

电话：022-24960386　　传真：022-24964377

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业务部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直至项目结束

B2.3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制造商授权函

深圳市合广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深圳市合广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1 号深百新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B 座 7 层**（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289 号**（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020-440300-53-01-016187002001** 号**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含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 18102583598 **传真：** 0755-83102288

职务和部门： 高级销售经理、轨道交通事业部

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授权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授权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授权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授权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B3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B3.1 银行资信证书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的银行资信证书。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资信证明书

号码： 920250116182730
日期： 20250116

单位结算记录证明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具证明书，经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我行营业时间起始之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为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备注：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签章）

有权签字人：

说明： 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一联，由委托人留存。

资信证明 页码：第1页 总共2页

声　明

1、本证明书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经济行为的依据或凭证。

2、本证明书中余额仅代表本证明所述时点的账面余额，不包括任何未达账项。

3、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被证明人在我行的有关业务事实，不应被理解为我行对被证明人其他业务情况或整体情况的明示或暗示立场，无论该立场是否有利于被证明人。本行不承担因使用本证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本证明书正本只限送往所致单位，涂改、复印无效。

5、本证明书自我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B3.2 财务状况

1、财务状况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

1．基本数据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注册资本	5120.66 万元	7642.78 万元	10642.78 万元
总资产	35495.98 万元	51919.91 万元	90129.75 万元
流动资产	33120.14 万元	49262.26 万元	85318.36 万元
速动资产	25547.03 万元	41593.08 万元	72042.14 万元
总负债	29331.63 万元	40003.50 万元	72430.58 万元
流动负债	29293.32 万元	39963.88 万元	71933.17 万元
利润总额	1505.70 万元	2542.78 万元	3199.13 万元
总会计师签名：			
2．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113.06%	123.27%	118.61%
速动比率	87.21%	104.08%	100.15%
现金比率	12.11%	13.56%	9.62%
资产负债率	82.63%	77.05%	80.36%
总会计师签名：			
3．列明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方便招标人取得有关资料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人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238 号东帆国际大厦 105、401 号	0731-22753955	
认可招标人有权向银行取得所需资料，同时也允许银行向招标人提供上述资料。			
备注：			

2、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

2.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117号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58页的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机电")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株洲机电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株洲机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KPMG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117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株洲机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株洲机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株洲机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KPMG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117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株洲机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株洲机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江

中国 北京　　伍志芳

2022年3月30日

1、资产负债表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35,563,904.14	100,748,436.91
应收票据	7	43,555,741.38	20,321,376.32
应收账款	8	136,682,208.82	108,998,062.45
应收款项融资	9	31,280,023.01	46,437,698.73
预付款项	10	24,842,182.24	46,178,038.00
其他应收款	11	8,388,380.08	148,666,066.38
存货	12	40,832,807.61	50,899,394.45
合同资产	13	8,193,218.36	25,743,856.12
其他流动资产		1,862,936.59	1,459,219.86
流动资产合计		331,201,402.23	549,452,149.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	7,107,162.59	6,697,700.74
使用权资产		737,637.08	-
无形资产	15	629,931.25	805,572.28
长期待摊费用	16	2,578,376.38	2,686,15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647,533.94	477,18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2,057,764.2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8,405.44	10,666,608.82
资产总计		354,959,807.67	560,118,758.04

刊载于第10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9	45,034,443.42	86,340,423.85
应付账款	20	172,829,107.91	174,299,147.86
合同负债	21	32,230,278.37	39,287,512.84
应付职工薪酬	22	41,197.03	40,973.21
应交税费	5(3)	609,945.97	425,145.47
其他应付款	23	37,626,728.62	61,474,61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540.94	-
其他流动负债	24	4,189,936.19	5,107,376.67
流动负债合计		292,933,178.45	366,975,196.2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83,073.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073.22	-
负债合计		293,316,251.67	366,975,196.27

刊载于第10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51,206,600.00	186,206,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97,326.04)	(1,123,805.65)
专项储备		1,950,784.06	-
盈余公积	26	9,583,497.98	8,060,76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43,556.00	193,143,56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959,807.67	560,118,758.0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0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永谦	刘毅红	罗芬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0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利润表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8	482,334,489.16	719,645,140.34
减：营业成本	29	412,375,902.84	624,899,028.11
税金及附加	30	2,094,112.63	2,680,716.20
销售费用		17,110,774.57	23,794,787.92
管理费用		14,368,597.75	20,391,841.84
研发费用		25,502,941.12	25,845,231.88
财务费用	31	914,540.97	(904,998.06)
其中：利息费用		604,389.97	-
利息收入		197,834.24	180,611.29
加：其他收益	32	7,273,839.15	7,097,347.54
投资损失		(1,275,945.00)	-
信用减值损失	33	(1,525,596.40)	(216,177.02)
资产减值损失	34	116,801.00	178,730.30
资产处置(损失) / 收益	35	(1,524.10)	2,272.62
营业利润		14,555,193.93	30,000,705.89
加：营业外收入	36(1)	537,784.68	127,355.56
减：营业外支出	36(2)	36,024.82	807,635.31
利润总额		15,056,953.79	29,320,426.14
减：所得税费用	37	(170,351.81)	17,750.51
净利润		15,227,305.60	29,302,675.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79.61	153,515.30

刊载于第10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79.61	153,515.30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79.61	153,515.30
综合收益总额		15,253,785.21	29,456,190.93

刊载于第10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现金流量表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39,262.82	844,866,67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82,869.80	7,059,34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2,154.99	455,7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824,287.61	852,381,78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13,416.63)	(610,399,77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09,123.62)	(65,370,61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1,464.30)	(20,605,72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58,603.93)	(84,521,20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32,608.48)	(780,897,315.28)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62,008,320.87)	71,484,46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5.22	2,27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22	2,27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8,075.91)	(2,365,651.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075.91)	(2,365,651.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500.69)	(2,363,378.69)

刊载于第10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1,833.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1,833.33)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33.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38(2)	(65,254,654.89)	69,121,087.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18,430.66	31,597,342.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	35,463,775.77	100,718,430.66

刊载于第10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186,206,600.00	(1,123,805.65)	-	8,060,767.42	-	193,143,561.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26,479.61	-	-	15,227,305.60	15,253,785.21
2 所有者减少资本	(135,000,000.00)	-	-	-	-	(135,000,000.00)
3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2,641,260.73	-	-	2,641,260.73
- 使用专项储备	-	-	(690,476.67)	-	-	(690,476.67)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22,730.56	(1,522,730.5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3,704,575.04)	(13,704,575.04)
上述1至4小计	(135,000,000.00)	26,479.61	1,950,784.06	1,522,730.56	-	(131,500,005.7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1,206,600.00	(1,097,326.04)	1,950,784.06	9,583,497.98	-	61,643,556.00

刊载于第10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6,206,600.00	(1,277,320.95)	-	5,130,499.86	-	190,059,778.9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53,515.30	-	-	29,302,675.63	29,456,190.93
2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3,040,039.63	-	-	3,040,039.63
- 使用专项储备	-	-	(3,040,039.63)	-	-	(3,040,039.6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930,267.56	(2,930,267.56)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2,930,267.56	(2,930,267.5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6,372,408.07)	(26,372,408.07)
上述1至3小计	-	153,515.30	-	2,930,267.56	-	3,083,782.8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6,206,600.00	(1,123,805.65)	-	8,060,767.42	-	193,143,561.77

刊载于第10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财务报表附注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株洲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成立，原名为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更名为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593266372G，法定代表人：徐永谦。本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

本公司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电机及其部件、输变电产品、电力传动、水力发电装备、水电综合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电机")，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 3(21))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专有技术和工业产权	5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目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年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 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 / 合同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d)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e)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6) 及 3(14)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4)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附注3(11)(b)所述会计政策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iii)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iv)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i) 销售商品收入；
(ii)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i)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iii)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10)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9)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3、(7)和(8)）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8、11、12和13）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3(17)所述，本公司销售商品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商品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ii) 附注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iv) 附注19 - 产品质量保证；

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自2021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规定及2021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 [2021] 1号) ("解释第14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财会 [2021] 35号) ("解释第15号")

(a) 财会 [2021] 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公司将财会 [2021] 9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解释第14号

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26日（"施行日"）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14号及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PPP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 [2008] 11号) 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规定调整后的2021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以及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自2021 年12 月30 日起施行。本集团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本集团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资金进行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财税[2019] 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和9% 。	6%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7%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15%执行 (2020年：15%)。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0309，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2020年度至2023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应交税费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599,779.57	425,14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0.40	-
教育费附加	4,236.00	-
合计	609,945.97	425,145.47

6 货币资金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35,463,775.77	100,718,430.66
其他货币资金	100,128.37	30,006.25
合计	35,563,904.14	100,748,436.91

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履约保证金	100,128.37	30,006.25

7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票据	20,531,444.14	16,325,376.32
商业承兑票据	23,117,234.47	4,000,000.00
小计	43,648,678.61	20,325,376.32
减：信用损失准备	92,937.23	4,000.00
合计	43,555,741.38	20,321,376.3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票据	2,858,560.00
商业承兑票据	680,000.00
合计	3,538,56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4,000.00	7,336.41
本年计提	88,937.23	11,178.11
本年转回	-	(14,514.52)
年末余额	92,937.23	4,000.00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含1年)	120,025,705.76	92,303,681.40
1年至2年 (含2年)	14,868,037.42	15,170,316.72
2年至3年 (含3年)	4,041,567.85	3,920,023.78
3年以上	1,527,563.32	135,222.49
小计	140,462,874.35	111,529,244.39
减: 信用损失准备	3,780,665.53	2,531,181.94
合计	136,682,208.82	108,998,062.4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0.1-2.0	120,025,705.76	(992,449.89)	119,033,255.87
1年至2年	1.0-10.0	14,868,037.42	(1,390,414.23)	13,477,623.19
2年至3年	5.0-25.0	4,041,567.85	(1,002,273.33)	3,039,294.52
3年至4年	20.0-30.0	1,527,563.32	(395,528.08)	1,132,035.24
合计	/	140,462,874.35	(3,780,665.53)	136,682,208.82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31,181.94
本年计提	1,249,483.5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780,665.53

9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6,121,197.18	12,008,726.57
应收账款	25,158,825.83	34,428,972.16
合计	31,280,023.01	46,437,698.73

公允价值计量情况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成本	32,377,349.05	47,561,504.38
公允价值	31,280,023.01	46,437,698.7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97,326.04	1,123,805.65

10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22,974,642.17	44,348,672.96
1年至2年（含2年）	1,867,540.07	1,616,865.04
2年至3年（含3年）	-	212,500.00
合计	24,842,182.24	46,178,038.00

11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25,946.70	137,726,682.42
其他	8,460,789.00	11,058,026.43
小计	8,486,735.70	148,784,708.85
减：坏账准备	98,355.62	118,642.47
合计	8,388,380.08	148,666,066.38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含1年)	7,118,122.50	148,290,508.92
1年至2年 (含2年)	1,330,194.22	331,949.93
2年至3年 (含3年)	38,418.98	-
3年以上	-	162,250.00
小计	8,486,735.70	148,784,708.85
减：信用损失准备	98,355.62	118,642.47
合计	8,388,380.08	148,666,066.3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0.1-2.0	7,118,122.50	(40,364.83)	7,077,757.67
1年至2年	1.0-10.0	1,330,194.22	(51,736.56)	1,278,457.66
2年至3年	5.0-25.0	38,418.98	(6,254.23)	32,164.75
合计	/	8,486,735.70	(98,355.62)	8,388,380.08

(4)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8,642.47	-	118,642.47
本年计提	-	212,500.00	212,500.00
本年转回	(20,286.85)	-	(20,286.85)
本年核销	-	(212,500.00)	(212,5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8,355.62	-	98,355.62

12 存货

(1)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2,692,411.76	7,794,079.23
在产品	3,670,460.96	4,520,980.53
库存商品	24,533,546.08	38,809,236.60
小计	40,896,418.80	51,124,296.36
减：存货跌价准备	63,611.19	224,901.91
合计	40,832,807.61	50,899,394.45

(2)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转回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原材料	85,514.47	59,702.99	(87,658.27)	57,559.19
库存商品	139,387.44	-	(133,335.44)	6,052.00
合计	224,901.91	59,702.99	(220,993.71)	63,611.19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附注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销货合同相关	(注1)	8,312,033.31	26,046,344.0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814.95	302,487.89
合计		8,193,218.36	25,743,856.12

注1：本公司的销货合同通常约定在不同的阶段按比例分别付款。本公司在商品验收移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资产减值)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资产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	-	302,487.89	302,487.89
转回第二阶段	302,487.89	(302,487.89)	-
本年计提	44,489.72	-	44,489.72
本年核销	(65,654.21)	-	(65,654.21)
其他变动	(162,508.45)	-	(162,508.4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8,814.95	-	118,814.95

14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865,102.07	271,375.16	6,696,645.02	15,833,122.25
本年购置	962,300.91	140,500.84	844,177.74	1,946,979.49
本年减少	-	-	(91,769.03)	(91,769.0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827,402.98	411,876.00	7,449,053.73	17,688,332.71
减: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94,058.95	230,167.29	4,711,195.27	9,135,421.51
本年计提	731,730.83	161,114.91	639,572.58	1,532,418.32
处置或报废	-	-	(86,669.71)	(86,669.7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925,789.78	391,282.20	5,264,098.14	10,581,170.12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4,901,613.20	20,593.80	2,184,955.59	7,107,162.59
2020年12月31日	4,671,043.12	41,207.87	1,985,449.75	6,697,700.74

15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元
成本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44,753.38
本年购置	168,543.6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213,297.06
减: 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39,181.10
本年计提	344,184.7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583,365.81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629,931.25
2020年12月31日	805,572.28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厂房改造	2,578,376.38	2,686,153.67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443,446.84	194,545.42	637,992.26
存货跌价准备	33,735.29	(24,193.61)	9,541.68
合计	477,182.13	170,351.81	647,533.9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2,451,649.86	5,516,589.79
应收款项融资	1,097,326.04	1,123,805.65
合计	3,548,975.90	6,640,395.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2029年	2,451,649.86	5,516,589.79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非流动部分-销货合同	12,220,272.65	-
减：减值准备	(162,508.45)	-
合计	12,057,764.20	-

19 应付票据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45,034,443.42	86,340,423.85

上述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172,829,107.91	174,299,147.86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销货合同相关	32,230,278.37	39,287,512.84

注1：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9,673.72	8,866.5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31,523.31	32,106.63
合计		41,197.03	40,973.21

(1) 短期薪酬

	2021年1月 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400,000.00	30,40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2,964,856.93	2,964,856.9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716.35	2,444,228.47	2,444,463.44	1,481.38
工伤保险费	1,430.31	346,981.92	347,543.36	868.87
其他	207.40	1,006,980.00	1,006,980.00	207.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9,294.40	779,294.40	-
其他及住房公积金	5,512.52	4,427,566.11	4,425,962.56	7,116.07
合计	8,866.58	42,369,907.83	42,369,100.69	9,673.7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1月 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697.00	4,143,891.15	4,144,542.47	29,045.68
失业保险费	1,113.63	179,996.72	179,928.72	1,181.63
企业年金缴费	1,296.00	1,258,728.00	1,258,728.00	1,296.00
合计	32,106.63	5,582,615.87	5,583,199.19	31,523.31

23 其他应付款

	附注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13,704,575.04	44,488,383.54
其他应付款	(1)	23,922,153.58	16,986,232.83
合计		37,626,728.62	61,474,616.37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应付工程设备款	804,821.10	803,563.40
保证金及押金	968,701.00	1,015,000.00
其他	22,148,631.48	15,167,669.43
合计	23,922,153.58	16,986,232.83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待转销项税	4,189,936.19	5,107,376.67

25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51,206,600.00	100.00	186,206,600.00	100.00

26 盈余公积

	2021年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8,060,767.42	1,522,730.56	9,583,497.98

27 利润分配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本年年初余额	-	-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15,227,305.60	29,302,675.63
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522,730.56	2,930,267.56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3,704,575.04	26,372,408.07
本年年末余额	-	-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2021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a) 本年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2021年12月31日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13,704,575.04元（2020年：人民币26,372,408.07元）。

28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情况

	注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 高端零部件销售收入		481,961,727.64	718,678,358.89
其他业务收入		372,761.52	966,781.45
合计		482,334,489.16	719,645,140.34

29 营业成本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 高端零部件销售收入	412,075,555.30	624,591,111.71
其他业务成本	300,347.54	307,916.40
合计	412,375,902.84	624,899,028.11

30 税金及附加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918.08	1,088,829.32
教育费附加	416,964.89	466,64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976.59	311,094.09
印花税	244,580.90	419,463.04
其它	181,672.17	394,688.61
合计	2,094,112.63	2,680,716.20

31 财务费用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551,833.33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2,556.64	-
利息收入	(197,834.24)	(180,611.29)
净汇兑亏损	145.23	6.9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28,991.96	191,607.63
其他 - 现金折扣	278,848.05	(916,001.38)
合计	914,540.97	(904,998.06)

32 其他收益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科技项目拨款	300,000.00	-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98,175.05	7,059,347.54
其他	375,664.10	38,000.00
合计	7,273,839.15	7,097,347.54

33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88,937.23	14,514.52
应收账款	1,249,483.59	(105,724.30)
其他应收款	192,213.15	(124,967.24)
其他	(5,037.57)	-
合计	1,525,596.40	(216,177.02)

34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预付款项	-	242,797.98
存货	(161,290.72)	89,824.95
合同资产	44,489.72	(153,892.63)
合计	(116,801.00)	178,730.30

35 资产处置收益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1,524.10)	2,272.62

36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注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违约赔偿、罚款及补偿款收入		37,974.27	118,354.12
其他		499,810.41	9,001.44
合计		537,784.68	127,355.56

(2) 营业外支出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82	127,410.21
资产报废损失	-	1,366.45
索赔款	36,022.00	678,858.65
合计	36,024.82	807,635.31

37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77,95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351.81)	(210,205.87)
汇算清缴差异	-	(50,000.00)
合计	(170,351.81)	17,750.5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5,056,953.79	29,320,426.14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上年度: 15%)	2,258,543.07	4,398,063.9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42,481.42	169,441.70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2,553,626.20)	(2,907,588.59)
汇算清缴差异	(17,750.10)	(50,00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592,166.52)
所得税费用	(170,351.81)	17,750.51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5,227,305.60	29,302,675.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6,801.00)	(178,730.30)
信用减值损失	1,525,596.40	216,177.02
固定资产折旧	1,532,418.32	2,854,520.60
无形资产摊销	344,184.71	439,065.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5,718.56	1,065,263.65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	1,524.10	(2,272.62)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604,389.97	-
投资损失	1,275,94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0,351.81)	210,205.87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10,227,877.56	(9,739,24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984,146.37)	(58,144,09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65,940,800.45)	104,651,107.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8,818.54	-
其他	-	809,793.75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8,320.87)	71,484,466.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5,463,775.77	100,718,430.6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0,718,430.66	31,597,34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65,254,654.89)	69,121,087.87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63,775.77	100,748,436.91
(b)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63,775.77	100,748,436.91

39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决定销售方式。利用信用额度赊销的，必须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及赊销金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信用期限，赊销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信用额度。带款提货的，必须在办理完收款手续后，方可发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公司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的政策等，参见附注3(10)。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因此本公司面对任何单一财务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2.25% (2020年：68.20%)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资金部门负责本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资金部门定期监控本公司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为实时偿还或1年内。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除定期存款以外的银行存款以及银行借款，由于相关本金余额不重大，因此由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较小。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定期存款和银行借款，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该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总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汇风险较小。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40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1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作为中国中车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亦会对本公司额外资本的来源与盈余资本的分配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在此过程中会适当考虑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要求。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的资本结构是用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水平的基础。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的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制造业	347,696,2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中间控制方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120,172,130.36	455,883,827.81
购买商品	11,324,410.79	135,332,623.17
接受劳务	88,563.99	180,347.17
租入固定资产	404,398.10	270,544.67
租出固定资产	-	850,041.03
利息收入	28,461.65	44,679.30
利息支出	52,556.64	-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29,327,265.77	100,004,098.54
应收账款	18,464,049.04	16,522,088.97
合同资产	1,518,578.11	1,712,466.67
应收票据	2,177,682.49	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2,845,639.21	34,987,508.28
合同负债	280,768.00	497,848.59
应付账款	4,148,047.00	422,078.37
其他应收款	25,946.70	137,726,682.42
其他应付款	847,620.00	-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部）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部）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本部）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装备事业部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州所及其子公司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重庆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6、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证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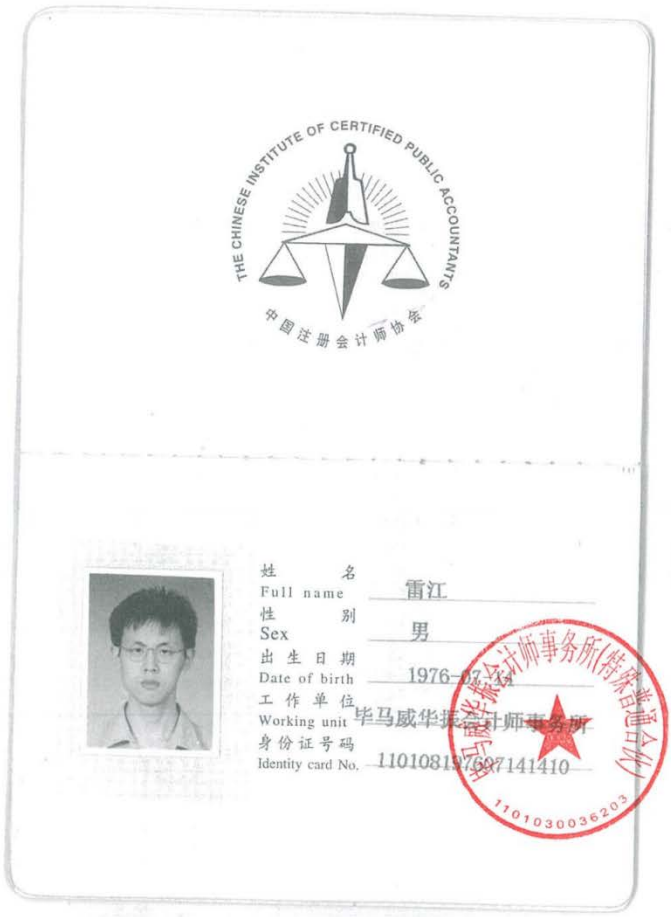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雷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607141410
110103003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7 月 2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2019 年

CPA 2024 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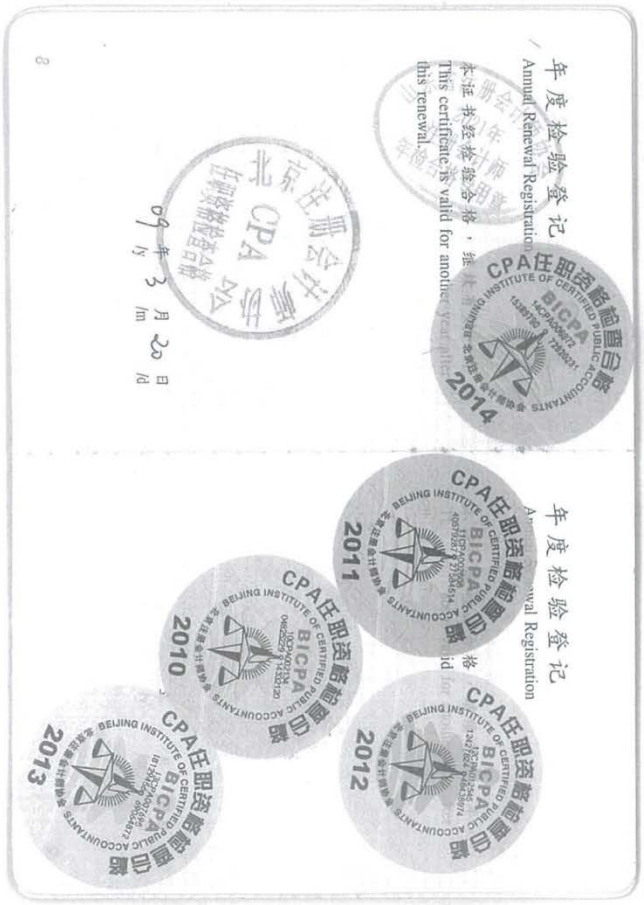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4
2011
2010
2012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8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伍志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840220032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伍志涛

证书编号：110002412186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1100024121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 12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2月 17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457 号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1 页的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机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株洲机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株洲机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KPMG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457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株洲机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株洲机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株洲机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KPMG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457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株洲机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株洲机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江　雷江

中国 北京　张傲涵　张傲涵

2023 年 3 月 30 日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54,175,925.05	35,563,904.14
应收票据	7	6,551,808.00	43,555,741.38
应收账款	8	270,695,164.19	136,682,208.82
应收款项融资	9	79,519,346.26	31,280,023.01
预付款项	10	14,509,534.93	24,842,182.24
其他应收款	11	4,988,558.51	8,388,380.08
存货	12	38,055,507.31	40,832,807.61
合同资产	13	22,901,899.31	8,193,218.36
其他流动资产		1,224,870.41	1,862,936.59
流动资产合计		492,622,613.97	331,201,402.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	8,131,671.90	7,107,162.59
使用权资产		869,498.80	737,637.08
无形资产	15	948,434.09	629,931.25
长期待摊费用	16	2,588,833.41	2,578,37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050,042.26	647,53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2,988,040.87	12,057,76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76,521.33	23,758,405.44
资产总计		519,199,135.30	354,959,807.6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应付票据	19	43,532,395.67	45,034,443.42
应付账款	20	247,955,060.63	172,829,107.91
合同负债	21	16,214,943.04	32,230,278.37
应付职工薪酬	22	6,457,577.72	41,197.03
应交税费	5(3)	2,178,893.80	609,945.97
其他应付款	23	60,591,557.81	37,626,72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384.89	371,540.94
其他流动负债	24	2,107,942.60	4,189,936.19
流动负债合计		399,638,756.16	292,933,178.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96,288.70	383,07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288.70	383,073.22
负债合计		400,035,044.86	293,316,251.6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76,427,761.00	51,206,600.00
资本公积		5,737,921.00	-
其他综合收益		(2,092,489.64)	(1,097,326.04)
专项储备		3,677,089.23	1,950,784.06
盈余公积	26	12,166,529.07	9,583,497.98
未分配利润	27	23,247,279.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64,090.44	61,643,55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199,135.30	354,959,807.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永谦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刘毅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罗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8	535,159,494.18	482,334,489.16
减：营业成本	29	448,060,862.14	412,375,902.84
税金及附加	30	2,307,213.94	2,094,112.63
销售费用		19,217,855.75	17,110,774.57
管理费用		17,537,083.55	14,368,597.75
研发费用		28,377,922.14	25,502,941.12
财务费用	31	74,352.97	914,540.97
其中：利息费用		229,003.46	604,389.97
利息收入		291,304.94	197,834.24
加：其他收益	32	8,201,880.29	7,273,839.15
投资收益 / (损失)		63,541.96	(1,275,945.00)
信用减值损失	33	(2,510,497.28)	(1,525,596.40)
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34	(211,942.83)	116,801.00
资产处置损失	35	-	(1,524.10)
营业利润		25,127,185.83	14,555,193.93
加：营业外收入		337,084.60	537,784.68
减：营业外支出		36,467.88	36,024.82
利润总额		25,427,802.55	15,056,953.79
减：所得税费用	36	(402,508.32)	(170,351.81)
净利润		25,830,310.87	15,227,305.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5,163.60)	26,479.61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5,163.60)	26,479.61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5,163.60)	26,479.61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5,163.60)	26,479.61
综合收益总额		24,835,147.27	15,253,785.21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184,658.07	332,639,26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8,577.46	6,582,86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36,696.87	27,602,15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49,932.40	366,824,28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338,381.27)	(283,613,41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61,246.58)	(47,209,12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8,089.98)	(14,751,4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61,139.55)	(83,258,60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88,857.38)	(428,832,608.4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	(27,538,924.98)	(62,008,3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7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7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9,439.24)	(2,698,07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439.24)	(2,698,075.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439.24)	(2,694,500.69)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59,08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59,082.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2,888.90)	(551,8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679.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68.50)	(30,551,833.33)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0,513.50	(551,8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7(2)	18,712,149.28	(65,254,654.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63,775.77	100,718,430.6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	54,175,925.05	35,463,775.7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206,600.00	-	(1,097,326.04)	1,950,784.06	9,583,497.98	-	61,643,556.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95,163.60)	-	-	25,830,310.87	24,835,147.2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	25,221,161.00	5,737,921.00	-	-	-	-	30,959,082.00
3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438,170.71	-	-	2,438,170.71
- 使用专项储备		-	-	-	(711,865.54)	-	-	(711,865.54)
4 利润分配	2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83,031.09	(2,583,031.09)	-
上述 1 至 4 小计		25,221,161.00	5,737,921.00	(995,163.60)	1,726,305.17	2,583,031.09	23,247,279.78	57,520,534.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427,761.00	5,737,921.00	(2,092,489.64)	3,677,089.23	12,166,529.07	23,247,279.78	119,164,090.4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206,600.00	(1,123,805.65)	-	8,060,767.42	-	193,143,561.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26,479.61	-	-	15,227,305.60	15,253,785.21
2 所有者减少资本		(135,000,000.00)	-	-	-	-	(135,000,000.00)
3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2,641,260.73	-	-	2,641,260.73
- 使用专项储备		-	-	(690,476.67)	-	-	(690,476.67)
4 .利润分配	2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22,730.56	(1,522,730.5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3,704,575.04)	(13,704,575.04)
上述 1 至 4 小计		(135,000,000.00)	26,479.61	1,950,784.06	1,522,730.56	-	(131,500,005.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06,600.00	(1,097,326.04)	1,950,784.06	9,583,497.98	-	61,643,556.0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株洲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原名为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更名为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593266372G，法定代表人：徐永谦。本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

本公司经营范围：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襄阳电机”)，中间控制方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株洲所”）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车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车集团”)。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 3(20))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专有技术和工业产权	5 年
软件使用权	5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目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 (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 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 / 合同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d)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e)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6) 及 3(14)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4)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附注 3(11)(b) 所述会计政策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iii)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iv)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i) 销售商品收入；
(ii)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i)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iii)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 3(10)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9)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 3 (7) 和 (8))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 8、11、12 和 13)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 3(17) 所述，本公司销售商品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商品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ii) 附注 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及
- 《关于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财税 [2019]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和 9% 。	6%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2021 年：15%) 。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0309，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应交税费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增值税	1,485,145.04	-
个人所得税	515,531.36	599,77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960.15	5,930.40
教育费附加	74,257.25	4,236.00
合计	2,178,893.80	609,945.97

6 货币资金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4,175,925.05	35,463,775.77
其他货币资金	-	100,128.37
合计	54,175,925.05	35,563,904.14

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履约保证金	-	100,128.37

7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票据	3,772,000.00	20,531,444.14
商业承兑票据	2,792,000.00	23,117,234.47
小计	6,564,000.00	43,648,678.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192.00	92,937.23
合计	6,551,808.00	43,555,741.3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票据	3,370,000.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92,937.23	4,000.00
本年计提	-	88,937.23
本年转回	(80,745.23)	-
年末余额	12,192.00	92,937.23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25,615,772.16	18,464,049.04
其他客户	251,567,116.41	121,998,825.31
小计	277,182,888.57	140,462,874.35
减：坏账准备	6,487,724.38	3,780,665.53
合计	270,695,164.19	136,682,208.8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8,214,961.23	120,025,705.7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1,448,768.33	14,868,037.4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289,328.77	4,041,567.85
3 年以上	2,229,830.24	1,527,563.32
小计	277,182,888.57	140,462,874.35
减：信用损失准备	6,487,724.38	3,780,665.53
合计	270,695,164.19	136,682,208.8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182,888.57	100.00	6,487,724.38	270,695,164.19	140,462,874.35	100.00	3,780,665.53	136,682,208.82

(a)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0.1-2.0	228,214,961.23	(2,663,702.99)	225,551,258.24
1 年至 2 年	1.0-10.0	41,448,768.33	(1,658,677.85)	39,790,090.48
2 年至 3 年	5.0-25.0	5,289,328.77	(1,277,173.22)	4,012,155.55
3 年至 4 年	20.0-30.0	813,386.50	(241,855.64)	571,530.86
4 年至 5 年	35.0-50.0	1,416,443.74	(646,314.68)	770,129.06
合计	/	277,182,888.57	(6,487,724.38)	270,695,164.19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780,665.53	2,531,181.94
本年计提	2,707,058.85	1,249,483.59
其他增加	86,188.52	-
本年转回	(86,188.52)	-
年末余额	6,487,724.38	3,780,665.53

9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60,256,242.62	6,121,197.18
应收账款	19,263,103.64	25,158,825.83
合计	79,519,346.26	31,280,023.01

公允价值计量情况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成本	81,611,835.90	32,377,349.05
公允价值	79,519,346.26	31,280,023.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2,489.64	1,097,326.04

10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28,794.93	22,974,642.1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0,740.00	1,867,540.07
合计	14,509,534.93	24,842,182.24

11 其他应收款

	注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其他	(1)	4,988,558.51	8,388,380.08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100,000.00	25,946.70
其他	4,957,286.31	8,460,789.00
小计	5,057,286.31	8,486,735.70
减：坏账准备	68,727.80	98,355.62
合计	4,988,558.51	8,388,380.08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36,611.09	7,118,122.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6,006.50	1,330,194.2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5,138.29	38,418.98
3 年以上	9,530.43	-
小计	5,057,286.31	8,486,735.70
减：信用损失准备	68,727.80	98,355.62
合计	4,988,558.51	8,388,380.08

(3)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7,286.31	100.00	(68,727.80)	4,988,558.51	8,486,735.70	100.00	(98,355.62)	8,388,380.08

(a)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0.1-1.0	4,136,611.09	(16,312.52)	4,120,298.57
1 年至 2 年	2.0-5.0	306,006.50	(15,300.33)	290,706.17
2 年至 3 年	5.0 - 20.0	605,138.29	(36,161.91)	568,976.38
3 年至 4 年	10.0 - 30.0	9,530.43	(953.04)	8,577.39
合计	/	5,057,286.31	(68,727.80)	4,988,558.51

(4)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355.62
本年转回	(29,627.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727.80

12 存货

(1)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原材料	22,959,077.00	12,692,411.76
在产品	4,708,721.08	3,670,460.96
库存商品	10,387,709.23	24,533,546.08
小计	38,055,507.31	40,896,418.8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63,611.19
合计	38,055,507.31	40,832,807.61

(2)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减少额 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57,559.19	(57,559.19)	-
库存商品	6,052.00	(6,052.00)	-
合计	63,611.19	(63,611.19)	-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注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销货合同相关	1	36,321,577.75	20,532,305.9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1,637.57	281,323.40
小计		35,889,940.18	20,250,982.5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988,040.87	12,057,764.20
合计		22,901,899.31	8,193,218.36

注 1：本公司的销货合同通常约定在不同的阶段按比例分别付款。本公司在商品验收移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资产减值)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1,323.40
转回第二阶段	-
本年计提	275,554.02
本年核销	(125,239.8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1,637.57

14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8,131,671.90	7,107,162.59

(1) 固定资产情况: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27,402.98	411,876.00	7,449,053.73	17,688,332.71
本年购置	800,603.51	-	1,957,779.15	2,758,382.66
本年减少	(1,031,387.46)	(140,500.84)	(770,269.79)	(1,942,158.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96,619.03	271,375.16	8,636,563.09	18,504,557.28
减: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25,789.78	391,282.20	5,264,098.14	10,581,170.12
本年计提	1,047,148.16	-	534,744.47	1,581,892.63
本年减少	(1,575,625.63)	(133,475.80)	(81,075.94)	(1,790,177.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97,312.31	257,806.40	5,717,766.67	10,372,885.38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99,306.72	13,568.76	2,918,796.42	8,131,671.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01,613.20	20,593.80	2,184,955.59	7,107,162.59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元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13,297.06
本年购置	656,367.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9,664.97
减: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3,365.81
本年计提	337,865.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1,230.88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8,434.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9,931.25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额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厂房改造	2,578,376.38	1,099,146.06	(1,088,689.03)	2,588,833.4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637,992.26	412,050.00	1,050,042.26
存货跌价准备	9,541.68	(9,541.68)	-
合计	647,533.94	402,508.32	1,050,042.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683,189.17	1,278,684.2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应收款项融资	2,092,489.64	1,097,326.04
合计	2,775,678.81	2,376,010.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9 年	683,189.17	1,278,684.22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 - 非流动部分 - 销货合同	13,153,064.14	12,220,272.65
减：减值准备	165,023.27	162,508.45
合计	12,988,040.87	12,057,764.20

19 应付票据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43,532,395.67	45,034,443.42

上述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955,060.63	172,829,107.91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销货合同相关	16,214,943.04	32,230,278.37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6,457,577.72	9,673.7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31,523.31
合计		6,457,577.72	41,197.03

(1) 短期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752,577.72	31,295,000.00	6,457,577.72
职工福利费	-	2,496,060.33	2,496,060.33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481.38	3,620,882.90	3,622,364.28	-
- 工伤保险费	868.87	323,187.49	324,056.36	-
- 其他	207.40	41,217.80	41,425.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6,572.34	1,096,572.34	-
其他及住房公积金	7,116.07	4,379,977.45	4,387,093.52	-
合计	9,673.72	49,710,476.03	43,262,572.03	6,457,577.7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400,000.00	30,40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2,964,856.93	2,964,856.93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716.35	2,444,228.47	2,444,463.44	1,481.38
- 工伤保险费	1,430.31	346,981.92	347,543.36	868.87
- 其他	207.40	1,006,980.00	1,006,980.00	207.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9,294.40	779,294.40	-
其他及住房公积金	5,512.52	4,427,566.11	4,425,962.56	7,116.07
合计	8,866.58	42,369,907.83	42,369,100.69	9,673.72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045.68	4,049,043.76	4,078,089.44	-
失业保险费	1,181.63	176,537.88	177,719.51	-
企业年金缴费	1,296.00	1,335,104.00	1,336,400.00	-
合计	31,523.31	5,560,685.64	5,592,208.95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697.00	4,143,891.15	4,144,542.47	29,045.68
失业保险费	1,113.63	179,996.72	179,928.72	1,181.63
企业年金缴费	1,296.00	1,258,728.00	1,258,728.00	1,296.00
合计	32,106.63	5,582,615.87	5,583,199.19	31,523.31

23 其他应付款

	注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13,704,575.04	13,704,575.04
其他应付款	(1)	46,886,982.77	23,922,153.58
合计		60,591,557.81	37,626,728.62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应付工程设备款	803,398.78	804,821.10
保证金及押金	1,152,701.00	968,701.00
其他	44,930,882.99	22,148,631.48
合计	46,886,982.77	23,922,153.58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待转销项税	2,107,942.60	4,189,936.19

25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	金额 人民币元	%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51,206,600.00	67.00	51,206,600.00	100.00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	13,756,997.00	18.00	-	-
湖南建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9,171,331.00	12.00	-	-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292,833.00	3.00	-	-
合计	76,427,761.00	100.00	51,206,600.00	100.00

注：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母公司襄阳电机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湖南建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20.6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642.7761 万元，襄阳电机持有 67%的股权，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 18%股权，湖南建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的股权，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的股权。本公司仍纳入株洲所报表合并范围。

26 盈余公积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9,583,497.98	2,583,031.09	12,166,529.07

27 利润分配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本年年初余额	-	-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25,830,310.87	15,227,305.60
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583,031.09	1,522,730.56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13,704,575.04
本年年末余额	23,247,279.78	-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 202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28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 高端零部件销售收入	533,459,217.55	481,961,727.64
其他业务收入	1,700,276.63	372,761.52
合计	535,159,494.18	482,334,489.16

29 营业成本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 高端零部件销售收入	447,418,999.23	412,075,555.30
其他业务成本	641,862.91	300,347.54
合计	448,060,862.14	412,375,902.84

3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6,540.96	972,918.08
教育费附加	491,374.69	416,96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583.14	277,976.59
印花税	162,429.45	244,580.90
其它	179,285.70	181,672.17
合计	2,307,213.94	2,094,112.63

31 财务费用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贷款的利息支出	192,943.48	551,833.3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6,059.98	52,556.64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91,304.94	197,834.24
净利息支出	(62,301.48)	406,555.73
净汇兑 (收益) / 亏损	(18.97)	145.2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9,304.02	228,991.96
其他财务费用	7,369.40	278,848.05
合计	74,352.97	914,540.97

32 其他收益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科技项目拨款	-	3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218,027.39	6,598,175.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9,952.90	-
其他	3,973,900.00	375,664.10
合计	8,201,880.29	7,273,839.15

33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80,745.23	(88,937.23)
应收账款	(2,620,870.33)	(1,249,483.59)
其他应收款	29,627.82	(192,213.15)
其他	-	5,037.57
合计	(2,510,497.28)	(1,525,596.40)

34 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存货	63,611.19	161,290.72
合同资产	(275,554.02)	(44,489.72)
合计	(211,942.83)	116,801.00

35 资产处置损失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524.10)

3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2,508.32)	(170,351.8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25,427,802.55	15,056,953.79
按税率 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814,170.38	2,258,543.07
不可抵税支出	154,886.65	142,481.4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4,256,688.32)	(2,553,626.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324.26)	-
汇算清缴差异	(25,552.77)	(17,750.10)
本年所得税费用	(402,508.32)	(170,351.81)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5,830,310.87	15,227,305.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942.83	(116,801.00)
信用减值损失	2,510,497.28	1,525,596.40
固定资产折旧	1,581,892.63	1,532,418.32
无形资产摊销	337,865.07	344,18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8,689.03	1,095,718.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0,124.52	368,818.54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524.10
财务费用	229,003.46	604,389.97
投资（收益）/ 损失	(63,541.96)	1,275,9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170,35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02,508.32)	-
存货的减少	2,840,911.49	10,227,87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1,279,563.50)	(27,984,14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9,305,451.62	(65,940,800.4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8,924.98)	(62,008,320.8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175,925.05	35,463,775.7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5,463,775.77	100,718,43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8,712,149.28	(65,254,654.89)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75,925.05	35,463,775.77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100,128.37
(b)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75,925.05	35,563,904.14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100,128.37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75,925.05	35,463,775.77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决定销售方式。利用信用额度赊销的，必须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及赊销金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信用期限，赊销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信用额度。带款提货的，必须在办理完收款手续后，方可发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公司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的政策等，参见附注 3(10)。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因此本公司面对任何单一财务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4.55% (2021 年：32.25%)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资金部门负责本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资金部门定期监控本公司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为实时偿还或 1 年内。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除定期存款以外的银行存款以及银行借款，由于相关本金余额不重大，因此由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较小。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定期存款和银行借款，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该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总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汇风险较小。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39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79,519,346.26	-	79,519,346.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31,280,023.01	-	31,280,023.01

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系以折现现金流量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2022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0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作为中国中车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亦会对本公司额外资本的来源与盈余资本的分配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在此过程中会适当考虑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要求。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的资本结构是用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水平的基础。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的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人民币元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制造业	497,696,200.00	67.00%	67.00%	母公司

本公司的中间控制方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株洲所”) 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车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125,672,900.00	120,172,130.36
购买商品	1,792,134.19	11,324,410.79
接受劳务	-	88,563.99
租入固定资产	291,546.56	404,398.10
租出固定资产	850,041.03	-
利息收入	137,648.40	28,461.65
利息支出	3,574.85	52,556.64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元	2021 年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注)	49,175,925.05	29,327,265.77
应收账款	25,615,772.16	18,464,049.04
合同资产	1,539,671.71	1,518,578.11
应收票据	862,940.00	2,177,682.49
应收款项融资	48,397,519.87	32,845,639.21
合同负债	1,038,000.00	280,768.00
应付账款	267,891.64	4,148,047.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25,946.70
其他应付款	101,340.00	847,620.00

注：货币资金余额全部为本公司存放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BOGE Elastmetall Gmbh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重庆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雷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6071414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3 日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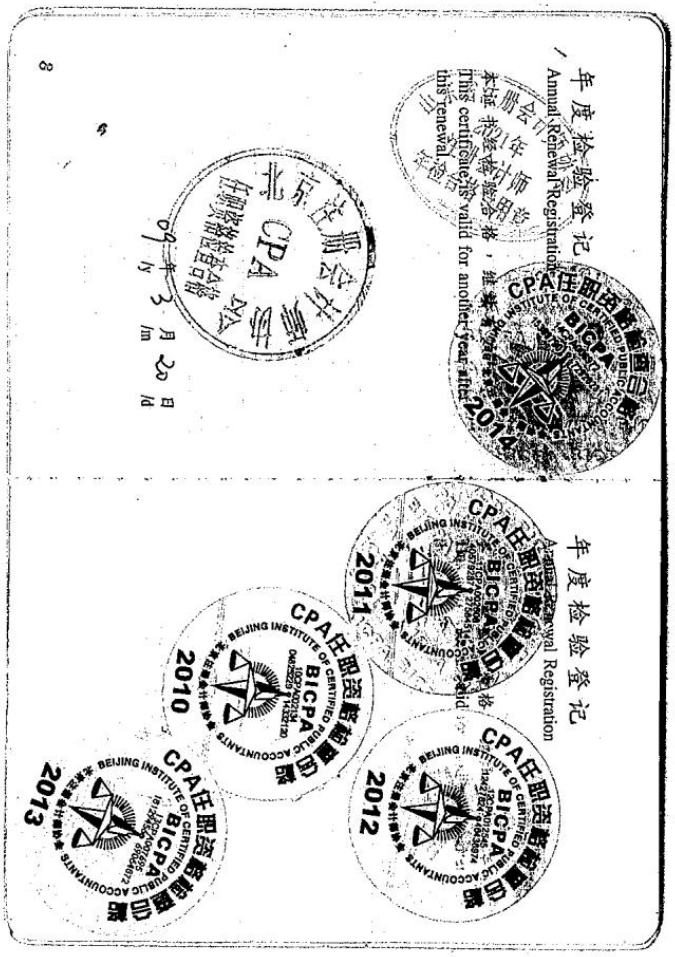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2010
2012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张傲涵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9207261308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傲涵
证书编号：1100024120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0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6 月/m 15 日/d
年/y 月/m 日/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便利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NO.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2.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CBRXR6XT

KPMG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54 号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3 页的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机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株洲机电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株洲机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54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株洲机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株洲机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株洲机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54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株洲机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株洲机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江 110002410104

中国 北京　　张傲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傲涵

2024 年 3 月 28 日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69,231,039.95	54,175,925.05
应收票据	7	23,006,524.12	6,551,808.00
应收账款	8	562,186,023.10	270,695,164.19
应收款项融资	9	52,528,645.08	79,519,346.26
预付款项	10	37,284,030.69	14,509,534.93
其他应收款	11	13,469,150.83	4,988,558.51
存货	12	53,701,987.06	38,055,507.31
合同资产	13	37,567,485.14	22,901,899.31
其他流动资产		4,208,672.93	1,224,870.41
流动资产合计		853,183,558.90	492,622,613.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	10,445,232.29	8,131,671.90
使用权资产	15	7,136,078.53	869,498.80
无形资产	16	1,398,295.35	948,434.09
长期待摊费用	17	2,237,158.20	2,588,8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081,900.10	1,050,04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24,815,277.23	12,988,04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13,941.70	26,576,521.33
资产总计		901,297,500.60	519,199,135.3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6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	56,082,343.17	43,532,395.67
应付账款	22	497,297,438.55	247,955,060.63
合同负债	23	12,557,006.81	16,214,943.04
应付职工薪酬	24	7,043,369.59	6,457,577.72
应交税费	5(3)	3,792,485.08	2,178,893.80
其他应付款	25	79,232,749.47	60,591,55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916.16	600,384.89
其他流动负债	26	1,632,410.88	2,107,942.60
流动负债合计		719,331,719.71	399,638,756.1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	4,974,102.88	396,28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4,102.88	396,288.70
负债合计		724,305,822.59	400,035,044.86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106,427,761.00	76,427,761.00
资本公积		5,737,921.00	5,737,921.00
其他综合收益		(1,156,474.33)	(2,092,489.64)
专项储备		5,572,981.95	3,677,089.23
盈余公积	29	15,370,059.51	12,166,529.07
未分配利润	30	45,039,428.88	23,247,27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91,678.01	119,164,09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297,500.60	519,199,135.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永谦	刘毅红	罗芬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1	812,713,411.75	535,159,494.18
减：营业成本	32	694,828,911.15	448,060,862.14
税金及附加	33	2,648,680.68	2,307,213.94
销售费用		26,165,052.57	19,217,855.75
管理费用		20,816,408.81	17,537,083.55
研发费用		37,460,970.29	28,377,922.14
财务费用	34	1,414,956.22	74,352.97
其中：利息费用		1,387,654.60	229,003.46
利息收入		292,223.88	291,304.94
加：其他收益	35	10,166,995.58	8,201,880.29
投资（损失）/ 收益		(147,553.60)	63,541.96
信用减值损失	36	(5,941,703.98)	(2,510,497.28)
资产减值损失	37	(1,405,407.72)	(211,942.83)
营业利润		32,050,762.31	25,127,185.83
加：营业外收入		63,415.71	337,084.60
减：营业外支出		122,917.34	36,467.88
利润总额		31,991,260.68	25,427,802.55
减：所得税费用	38	(44,043.71)	(402,508.32)
净利润		32,035,304.39	25,830,310.8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015.31	(995,163.60)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6,015.31	(995,163.60)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6,015.31	(995,163.60)
综合收益总额		32,971,319.70	24,835,147.2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358,739.15	333,184,65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6,069.57	4,228,57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0,553.41	52,736,6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75,362.13	390,149,93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14,087.44)	(267,338,38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72,453.73)	(49,061,2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38,708.50)	(17,828,08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90,601.88)	(83,461,1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15,851.55)	(417,688,857.3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32,040,489.42)	(27,538,92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69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9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7,731.75)	(3,889,43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731.75)	(3,889,439.2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036.75)	(3,889,439.2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959,08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50,959,0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743,837.35)	(192,88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21.58)	(625,67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71,358.93)	(818,56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8,641.07	50,140,51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	15,055,114.90	18,712,149.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75,925.05	35,463,775.7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	69,231,039.95	54,175,925.05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427,761.00	5,737,921.00	(2,092,489.64)	3,677,089.23	12,166,529.07	23,247,279.78	119,164,090.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36,015.31	-	-	32,035,304.39	32,971,319.70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3. 利润分配	3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03,530.44	(3,203,530.44)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039,624.85)	(7,039,624.85)
4.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272,661.29	-	-	2,272,661.29
- 使用专项储备		-	-	-	(376,768.57)	-	-	(376,768.57)
上述 1 至 4 小计		30,000,000.00	-	936,015.31	1,895,892.72	3,203,530.44	21,792,149.10	57,827,587.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427,761.00	5,737,921.00	(1,156,474.33)	5,572,981.95	15,370,059.51	45,039,428.88	176,991,678.01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206,600.00	-	(1,097,326.04)	1,950,784.06	9,583,497.98	-	61,643,556.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95,163.60)	-	-	25,830,310.87	24,835,147.2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221,161.00	5,737,921.00	-	-	-	-	30,959,082.00
3. 利润分配	3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83,031.09	(2,583,031.09)	-
4.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438,170.71	-	-	2,438,170.71
- 使用专项储备		-	-	-	(711,865.54)	-	-	(711,865.54)
上述 1 至 4 小计		25,221,161.00	5,737,921.00	(995,163.60)	1,726,305.17	2,583,031.09	23,247,279.78	57,520,534.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427,761.00	5,737,921.00	(2,092,489.64)	3,677,089.23	12,166,529.07	23,247,279.78	119,164,090.4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株洲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原名为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更名为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593266372G，法定代表人：徐永谦。本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

本公司经营范围：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襄阳电机”)，中间控制方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车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车集团”)。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 3(17))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附注 3(9)(b) 所述会计政策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iii)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iv)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目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 / 合同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d)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e)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3) 、及 (12)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4)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i) 销售商品收入；
(ii)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i)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iii)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 3(8)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7)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 3(4) 和 (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8、11、12 和 13）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 3(14) 所述，本公司销售商品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商品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ii) 附注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新保险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公司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公司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2022 年：15%) 。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2370，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应交税费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增值税	2,753,573.74	1,485,145.04
个人所得税	708,482.50	515,53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750.16	103,960.15
教育费附加	137,678.68	74,257.25
合计	3,792,485.08	2,178,893.80

6 货币资金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69,231,039.95	54,175,925.0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9,173,246.37	49,175,925.05

7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23,006,524.12	3,77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792,000.00
小计	23,006,524.12	6,564,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	12,192.00
合计	23,006,524.12	6,551,808.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票据	16,770,00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192.00	92,937.23
本年转回	(12,192.00)	(80,745.23)
年末余额	-	12,192.00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82,943,789.82	25,615,772.16
其他客户	491,630,671.85	251,567,116.41
小计	574,574,461.67	277,182,888.57
减：坏账准备	12,388,438.57	6,487,724.38
合计	562,186,023.10	270,695,164.1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9,433,781.41	228,214,961.2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592,213.92	41,448,768.3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740,908.79	5,289,328.77
3 年以上	4,807,557.55	2,229,830.24
小计	574,574,461.67	277,182,888.57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388,438.57	6,487,724.38
合计	562,186,023.10	270,695,164.1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574,461.67	100.00	(12,388,438.57)	562,186,023.10	277,182,888.57	100.00	(6,487,724.38)	270,695,164.19

(a)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0.1 - 2.0	449,433,781.41	(3,522,574.74)	445,911,206.67
1 年至 2 年	1.0 - 10.0	100,592,213.92	(4,865,063.42)	95,727,150.50
2 年至 3 年	5.0 - 25.0	19,740,908.79	(2,320,171.65)	17,420,737.14
3 年至 4 年	20.0 - 30.0	3,183,677.84	(851,040.46)	2,332,637.38
4 年至 5 年	35.0 - 50.0	1,281,629.86	(595,919.69)	685,710.17
5 年以上	60.0 - 70.0	342,249.85	(233,668.61)	108,581.24
合计		574,574,461.67	(12,388,438.57)	562,186,023.1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6,487,724.38	3,780,665.53
本年计提	5,900,714.19	2,707,058.85
其他增加	-	86,188.52
本年转回	-	(86,188.52)
年末余额	12,388,438.57	6,487,724.38

9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14,658,387.41	60,256,242.62
应收账款	37,870,257.67	19,263,103.64
合计	52,528,645.08	79,519,346.26

公允价值计量情况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成本	53,685,119.41	81,611,835.90
公允价值	52,528,645.08	79,519,346.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56,474.33)	(2,092,489.64)

10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573,180.69	13,928,794.9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10,850.00	580,740.00
合计	37,284,030.69	14,509,534.93

11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其他	13,469,150.83	4,988,558.51

(1) 按客户类别分析: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100,800.00	100,000.00
其他	13,490,260.42	4,957,286.31
小计	13,591,060.42	5,057,286.31
减: 坏账准备	121,909.59	68,727.80
合计	13,469,150.83	4,988,558.51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32,154.11	4,136,611.0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68,699.81	306,006.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37,906.50	605,138.29
3 年以上	52,300.00	9,530.43
小计	13,591,060.42	5,057,286.31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21,909.59	68,727.80
合计	13,469,150.83	4,988,558.51

(3)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91,060.42	100.00	(121,909.59)	13,469,150.83	5,057,286.31	100.00	(68,727.80)	4,988,558.51

(a)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0.1 - 1.0	13,032,154.11	(76,837.05)	12,955,317.06
1 年至 2 年	2.0 - 5.0	268,699.81	(11,984.49)	256,715.32
2 年至 3 年	5.0 - 20.0	237,906.50	(24,898.05)	213,008.45
3 年至 4 年	10.0 - 30.0	52,300.00	(8,190.00)	44,110.00
合计		13,591,060.42	(121,909.59)	13,469,150.83

(4)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727.80
本年计提	53,181.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909.59

12 存货

(1)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原材料	29,556,303.33	22,959,077.00
在产品	-	4,708,721.08
库存商品	25,560,204.53	10,387,709.23
小计	55,116,507.86	38,055,507.3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414,520.80	-
合计	53,701,987.06	38,055,507.31

(2)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	812,648.84	812,648.84
库存商品	-	601,871.96	601,871.96
合计	-	1,414,520.80	1,414,520.80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注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销货合同相关	1	62,805,286.86	36,321,577.7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2,524.49	431,637.57
小计		62,382,762.37	35,889,940.1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4,815,277.23	12,988,040.87
合计		37,567,485.14	22,901,899.31

注 1： 本公司的销货合同通常约定在不同的阶段按比例分别付款。本公司在商品验收移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资产减值)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1,637.57
转回第二阶段	-
本年计提	(9,113.08)
本年转回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2,524.49

14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10,445,232.29	8,131,671.90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96,619.03	271,375.16	8,636,563.09	18,504,557.28
本年增加	883,272.91	-	3,307,056.81	4,190,329.72
本年减少	(178,590.34)	-	(1,636,154.01)	(1,814,744.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01,301.60	271,375.16	10,307,465.89	20,880,142.65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97,312.31	257,806.40	5,717,766.67	10,372,885.38
本年计提折旧	796,770.26	-	974,032.54	1,770,802.80
折旧冲销	(158,139.22)	-	(1,550,638.60)	(1,708,777.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35,943.35	257,806.40	5,141,160.61	10,434,910.3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65,358.25	13,568.76	5,166,305.28	10,445,232.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99,306.72	13,568.76	2,918,796.42	8,131,671.90

15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6,888.52	521,553.34	1,508,441.86
本年增加	6,943,231.11	-	6,943,231.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30,119.63	521,553.34	8,451,672.97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5,480.28	43,462.78	638,943.06
本年增加	546,263.11	130,388.27	676,651.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1,743.39	173,851.05	1,315,594.4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88,376.24	347,702.29	7,136,078.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1,408.24	478,090.56	869,498.80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69,664.97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801,650.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71,315.91
减: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21,230.88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351,789.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3,020.5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8,295.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8,434.09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厂房改造	2,588,833.41	506,880.75	(858,555.96)	2,237,158.2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12,510,348.15	1,876,552.22	6,568,644.13	985,296.62
资产减值准备	1,837,045.30	275,556.80	431,637.60	64,745.64
租赁负债	6,668,019.04	1,000,202.86	-	-
合计	21,015,412.49	3,152,311.88	7,000,281.73	1,050,042.2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	7,136,078.53	1,070,411.78	-	-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411.78	2,081,900.10	-	1,050,04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411.78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应收款项融资	1,156,474.33	2,092,489.64
合计	1,156,474.33	2,092,489.6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 - 非流动部分 - 销货合同	25,004,559.04	13,153,064.14
减：减值准备	189,281.81	165,023.27
合计	24,815,277.23	12,988,040.87

20 短期借款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20,000,000.00

本公司短期借款为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借入的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固定年利率为 2.65% 。

21 应付票据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56,082,343.17	43,532,395.67

上述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7,905,192.47	247,955,060.6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9,392,246.08	-
合计	497,297,438.55	247,955,060.63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销货合同相关	12,557,006.81	16,214,943.04

注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7,043,369.59	6,457,577.7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7,043,369.59	6,457,577.72

(1) 短期薪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7,577.72	42,225,791.18	41,639,999.31	7,043,369.59
职工福利费	-	2,705,581.20	2,705,581.2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991,398.83	2,991,398.83	-
- 工伤保险费	-	359,842.73	359,842.73	-
- 其他	-	43,580.82	43,580.82	-
住房公积金	-	3,438,418.00	3,438,41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67,244.67	1,367,244.67	-
其他短期薪酬	-	1,195,585.34	1,195,585.34	-
合计	6,457,577.72	54,327,442.77	53,741,650.90	7,043,369.59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55,593.60	4,555,593.60	-
失业保险费	-	198,036.86	198,036.86	-
企业年金缴费	-	1,460,933.00	1,460,933.00	-
合计	-	6,214,563.46	6,214,563.46	-

25 其他应付款

	注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	13,704,575.04
其他应付款	(1)	79,232,749.47	46,886,982.77
合计		79,232,749.47	60,591,557.81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应付工程设备款	769,249.00	803,398.78
保证金及押金	2,724,706.52	-
与职工相关应付款	19,067,887.54	19,033,818.00
其他	56,670,906.41	27,049,765.99
合计	79,232,749.47	46,886,982.77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待转销项税	1,632,410.88	2,107,942.60

27 租赁负债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长期租赁负债	6,668,019.04	996,673.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3,916.16	600,384.89
合计	4,974,102.88	396,288.70

28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	金额 人民币元	%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71,306,600.00	67.00	51,206,600.00	67.00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	19,156,997.00	18.00	13,756,997.00	18.00
湖南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2,771,331.00	12.00	9,171,331.00	12.00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3,192,833.00	3.00	2,292,833.00	3.00
合计	106,427,761.00	100.00	76,427,761.00	100.00

注：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母公司襄阳电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湖南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同比例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427,761.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6,427,761.00 元，各方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9 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12,166,529.07	3,203,530.44	15,370,059.51

30 利润分配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本年年初余额	23,247,279.78	-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32,035,304.39	25,830,310.8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2,035,304.39	-
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0,243,155.29	2,583,031.0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3,203,530.44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7,039,624.85	-
本年年末余额	45,039,428.88	23,247,279.78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 202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31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情况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 高端零部件销售收入	812,613,270.39	533,459,217.55
其他业务收入	100,141.36	1,700,276.63
合计	812,713,411.75	535,159,494.18

32 营业成本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 高端零部件销售收入	694,828,911.15	447,418,999.23
其他业务成本	-	641,862.91
合计	694,828,911.15	448,060,862.14

33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3,116.57	1,146,540.96
教育费附加	518,030.10	491,374.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767.48	327,583.14
印花税	469,152.55	162,429.45
其它	185,613.98	179,285.70
合计	2,648,680.68	2,307,213.94

34 财务费用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310,217.77	192,943.4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7,436.83	36,059.98
净利息支出	1,387,654.60	229,003.46
利息收入	(292,223.88)	(291,304.94)
汇兑收益	-	(18.97)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5,941.46	129,304.02
其他	(16,415.96)	7,369.40
合计	1,414,956.22	74,352.97

35 其他收益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72,620.67	4,218,027.3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448.90	9,952.90
进项加计抵减	4,480,926.01	-
其他	400,000.00	3,973,900.00
合计	10,166,995.58	8,201,880.29

36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12,192.00	80,745.23
应收账款	(5,900,714.19)	(2,620,870.33)
其他应收款	(53,181.79)	29,627.82
合计	(5,941,703.98)	(2,510,497.28)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存货	(1,414,520.80)	63,611.19
合同资产	9,113.08	(275,554.02)
合计	(1,405,407.72)	(211,942.83)

3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	401,461.89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86,352.24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1,857.84)	(402,508.32)
合计	(44,043.71)	(402,508.3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31,991,260.68	25,427,802.55
按税率 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798,689.10	3,814,170.38
不可抵税支出	190,060.50	154,886.65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5,619,145.54)	(4,256,688.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9,324.26)
汇算清缴差异	586,352.23	(25,552.77)
本年所得税费用	(44,043.71)	(402,508.32)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32,035,304.39	25,830,31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5,407.72	211,942.83
信用减值损失	5,941,703.98	2,510,497.28
固定资产折旧	1,770,802.80	1,581,892.63
无形资产摊销	351,789.68	337,865.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8,555.96	1,088,689.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6,651.38	270,124.52
财务费用	1,387,654.60	229,003.46
投资损失 / (收益)	147,553.60	(63,54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31,857.84)	(402,508.32)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17,061,000.55)	2,840,91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6,883,494.65)	(151,279,56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8,360,439.51	89,305,451.6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0,489.42)	(27,538,924.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9,231,039.95	54,175,925.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4,175,925.05	35,463,77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5,114.90	18,712,149.28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231,039.95	54,175,925.05
(b)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31,039.95	54,175,925.05

4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决定销售方式。利用信用额度赊销的，必须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及赊销金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信用期限，赊销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信用额度。带款提货的，必须在办理完收款手续后，方可发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公司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的政策等，参见附注 3(8) 。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因此本公司面对任何单一财务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6.29% (2022 年：24.55%)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资金部门负责本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资金部门定期监控本公司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为实时偿还或 1 年内。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除定期存款以外的银行存款以及银行借款，由于相关本金余额不重大，因此由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较小。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定期存款和银行借款，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该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总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汇风险较小。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41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52,528,645.08	-	52,528,645.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79,519,346.26	-	79,519,346.26

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系以折现现金流量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2023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作为中国中车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亦会对本公司额外资本的来源与盈余资本的分配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在此过程中会适当考虑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要求。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的资本结构是用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水平的基础。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的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制造业	人民币元 497,696,200.00	67.00%	67.00%	母公司

本公司的中间控制方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株洲所”) 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车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174,691,622.14	125,672,900.00
购买商品	2,002,493.40	1,792,134.19
租入固定资产	404,398.15	291,546.56
租出固定资产	-	850,041.03
利息收入	247,386.70	137,648.40
利息支出	3,416.09	3,574.85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2 年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注)	69,173,246.37	49,175,925.05
应收账款	82,943,789.82	25,615,772.16
合同资产	943,847.30	1,539,671.71
应收票据	-	862,940.00
应收款项融资	39,083,010.08	48,397,519.87
合同负债	4,189,503.30	1,038,000.00
应付账款	19,431.94	267,891.64
其他应收款	100,8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25,200.76	101,340.00
应付票据	24,694,921.27	-

注：货币资金余额全部为本公司存放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甘肃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鸡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广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佳木斯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除襄阳电机外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重庆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雷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6071414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7 月 23 日
y m d
110002410104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
2016年
2017 年
2019 年
2023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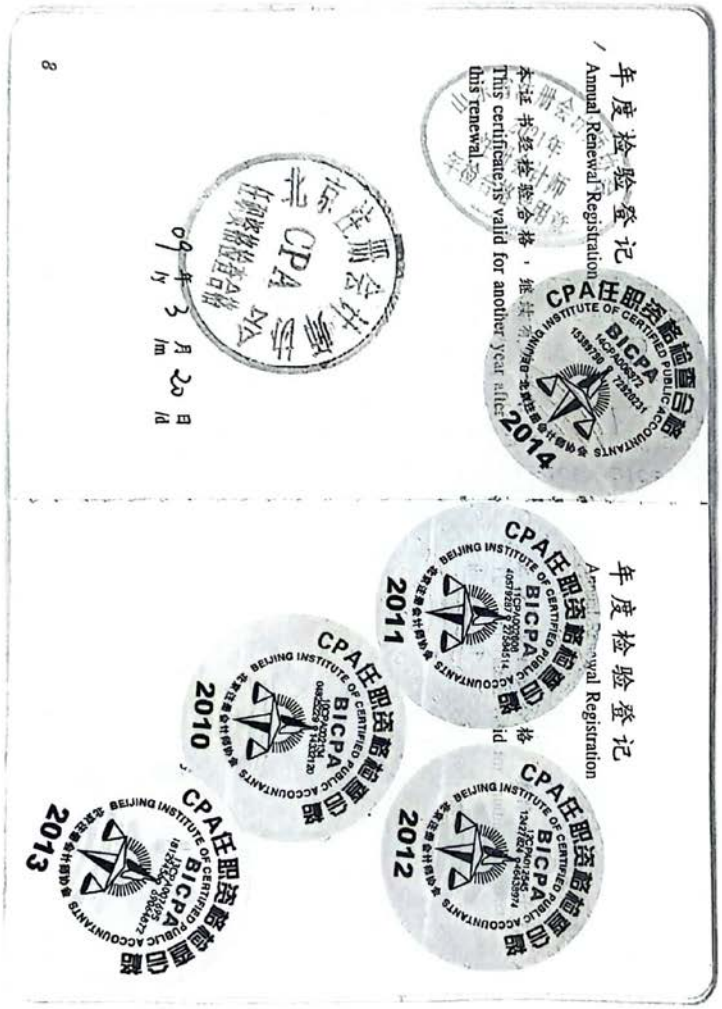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傲涵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9207226130X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0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傲涵
证书编号：110002412064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　　称 中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B3.3 纳税情况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税务局的纳税总额证明（需政府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

1.2021 年税务局纳税总额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724)43 证明 000052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3	¥462226.82
增值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3	¥40641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53204.91
印花税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33927.00
印花税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1	¥21404.10
印花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3	¥13947.00
印花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4	¥12677.90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9	¥5475.17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20.89
教育费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1	¥43256.97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4	¥2542.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3	¥9244.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3	¥4930.6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4	¥4930.6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6-25	¥16069.0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2800.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1	¥28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3	¥28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零贰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2730203.16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43 证明 000052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696.45
增值税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1	¥1441899.11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6-29	¥-1319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9	¥1277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5	¥22579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3	¥28449.15
印花税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2	¥6540.00
印花税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3	¥12600.00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6	¥1.68
教育费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22802.11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3	¥12192.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13.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1	¥28837.9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3	¥4930.6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6	¥4930.6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6-25	¥16069.0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6	¥28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4	¥28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零贰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2730203.16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43 证明 000052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11-24	¥-168889.42
增值税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11-24	¥-427741.02
增值税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760070.19
增值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24	¥-2921799.48
增值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5	¥3225680.64
增值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2-06-29	¥-405454.94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5-27	¥-901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6	¥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1	¥100932.94
印花税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3	¥8100.00
印花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5	¥12434.60
环境保护税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1-07-16	¥3379.27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5	¥96770.4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15201.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5	¥4930.6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6-25	¥16069.0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28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5	¥28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零贰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2730203.16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43 证明 000052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6	¥55.85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4	¥8474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4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4	¥5932.46
印花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9	¥17373.00
印花税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15	¥14250.00
印花税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6	¥14763.00
印花税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6243.00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3	¥13866.80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5	¥64513.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3	¥8128.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4	¥1694.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2	¥20795.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3	¥20795.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15	¥5478.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5478.5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25	¥16069.0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3-16	¥184.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零贰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2730203.16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43 证明 000052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9	¥182505.81
增值税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11-24	¥-703362.90
增值税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1-24	¥-33719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3	¥32355.8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9	¥3650.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6	¥1.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4930.6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1	¥4930.6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6-25	¥16069.06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零贰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2730203.16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5 页，总共 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022 年税务局纳税总额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724)43 证明 000052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7-26	¥-176368.98
增值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7-26	¥-9973.71
增值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683.43
增值税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3748635.75
增值税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1-28	¥-2151768.91
增值税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28	¥-85988.94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7640944.24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28	¥-740231.27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3-08	¥-765704.55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0-25	¥-34729.73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70927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15	¥105812.60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9338.66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229228.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8	¥3527.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13.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74972.7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255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	¥14788803.55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43 证明 000052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7-26	¥-311288.61
增值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8	¥176368.98
增值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7-26	¥-9973.71
增值税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11-28	¥-313785.39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49431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5	¥1963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5	¥21964.98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7521.70
印花税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5	¥5215.70
印花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8	¥21865.20
印花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13531.60
印花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27528.40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5	¥8414.37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20.50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5	¥9413.56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12459.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29886.3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77205.01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	¥14788803.55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43 证明 000052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813674.34
增值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5	¥280479.01
增值税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5	¥313785.39
增值税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15	¥151160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4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26240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534866.10
印花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5	¥14052.50
印花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52296.65
印花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11046.81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8	¥5291.07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24410.23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15	¥45348.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6225.7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16273.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5	¥5609.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5	¥6275.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21	¥918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	¥14788803.55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43 证明 000052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31128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2179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8	¥1234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5695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04602.35
印花税	2022-01-31 至 2022-01-31	2022-02-18	¥7739.80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44829.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15	¥30232.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152818.88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8-12	¥184.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	¥14788803.55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3 年税务局纳税总额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723)43 证明 000009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3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390508.42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4	¥977577.86
增值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10-31	¥-461866.05
增值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4827136.71
增值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31	¥-1824558.61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2	¥1687643.31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86815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8715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215472.77
印花税	2023-12-31 至 2023-12-31	2024-01-12	¥7500.00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2943.41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41715.25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2	¥50629.30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56044.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27810.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4	¥19551.5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96542.7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4930.6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	¥15725626.96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3)43 证明 000009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3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1245110.52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98113.7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31	¥128801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310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9733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4	¥6843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3233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337899.57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1332.04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13855.98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144814.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24902.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1962.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888.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37363.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2	¥82303.2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28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2	¥9558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	¥15725626.96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3)43 证明 000009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3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44401.41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10-31	¥-977577.86
增值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461866.05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3078182.48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28	¥-519064.59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20	¥-723849.01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5-14	¥-322016.22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102518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686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2	¥11813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30770.91
印花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90888.48
印花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110436.79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29821.54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37353.32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92345.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9237.3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61563.6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	¥15725626.96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3)43 证明 000009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3
纳税人名称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56780.47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4	¥29327.3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2	¥33752.87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31	¥184.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	¥15725626.96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B4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近 1 年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2025 年 01 月 24 日起倒算），无因不诚信行为（串标、转包、以它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签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18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B5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内，无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处理。

特此承诺。

签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18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B6 业绩

一、已完成项目表

列出近五年内由投标人完成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备注
1	无锡地铁 3 号线站后综合工程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 400V 低压柜采购项目	江苏无锡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5773262112/0510-81968088	低压开关柜数量:488	34016723.97 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分包	
2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站后综合设备采购项目	江苏无锡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5773262112/0510-81968088	低压开关柜数量:448	28918191.15 元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分包	
3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0.4kV 开关柜、有源滤波装置采购项目	湖南长沙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0731-82935672/0731-82935672	低压开关柜数量:263	1442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分包	
4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PPP 项目	重庆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023-65971888/023-65971888	低压开关柜数量:370	189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分包	
5	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引入怀化枢纽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	湖南怀化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18688335240/010-88779803	低压开关柜数量:269	5266587 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分包	

6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环控电控柜设备采购项目	湖南长沙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0731-82935672/0731-82935672	低压开关柜数量:408	18797134 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18 日	分包	
7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项目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O.4kV 开关柜设备采购	江苏无锡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0510-81617311/0510-81617311	0.4kV 开关柜：256 台/0.4kV 环控电控柜:160 台/低压配电箱：2246 台	365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分包	0.4kV 开关柜：256 台（合同金额 1599.75 万元）/环控电控柜:160 台（合同金额 1025.61 万元）/低压配电箱：2246 台（合同金额 1024.64 万元）
8	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3）	重庆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7889959/023-67889959	合同内低压配电箱数量：837	6501658.40 元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分包	此合同为低压配电箱采购合同
9	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4）	重庆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023-67889959/023-67889959	合同内低压配电箱数量：2382	4458352 元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分包	此合同为低压配电箱采购合同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车站配电箱采购合同	江苏无锡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5773262112/0510-81968088	合同内低压配电箱数量：946	4768266.70 元	2019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分包	此合同为低压配电箱采购合同

B6.1 无锡地铁 3 号线站后综合工程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采购项目

GJHT-2019018

正本

无锡地铁 3 号线站后综合工程

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 400V 低压开关柜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无锡地铁3号线站后综合工程
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400V低压开关柜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正文）

甲方：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第二册 合同正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地铁3号线站后综合工程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400V低压开关柜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无锡地铁3号线站后综合工程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400V低压开关柜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无锡地铁3号线全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设施发【2015】334号

4、工程内容：无锡地铁3号线站后综合工程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400V低压开关柜采购项目，包括系统的设备制造、出厂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交货、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配合甲方及施工方进行进场验收、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性能确认等的整个过程。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为无锡地铁3号线站后综合工程工区一：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400V低压开关柜采购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40天，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安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尽管招标人提出上述的工期节点要求，但招标人有权根据客观及现场条件改

变计划，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补偿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34,016,723.97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

最终以无锡市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税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小梁

六、合同文件构成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前澄清及谈判会纪要；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使用说明；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

（7）投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个人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2002505297757

地　址：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唐宁

委托代理人：曹杰

电　话：0510-882011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坊前支行

12

账　号：533958218329

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永谦
（签署个人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200593266372G
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289号
邮政编码：412001
法定代表人：徐永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31-284450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账　号：43001505162052502397

13

第三册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第一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0.4KV开关柜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税前综合单价	税后综合单价	税前总价	税后总价	备注
一	混合牵引变电所-01							
1	0.4KV开关柜	台	140	43,430.93	50,379.88	6,080,329.86	7,053,182.64	
2	有源滤波补偿装置柜（120A）	台	16	50,452.64	58,525.07	807,242.31	936,401.08	
3	400V开关柜母线槽	m	50.4	5,247.68	6,087.31	264,482.93	306,800.20	
二	降压变电所-01	个						
1	0.4KV开关柜	台	124	42,694.88	49,526.06	5,294,165.25	6,141,231.69	
2	0.4KV开关柜（空）	台	2	9,714.14	11,268.40	19,428.28	22,536.81	
3	有源滤波补偿装置柜（120A）	台	12	52,275.20	60,639.23	627,302.35	727,670.73	
4	400V开关柜母线槽	m	38.1	5,085.41	5,899.08	193,754.21	224,754.89	
三	混合降压变电所-02							
1	0.4KV开关柜	台	140	43,369.87	50,309.05	6,071,781.69	7,043,266.76	
2	有源滤波补偿装置柜（120A）	台	14	50,711.93	58,825.84	709,967.07	823,561.80	
3	有源滤波补偿装置柜（60A）	台	2	35,203.10	40,835.59	70,406.20	81,671.19	
4	400V开关柜母线槽	m	51.3	4,891.36	5,673.98	250,926.96	291,075.28	
四	降压变电所-02	个						
1	0.4KV开关柜	台	82	43,668.47	50,655.43	3,580,814.53	4,153,744.86	
2	有源滤波补偿装置柜（120A）	台	8	50,342.24	58,397.00	402,737.90	467,175.96	
3	400V开关柜母线槽	m	25.2	5,502.78	6,383.23	138,670.16	160,857.39	
五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01（0.4KV开关柜及电能）							
1	各类型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套	6	54,740.12	63,498.53	328,440.69	380,991.20	0.4KV开关柜
2	各类塑壳断路器（含各种附件）	套	10	3,651.79	4,236.08	36,517.95	42,360.82	0.4KV开关柜
3	各类PLC	套	2	1,429.44	1,658.15	2,858.87	3,316.29	0.4KV开关柜
4	各类多功能表计	套	5	836.4165159	970.24	4,182.08	4,851.22	0.4KV开关柜
5	各类电流表	套	10	501.8499096	582.15	5,018.50	5,821.46	0.4KV开关柜
6	各类通讯模块	套	5	5,018.50	5,821.46	25,092.50	29,107.29	0.4KV开关柜
7	各类电流互感器	套	10	80.29598553	93.14	802.96	931.43	0.4KV开关柜
8	各类中间继电器（含底座）	套	10	40.14799276	46.57	401.48	465.72	0.4KV开关柜
9	各类直流开关电源模块	套	5	401.4799276	465.72	2,007.40	2,328.58	0.4KV开关柜
10	各类旋钮开关	个	5	10.03699819	11.64	50.18	58.21	0.4KV开关柜
11	各类按钮开关	个	10	10.03699819	11.64	100.37	116.43	0.4KV开关柜
12	所有PLC运行程序及配套调试正版软件	套	1	83.64165159	97.02	83.64	97.02	0.4KV开关柜
13	各类IBGT驱动模块	套	3	2,107.77	2,445.01	6,323.31	7,335.04	0.4KV有源滤波柜
14	各类吸收电容	套	5	802.9598553	931.43	4,014.80	4,657.17	0.4KV有源滤波柜
15	各类触摸控制系统	套	2	2,308.51	2,677.87	4,617.02	5,355.74	0.4KV有源滤波柜
16	各类模块风扇	套	5	361.3319349	419.15	1,806.66	2,095.73	0.4KV有源滤波柜
17	柜顶风机	套	5	742.7378661	861.58	3,713.69	4,307.88	0.4KV有源滤波柜
1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套	1	9,836.26	11,410.06	9,836.26	11,410.0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9	各类电气火灾报警模块	个	10	983.63	1,141.01	9,836.26	11,410.0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	交换机	套	1	14,219.08	16,494.13	14,219.08	16,494.13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21	网络控制器	套	1	14,219.08	16,494.13	14,219.08	16,494.13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22	光电转换装置和连接附件	套	2	2,007.40	2,328.58	4,014.80	4,657.17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23	0.4kV多功能表（普通表计）	个	5	836.4165159	970.24	4,182.08	4,851.22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24	0.4kV多功能表（双通讯口表计）	个	2	1,338.27	1,552.39	2,676.53	3,104.78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25	40.5kVGIS开关柜多功能表（普通表计）	个	2	836.4165159	970.24	1,672.83	1,940.49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26	40.5kVGIS开关柜多功能表（双通讯口表计）	个	2	1,338.27	1,552.39	2,676.53	3,104.78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六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02（0.4KV开关柜及电能）							
1	各类型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套	6	54,740.12	63,498.53	328,440.69	380,991.20	0.4KV开关柜
2	各类塑壳断路器（含各种附件）	套	10	3,651.79	4,236.08	36,517.95	42,360.82	0.4KV开关柜
3	各类PLC	套	2	1,429.44	1,658.15	2,858.87	3,316.29	0.4KV开关柜
4	各类多功能表计	套	5	836.4165159	970.24	4,182.08	4,851.22	0.4KV开关柜
5	各类电流表	套	10	501.8499096	582.15	5,018.50	5,821.46	0.4KV开关柜
6	各类通讯模块	套	5	5,018.50	5,821.46	25,092.50	29,107.29	0.4KV开关柜
7	各类电流互感器	套	10	80.29598553	93.14	802.96	931.43	0.4KV开关柜
8	各类中间继电器（含底座）	套	10	40.14799276	46.57	401.48	465.72	0.4KV开关柜
9	各类直流开关电源模块	套	5	401.4799276	465.72	2,007.40	2,328.58	0.4KV开关柜
10	各类旋钮开关	个	5	10.03699819	11.64	50.18	58.21	0.4KV开关柜
11	各类按钮开关	个	10	10.03699819	11.64	100.37	116.43	0.4KV开关柜
12	所有PLC运行程序及配套调试正版软件	套	1	83.64165159	97.02	83.64	97.02	0.4KV开关柜
13	各类IBGT驱动模块	套	3	2,107.77	2,445.01	6,323.31	7,335.04	0.4KV有源滤波柜
14	各类吸收电容	套	5	802.9598553	931.43	4,014.80	4,657.17	0.4KV有源滤波柜
15	各类触摸控制系统	套	2	2,308.51	2,677.87	4,617.02	5,355.74	0.4KV有源滤波柜
16	各类模块风扇	套	5	361.3319349	419.15	1,806.66	2,095.73	0.4KV有源滤波柜
17	柜顶风机	套	5	742.7378661	861.58	3,713.69	4,307.88	0.4KV有源滤波柜
1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套	1	9,836.26	11,410.06	9,836.26	11,410.0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9	各类电气火灾报警模块	个	10	983.63	1,141.01	9,836.26	11,410.0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七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中心级设备							

1	系统服务器	套	2	32,222.95	37,378.62	64,445.89	74,757.24	本供应商基于用户需求书及系统完整性补充的设备
2	WEB服务器	套	1	59,444.12	68,955.18	59,444.12	68,955.18	
3	操作员工作站	套	1	7,310.28	8,479.93	7,310.28	8,479.93	
4	便携维护终端	套	1	8,272.16	9,595.70	8,272.16	9,595.70	
5	中心组网交换机	套	1	28,856.37	33,473.39	28,856.37	33,473.39	
6	防火墙	套	1	6,252.21	7,252.57	6,252.21	7,252.57	
7	打印机	套	1	2,699.12	3,130.97	2,699.12	3,130.97	
8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软件	套	1	199,694.44	231,645.55	199,694.44	231,645.55	
9	实时数据库	套	1	19,237.58	22,315.59	19,237.58	22,315.59	
10	工作站操作系统	套	1	1,731.38	2,008.40	1,731.38	2,008.40	
11	数据库软件	套	2	46,747.32	54,226.89	93,494.64	108,453.78	
1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3	6,733.15	7,810.46	20,199.46	23,431.37	
	车站级设备							
1	车站组网交换机	套	5	14,219.08	16,494.13	71,095.40	82,470.67	本供应商基于用户需求书及系统完整性补充的设备
2	网络控制器	套	15	14,219.08	16,494.13	213,286.21	247,412.01	
3	光电转换装置和连接附件	套	30	2,007.40	2,328.58	60,221.99	69,857.51	
4	双绞线、网线、光缆等线材	站	5	63,484.01	73,641.46	317,420.07	368,207.28	
5	0.4kV多功能表	个	461	836.4165159	970.24	385,588.01	447,282.10	
6	双通讯口	个	25	1,338.27	1,552.39	33,456.66	38,809.73	
7	40.5kVGIS开关柜多功能表（整流变、跟随变馈线柜）	个	26	836.4165159	970.24	21,746.83	25,226.32	
8	双通讯口	个	10	1,338.27	1,552.39	13,382.66	15,523.89	
八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监控主机	个	24	9,836.26	11,410.06	236,070.20	273,841.43	本供应商基于用户需求书及系统完整性补充的设备
2	监控模块	个	1499	983.63	1,141.01	1,474,455.11	1,710,367.93	
3	现场总线	米	15800	4.18208258	4.85	66,076.90	76,649.21	
4	电源线	米	15800	5.018499096	5.82	79,292.29	91,979.05	
5	穿管	米	15700	25.09249548	29.11	393,952.18	456,984.53	
九	合　　计					29,324,762.04	34,016,723.97	

（1）以上数量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系统的需要，将以上数量中未列出的项目而供应商认为达到功能要求和完成工程所必须的部分，应予补充，纳入报价。若供应商因对本表的理解差异，或是系统需要的配置未纳入投标报价，导致系统的完整性的任何影响，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承诺在设计联络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现场实施阶段均可根据系统需要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设备数量按审计数量为准。

（2）备品备件（单线）及专用工器具的类型及数量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数量。

（3）所有设备均需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业绩证明

由我司承建的无锡地铁 3 号线站后综合工程项目，该工程所采购的 0.4kV 低压开关柜（合同金额：34016723.97 元，型号：SIVACON 8PT，数量 488 台），由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28.5km，共 21 个站，正式开通运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B6.2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站后综合工程 0.4KV 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正 本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站后综合工程
0.4KV 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商 务 卷）

买方：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站后综合工程0.4K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授标前澄清及其它补充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价格

第六部分 技术规约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册）

第八部分 招标文件、图纸（如果有）及其补遗、澄清文件（另册）

第九部分 合同附件

补充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RMB：28918191.15 元），其中税前价格：（RMB：25591319.6 元），税金：（RMB：3326871.55 元）**。本合同货物部分实行税前综合单价包干、服务部分实行税前合价包干，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实结算，最终以无锡市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指导、调试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2_份，买方执_1_份，卖方执_1_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及履行地点：无锡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方：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个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徐永谦 或授权代表： （签署个人印章）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1 号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邮编：214000	邮编：412001
传真：0510-88202222	传真：0731-28445220
电话：0510-88201111	电话：0731-28445220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无

第五部分 合同价格

5.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税金(13%)	含税合价	备注
	主要设备清单							
(一)	**0.4kV低压开关柜**							
1	0.4kV低压开关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21633672.22	2812377.39	24446049.61	448台
2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按图纸规格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638572.46	83014.42	721586.88	132米
(二)	**0.4kV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							
1	0.4kV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1503980.71	195517.49	1699498.20	44台
(三)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1	电能计量管理系	品牌：深圳中电	套	1	613452.21	79748.79	693200.99	

	统	型号：CE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四)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品牌：施耐德万高 型号：WEFPS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754902.07	98137.27	853039.34	
二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品牌：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按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446739.94	58076.19	504816.13	
三	**伴随服务**							
1	伴随服务	品牌：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按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0.00	0.00	0.00	包含在设备价格中
四	**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费	品牌：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按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88495.58	11504.42	100000.00	包含在设备价格中
	合 计						28918191.15	

5.2 设备报价表

（表 400V）400V 开关柜（含有源滤波装置、电能计量管理系统、火灾监控系统）主要设备报价明细表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一）	0.4kV 低压开关柜						
1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刘潭站	60895.63	121791.26
2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	刘潭站	67471.26	67471.26
3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4	刘潭站	49166.39	688329.46
4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刘潭跟随所	60895.63	121791.26

5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	刘潭跟随所	67471.26	67471.26
6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2	刘潭跟随所	48310.85	579730.20
7	空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刘潭跟随所	42030.10	84060.20
8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广石路站	82437.39	164874.78
9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	广石路站	89013.02	89013.02
10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8	广石路站	50878.44	915811.92
11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黄巷站	70359.92	140719.84

12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黄巷站	76935.55	76935.55
13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含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8	黄巷站	50022.90	900412.20
14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盛岸站	70359.92	140719.84
15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盛岸站	76935.55	76935.55
16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8	盛岸站	50022.90	900412.20
17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惠山古镇站	82437.39	164874.78
18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惠山古镇站	89013.02	89013.02

19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0	惠山古镇站	50878.44	1017568.80
20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青山湾荣院站	70359.92	140719.84
21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青山湾荣院站	76935.55	76935.55
22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8	青山湾荣院站	50022.90	900412.20
23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河埒口站	82437.39	164874.78
24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河埒口站	89013.02	89013.02
25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0	河埒口站	50878.44	1017568.80

26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西园弄站	70359.92	140719.84
27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	西园弄站	76935.55	76935.55
28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6	西园弄站	50022.90	800366.40
29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体育中心站	82437.39	164874.78
30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	体育中心站	89013.02	89013.02
31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8	体育中心站	50878.44	915811.92
32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天河停车场	102784.11	205568.22

33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	天河停车场	109195.81	109195.81
34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8	天河停车场	52590.49	946628.82
35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夏家边站	82437.39	164874.78
36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	夏家边站	89013.02	89013.02
37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8	夏家边站	50878.44	915811.92
38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2	蠡湖大桥站	70359.92	140719.84
39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 V3.2	台	1	蠡湖大桥站	76935.55	76935.55

40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6	蠡湖大桥站	50022.90	800366.40
41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大剧院站	82437.39	164874.78
42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大剧院站	89013.02	89013.02
43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8	大剧院站	50878.44	915811.92
44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五湖大道站	70359.92	140719.84
45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五湖大道站	76935.55	76935.55
46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6	五湖大道站	50022.90	800366.40

47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周新苑站	70359.92	140719.84
48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周新苑站	76935.55	76935.55
49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6	周新苑站	50022.90	800366.40
50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市民中心站	70359.92	140719.84
51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市民中心站	76935.55	76935.55
52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6	市民中心站	50022.90	800366.40
53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 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吴都路站	82437.39	164874.78

54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吴都路站	89013.02	89013.02
55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8	吴都路站	50878.44	915811.92
56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丰润道站	70359.92	140719.84
57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丰润道站	76935.55	76935.55
58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6	丰润道站	50022.90	800366.40
59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博览中心站	82437.39	164874.78
60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博览中心站	89013.02	89013.02

61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0	博览中心站	50878.44	1017568.80
62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具区路车辆段	60895.63	121791.26
63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具区路车辆段	67471.26	67471.26
64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6	具区路车辆段	48310.85	772973.60
65	进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	具区路车辆段	102784.11	205568.22
66	母联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1	具区路车辆段	109195.81	109195.81
67	馈线柜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IVACON 8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SDP3000开关柜保护测控系统V3.2	台	20	具区路车辆段	52590.49	1051809.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6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刘潭	3911.04	23466.24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6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刘潭跟随所	3911.04	23466.24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25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广石路站	6111.00	36666.0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0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黄巷站	4888.80	29332.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0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盛岸站	4888.80	29332.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25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惠山古镇站	6111.00	36666.0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0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青山湾荣院站	4888.80	29332.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25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河埒口站	6111.00	36666.0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0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西园弄站	4888.80	29332.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25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体育中心站	6111.00	36666.0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32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天河停车场	7822.08	46932.48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25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夏家边站	6111.00	36666.0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0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蠡湖大桥站	4888.80	29332.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25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大剧院站	6111.00	36666.0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0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五湖大道站	4888.80	29332.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0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周新苑站	4888.80	29332.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0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市民中心站	4888.80	29332.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25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吴都路站	6111.00	36666.0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0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丰润道站	4888.80	29332.8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25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博览中心站	6111.00	36666.00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16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县区路车辆段	3911.04	23466.24
68	封闭母线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32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米	6	县区路车辆段	7822.08	46932.48
（二）	0.4kV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						
1	9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刘潭站	37211.14	74422.28
2	9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刘潭跟随所	37211.14	74422.28
3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广石路站	39116.22	78232.44
4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黄巷站	38103.54	76207.08
5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台	2	盛岸站	38103.54	76207.08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6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惠山古镇站	39116.22	78232.44
7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青山湾荣院站	38103.54	76207.08
8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河埒口站	39116.22	78232.44
9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西园弄站	38103.54	76207.08
10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体育中心站	39116.22	78232.44
11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天河停车场	41127.03	82254.06
12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夏家边站	39116.22	78232.44
13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蠡湖大桥站	38103.54	76207.08

14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大剧院站	39116.22	78232.44
15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五湖大道站	38103.54	76207.08
16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周新苑站	38103.54	76207.08
17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市民中心站	38103.54	76207.08
18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吴都路站	39116.22	78232.44
19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丰润道站	38103.54	76207.08
20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博览中心站	39116.22	78232.44
21	9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具区路车辆段	37211.14	74422.28
22	12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2	具区路车辆段	41127.03	82254.06

（三）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						
	中心级设备						
1	接入既有 3 号线中心级设备配套升级改造	品牌：深圳中电 型号：CE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项	1		117530.24	117530.24
	车站级设备						
1	车站组网交换机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5		6620.25	33101.25
2	网络控制器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6		6111.00	97776.00
3	光电转换装置和连接附件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2		3437.68	41252.16
4	双绞线、网线、光缆等线材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站	5		15277.50	76387.50
5	0.4kV 多功能表	品牌：深圳中电 型号：PMC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586		290.03	169957.58
6	环控柜多功能表	品牌：深圳中电 型号：PMC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542		290.03	157196.26

（四）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品牌：施耐德万高 型号：WEFPS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0		14844.88	296897.60
2	中继器、总线、双绞线、网线等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站	20		5112.87	102257.40
3	光缆、光电转换器及光缆连接附件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站	2		3890.67	7781.34
4	电气火灾监控器	品牌：施耐德万高 型号：WEF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315	包含在一体式中	0.00	0.00
5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品牌：施耐德万高 型号：WEF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2190		203.70	446103.00
二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2S32 D/4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66136.54	66136.54
1.1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2S25 D/4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54285.08	54285.08
1.2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1H20 D/4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46509.56	93019.12

1.3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2116 D/4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40969.89	81939.78
1.4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1N10 D/3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4		26299.61	105198.44
2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4P TM220 R100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474.33	948.66
2.1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32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654.75	1309.50
2.2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4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4		654.75	2619.00
2.3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5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654.75	1309.50
2.4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6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654.75	1309.50
2.5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8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654.75	1309.50
2.6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1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654.75	1309.50

2.7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16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985.52	1971.04
2.8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2 M 400 F/3P ETU350 4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3204.88	3204.88
2.9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2 M 630 F/3P ETU350 63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4151.60	4151.60
3	PLC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1141.69	2283.38
4	多功能表计	品牌：深圳中电 型号：PMC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0		586.85	5868.50
5	电流表	品牌：深圳中电 型号：PMC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0		586.85	5868.50
6	通讯模块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0		277.42	2774.20
7	电流互感器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6		21.34	341.44
8	中间继电器（含底座）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0		42.68	853.60

9	直流开关电源模块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0		298.76	2987.60
10	旋钮开关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10		16.49	164.90
11	按钮开关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20		11.64	232.80
12	所有PLC运行程序及配套调试正版软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0.00	0.00
13	IBGT驱动模块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3		2134.00	6402.00
14	吸收电容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5		480.15	2400.75
15	触摸控制系统	品牌：北京昆仑通态自动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2134.00	4268.00
16	模块风扇	品牌：台湾AVC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5		533.50	2667.50
17	柜顶风机	品牌：德国EBM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5		1600.50	8002.50

1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品牌：施耐德万高 型号：WEFPS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14844.88	14844.88
19	电气火灾报警模块	品牌：施耐德万高 型号：WEF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10		203.70	2037.00
20	交换机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1		6620.25	6620.25
21	网络控制器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1		6111.00	6111.00
22	光电转换装置（含连接附件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2		3437.68	6875.36
23	多功能表	品牌：深圳中电 型号：PMC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11		290.03	3190.33
24	0.4kV 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6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28291.02	0.00
25	0.4kV 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15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51767.93	0.00
26	0.4kV 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20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63553.43	0.00

27	160A 抽屉单元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包含塑壳断路器/互感器/仪表/按钮/指示灯/抽屉单元/铜排/二次导线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4248.60	0.00
28	250A 抽屉单元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包含塑壳断路器/互感器/仪表/按钮/指示灯/抽屉单元/铜排/二次导线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5522.21	0.00
29	400A 抽屉单元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包含塑壳断路器/互感器/仪表/按钮/指示灯/抽屉单元/铜排/二次导线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6910.28	0.00
30	630A 抽屉单元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包含塑壳断路器/互感器/仪表/按钮/指示灯/抽屉单元/铜排/二次导线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8202.39	0.00
	合 计						28918191.15

注：

5.3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项税金(13%)	含税综合单价	总税金(13%)	含税合价	备注
1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2S32 D/4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7608.63	66136.54	7608.63	66136.54	
1.1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2S25 D/4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6245.19	54285.08	6245.19	54285.08	
1.2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1H20 D/4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5350.66	46509.56	10701.31	93019.12	
1.3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2116 D/4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4713.35	40969.89	9426.70	81939.78	
1.4	框架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WL1N10 D/3P ETU45B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4	3025.62	26299.61	12102.48	105198.44	
2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4P TM220 R100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54.57	474.33	109.14	948.66	

2.1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32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75.33	654.75	150.65	1309.50	
2.2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4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4	75.33	654.75	301.30	2619.00	
2.3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5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75.33	654.75	150.65	1309.50	
2.4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6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75.33	654.75	150.65	1309.50	
2.5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8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75.33	654.75	150.65	1309.50	
2.6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1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75.33	654.75	150.65	1309.50	
2.7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1 S 160 F/3P TM220 16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113.38	985.52	226.76	1971.04	

2.8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2 M 400 F/3P ETU350 40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368.70	3204.88	368.70	3204.88	
2.9	塑壳断路器（含附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3VA2 M 630 F/3P ETU350 630A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477.62	4151.60	477.62	4151.60	
3	PLC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131.34	1141.69	262.69	2283.38	
4	多功能表计	品牌：深圳中电 型号：PMC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0	67.51	586.85	675.14	5868.50	
5	电流表	品牌：深圳中电 型号：PMC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0	67.51	586.85	675.14	5868.50	
6	通讯模块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0	31.92	277.42	319.16	2774.20	
7	电流互感器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6	2.46	21.34	39.28	341.44	
8	中间继电器（含底座）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0	4.91	42.68	98.20	853.60	
9	直流开关电源模块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0	34.37	298.76	343.71	2987.60	

10	旋钮开关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10	1.90	16.49	18.97	164.90	
11	按钮开关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20	1.34	11.64	26.78	232.80	
12	所有 PLC 运行程序及配套调试正版软件	品牌：西门子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0.00	0.00	0.00	0.00	
13	IBGT 驱动模块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3	245.50	2134.00	736.51	6402.00	
14	吸收电容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5	55.24	480.15	276.19	2400.75	
15	触摸控制系统	品牌：北京昆仑通态自动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2	245.50	2134.00	491.01	4268.00	
16	模块风扇	品牌：台湾 AVC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5	61.38	533.50	306.88	2667.50	
17	柜顶风机	品牌：德国 EBM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5	184.13	1600.50	920.64	8002.50	
1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品牌：施耐德万高 型号：WEFPS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套	1	1707.82	14844.88	1707.82	14844.88	

19	电气火灾报警模块	品牌：施耐德万高 型号：WEFPT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10	23.43	203.70	234.35	2037.00	
20	交换机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1	761.62	6620.25	761.62	6620.25	
21	网络控制器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1	703.04	6111.00	703.04	6111.00	
22	光电转换装置（含连接附件	品牌：国产优质 型号：配套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2	395.49	3437.68	790.97	6875.36	
23	多功能表	品牌：深圳中电 型号：PMC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个	11	33.37	290.03	367.03	3190.33	
24	0.4kV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6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3254.72	28291.02	0.00	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25	0.4kV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15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5955.60	51767.93	0.00	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26	0.4kV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200A	品牌：西安爱克赛博 型号：SPA4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7311.46	63553.43	0.00	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27	160A抽屉单元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	0	488.78	4248.60	0.00	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包含塑壳断路器/互感器/仪表/按钮/指示灯/抽屉单元/铜排/二次导线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提供参考单价
28	250A抽屉单元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包含塑壳断路器/互感器/仪表/按钮/指示灯/抽屉单元/铜排/二次导线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635.30	5522.21	0.00	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29	400A抽屉单元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包含塑壳断路器/互感器/仪表/按钮/指示灯/抽屉单元/铜排/二次导线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794.99	6910.28	0.00	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30	630A抽屉单元	品牌：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包含塑壳断路器/互感器/仪表/按钮/指示灯/抽屉单元/铜排/二次导线 规格:符合招标技术需求	台	0	943.63	8202.32	0.00	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考单价
	合　计							504816.13	

业绩证明

由我司承建的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站后综合工程项目，该工程所采购的 0.4kV 低压开关柜（合同金额：28918191.15 元，型号：SIVACON 8PT，数量 448 台），由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24.1km，共 18 个站，正式开通运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B6.3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0.4kV 开关柜、有源滤波装置采购项目

DOHT-20210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04202105190118-BH-003　　项目编号：430104202105190118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0.4KV开关柜、有源滤波装置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货物（设备、材料）采购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本项目包含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0.4KV开关柜、有源滤波装置设备（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设计联络、试验检验、调试、技术支持、接口配合、验收、培训、售后、质保服务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物资一览表》。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14420000（元）

计划工期：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计划于2021年12月30日试运行，2022年6月初期运营，具体计划节点以项目需求为准。招标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质保期：自初期运营之日起36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

第二联：中标单位

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形式：保函形式，提交截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业务专用章

招投标项目备案编号
长建招2021－147
2021年6月7日

DQ-21-033

合同编号：长沙地铁6号线-GD-2021-18#号

正 本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

0.4KV开关柜、有源滤波装置设备

买卖合同

买 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地铁6号线PPP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三项目部

卖 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第一节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ZCXC111-2021-01-25(1)　　合同号:长沙地铁6号线-GD-2021-18#

买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地铁6号线PPP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三项目部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CXC111-2021-01-25(1)）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订货明细表；

（6）技术规格书；

（7）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8）招标文件；

（9）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42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万元整)（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4．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6．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买方执八份，卖方执二份。

8．本合同自2021年1月25日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表：订货明细表

①

买方全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地铁 6 号线 PPP 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三项目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000 6259 0614 4E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001013900056070895

卖方全称：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联系电话：0731-2844500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91430200593266372G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株洲田心支行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订货明细表

招标编号：ZCXC111-2021-01-25(1)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收货人	交货地点	交货状态交货条件	交货期	备注
1	0.4KV进线柜	8PT	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26	69001.43	1794037.08	77971.61	2027261.90	13	233224.82	第三项目部	湖南长沙指定地点	整车板交货	随施工进度	湘雄三医院/六沟垅/文昌阁/湘雄医院/烈士公园南/型宾路口/苗岭-湘雄二医院/铜阳村/芙蓉区宾府/人民东路/沈浙/冰溪镇物馆
2	0.4KV馈线柜	8PT		台	224	40459.12	9062843.31	45718.81	10241012.94	13	1178169.63					
3	0.4KV母联柜	8PT		台	13	49418.95	642146.38	55843.42	725964.41	13	83518.03					
4	有源滤波柜	A-APF		台	26	33700.80	876220.93	38081.91	990129.65	13	113908.72					

3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收货人	交货地点	交货状态交货条件	交货期	备注
5	备品备件	8PT		套	1	385514.25	385514.25	435631.10	435631.10	13	50116.85					
6	合计								14420000.00							

备注：本表数量为暂定数量，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

买　方（盖单位章）：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地铁6号线PPP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三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　方（盖单位章）：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湘雅三医院/六沟挑/文昌阁/湘雅医院/烈士公园南/迎宾路口/窑岭-湘雅二医院/朝阳村/芙蓉区政府/人民东路/花桥/水稻博物馆					
1	低压进线柜(铜排侧面伸出 200mm)P101	台	12	79027.41	948328.92	8PT
2	低压有源滤波柜 P102	台	12	28509.50	342114.00	8PT
3	低压母联柜 P103	台	12	56544.36	678532.32	8PT
4	低压出线柜 P104	台	12	42739.61	512875.32	8PT
5	低压出线柜 P105	台	12	52759.69	633116.23	8PT
6	低压出线柜 P106	台	12	67297.48	807569.77	8PT
7	低压出线柜 P107	台	12	36622.99	439475.88	8PT
8	低压出线柜 P108	台	12	40135.73	481628.76	8PT
9	低压出线柜 P109	台	12	45079.31	540951.72	8PT
10	低压出线柜 P110	台	12	42361.41	508336.92	8PT
11	低压出线柜 P111	台	12	55453.08	665436.96	8PT
12	低压出线柜 P112	台	12	35408.60	424903.20	8PT
13	低压进线柜(铜排侧面伸出 200mm)P201	台	12	79027.41	948328.92	8PT
14	低压有源滤波柜 P202	台	12	28509.50	342114.00	8PT
15	低压出线柜 P203	台	12	42739.61	512875.32	8PT

10	低压出线柜 P203	台	1	38099.84	38099.84	8PT
11	低压出线柜 P204	台	1	36315.50	36315.50	8PT
12	低压出线柜 P205	台	1	29821.66	29821.66	8PT
13	低压出线柜 P206	台	1	30130.92	30130.92	8PT
14	母线槽	套	1	16325.57	16325.57	8PT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435631.10	
合计报价					14420000.00	

23

项目供货业绩证明

兹有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该工程项目中 0.4KV 低压开关柜由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同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0.4KV 开关柜、有源滤波装置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14420000 元；设备型号：8PT； 设备数量：263 台），合同设备已完成供货送电调试，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试运行。

合同甲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地铁 6 号线 PPP 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三项目部
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B6.4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PPP 项目

DHT-2021030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ZTWMCQWG-2021-002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3月18日 所递交的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PPP项目供电系统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编号：ZTWMCQWG-2021-002）0.4kV开关柜（DYG）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18900000.00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3层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2021年3月30日

DQHT-2021030

正本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PPP 项目 0.4kV 开关柜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TWM-GDGS-CG-2021-0067

采 购 合 同

中国中铁

买方：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TWM-GDGS-CG-2021-0067

买方：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供电系统0.4kV开关柜（招标编号：ZTWMCQWG-2021-002）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订货明细表；

（5）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7）招标文件；

（8）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玖拾万元整（¥18900000）。

4.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陆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

8. 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日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卖方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全称（合同专用章）：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卖方全称（合同专用章）：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8MA05TFDR4G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593266372G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208-2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289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银行账号：268784421955	银行账号：43001505162052502397
电话：010-63386193	电话：0731-2844500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4月29日

附件二：订货明细表

卖方名称：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件号：DYG

招标编号：ZTWMCQWG-2021-002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或材质	单位	数量①	税前单价②	税前合价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④	税额⑤=③*④	税后单价⑥=②*1.13	税后合价⑦=①*⑥	交货地点
1	AC0.4kV 馈线开关柜	2500A 9 回路	面	166	34329.47	5698692.02	13%	740829.96	38792.3	6439521.8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PPP项目各工点
2	AC0.4kV 母联开关柜	1000A	面	3	42146.99	126440.97	13%	16437.33	47626.1	142878.3	
3	AC0.4kV 母联开关柜	1250A	面	2	44257.35	88514.7	13%	11506.91	50010.81	100021.62	
4	AC0.4kV 母联开关柜	2500A	面	6	71611.68	429670.08	13%	55857.11	80921.2	485527.2	
5	AC0.4kV 母联开关柜	3200A	面	2	84768.67	169537.34	13%	22039.85	95788.6	191577.2	
6	AC0.4kV 进线开关柜	1000A	面	6	37779.56	226677.36	13%	29468.06	42690.9	256145.4	
7	AC0.4kV 进线开关柜	1250A	面	4	40088.67	160354.68	13%	20846.11	45300.2	181200.8	
8	AC0.4kV 进线开关柜	2500A	面	12	69135.58	829626.96	13%	107851.5	78123.21	937478.52	
9	AC0.4kV 进线开关柜	3200A	面	4	88173.1	352692.4	13%	45850.01	99635.6	398542.4	
10	AC0.4kV 低压开关柜（框架+塑壳断路器馈线柜）	三级负荷用 2500A	面	24	46203.98	1108895.52	13%	144156.42	52210.5	1253052	
11	1500A 及以下母线槽	1250A	米	35	4223.89	147836.15	13%	19218.7	4773	167055	
12	1500A 以上母线槽	2500A	米	56	7989.38	447405.28	13%	58162.69	9028	505568	
13	AC0.4kV 馈线开关柜	1250A 9 回路	面	18	28988.41	521791.38	13%	67832.88	32756.9	589624.2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或材质	单位	数量 ①	税前单价 ②	税前合价 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 ④	税额 ⑤=③*④	税后单价 ⑥=②*1.13	税后合价 ⑦=①*⑥	交货地点
14	AC0.4kV 母联开关柜	2500A	面	1	71611.68	71611.68	13%	9309.52	80921.2	80921.2	
15	AC0.4kV 进线开关柜	2500A	面	2	69135.41	138270.82	13%	17975.21	78123.01	156246.02	
16	AC0.4kV 低压开关柜（框架+塑壳断路器馈线柜）	三级负荷用 3200A	面	2	48698.84	97397.68	13%	12661.7	55029.69	110059.38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PPP项目各工点
17	1500A 以上母线槽	3200A	米	7	10300	72100	13%	9373	11639	81473	
18	AC0.4kV 馈线开关柜	1250A 9 回路	面	42	28988.41	1217513.22	13%	158276.72	32756.9	1375789.38	
19	AC0.4kV 母联开关柜	1600A	面	1	55349.12	55349.12	13%	7195.39	62544.51	62544.51	
20	AC0.4kV 母联开关柜	2500A	面	1	71611.68	71611.68	13%	9309.52	80921.2	80921.2	
21	AC0.4kV 母联开关柜	3200A	面	1	84768.67	84768.67	13%	#NAME?	95788.6	95788.6	
22	AC0.4kV 进线开关柜	1600A	面	2	51872.04	103744.08	13%	13486.73	58615.41	117230.82	
23	AC0.4kV 进线开关柜	2500A	面	2	69135.58	138271.16	13%	17975.25	78123.21	156246.42	
24	AC0.4kV 进线开关柜	3200A	面	2	88173.1	176346.2	13%	22925.01	99635.6	199271.2	
25	AC0.4kV 低压开关柜（框架+塑壳断路器馈线柜）	三级负荷用 2000A	面	6	45678.49	274070.94	13%	35629.22	51616.69	309700.14	
26	1500A 以上母线槽	3200A	米	21	10300	216300	13%	28119	11639	244419	
27	AC0.4kV 馈线开关柜	2000A 9 回路	面	14	31326.11	438565.54	13%	57013.52	35398.5	495579	
28	AC0.4kV 母联开关柜	2000A	面	1	59147.35	59147.35	13%	7689.16	66836.51	66836.51	
29	AC0.4kV 进线开关柜	2000A	面	2	55797.7	111595.4	13%	14507.4	63051.4	126102.8	

买　方：_____（盖章单位）　卖　方：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4年4月29日　日　期：2024年4月29日

运行证明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合同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PPP 项目供电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产品名称：AC0.4kV 开关柜（规格型号：SIVACON 8PT）

用户单位：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8900000 元

产品数量：370 台

项目信息：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32.8km，全线共设 15 座车站。

用户评价：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工程进度按时供货，提供的 AC0.4kV 开关柜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性能稳定、质量良好。该工程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通初期运营，截止目前设备正常。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使用证明

兹有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承建的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PPP 项目，该工程项目中 AC0.4KV 开关柜设备由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同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PPP 项目供电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8900000 元；设备型号：SIVACON 8PT； 设备数量：370 台）。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以来，该单位为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PPP 项目所提供的 AC0.4KV 开关柜设备货物运行良好。

合同甲方：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B6.5 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引入怀化枢纽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

DQHT-2019042 (1)

合同编号：TJDHJ-yhwzdl-zb018

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引入怀化枢纽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

物资采购合同

（正本）

买 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JOOTOWZ201902700-2

合同编号：TJDHJ-yhwzdl-018

履行地点：湖南省怀化市

签订地点：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买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JOOTOWZ201902700-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 ZGZB-DL-07 包号（项目编号：JOOTOWZ201902700-2 ）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物资采购清单；

（4）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会议纪要、承诺书、补遗、澄清资料；

（5）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6）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等资料）；

（7）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通知书；

（8）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266587 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660696.46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零陆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605890.54 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捌佰玖拾元伍角肆分**。（详见《物资采购清单》）。

4. 交货期限：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买方要求全部供货，具体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5.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采用支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等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6. 卖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7.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对合同有其他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买方 2 份，卖方执 1 份；副本 6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2 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全称：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新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崇新大厦 1 号楼 108A8 房间

通迅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新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崇新大厦 1 号楼 108A8 房间

邮编：100043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7052619D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
110060872018010003732

联系人：肖朝友

电话：18688335240

卖方全称：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通迅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邮编：412000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 0200 5932 6637 2G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株洲田心支行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
4300 1505 1620 5250 2397

联系人：林继国

电话：13469444413

物资采购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站单价（不含税）	到站合价（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合价（含税）	发站	交货地点
1	低压电源柜	MNSG L1/2	面	2	16369.02655	32738.05	13%	4255.95	36994	株洲	渝怀铁路增建二线及怀化枢纽沿线
2	低压馈电柜	MNSG DI/2-2	面	2	9121.23894	18242.48	13%	2371.52	20614		
3	低压电源柜	MNSG DI/I-1	面	8	15053.09735	120424.78	13%	15655.22	136080		
4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2	面	8	11130.0885	89040.71	13%	11575.29	100616		
5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25837.16814	51674.34	13%	6717.66	58392		
6	低压电容补偿柜	MNSG DI-2/ DII-2	面	2	19661.06195	39322.12	13%	5091.88	44434		
7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17003.53982	34007.08	13%	4420.92	38428		
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17003.53982	34007.08	13%	4420.92	38428		
9	低压馈电柜	MNSG DI-5	面	1	15915.04425	15915.04	13%	2068.96	17984		
10	低压馈电柜	MNSG DI-6	面	1	15576.99115	15576.99	13%	2025.01	17602		
11	低压母联柜	MNSG DI-7	面	1	20457.52212	20457.52	13%	2659.48	23117		
12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5	面	1	17518.58407	17518.58	13%	2277.42	19796		
1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6	面	1	21151.32743	21151.33	13%	2749.67	23901		
14	低压母隔柜	MNSG DII-7	面	1	11380.53097	11380.53	13%	1479.47	12860		
15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25794.69027	51589.38	13%	6706.62	58296		
16	低压电容补偿柜	MNSG DI-2/ DII-2	面	2	19537.16814	39074.34	13%	5079.66	44154		
17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25870.79646	51741.59	13%	6726.41	58468		
1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19039.82301	38079.65	13%	4950.35	43030		
19	低压馈电柜	MNSG DI-5	面	1	14262.83186	14262.83	13%	1854.17	16117		
20	低压馈电柜	MNSG DI-6	面	1	15534.51327	15534.51	13%	2019.49	17554		

21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5	面	1	17933.62832	17933.63	13%	2283.37		20265
22	低压母联柜	MNSG DII-6	面	1	20953.9823	20953.98	13%	2724.02		23678
23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DII-1	面	2	17291.15044	34582.30	13%	4495.70		39078
24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14466.37168	28932.74	13%	3761.26		32694
25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18942.47788	37884.96	13%	4925.04		42810
26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19727.43363	39454.87	13%	5129.13		44584
27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5	面	2	16169.02655	32338.05	13%	4203.95		36542
2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6	面	2	18278.76106	36557.52	13%	4752.48		41310
29	低压母联柜	MNSG DI-7	面	1	23738.93805	23738.94	13%	3086.06		26825
30	低压母隔柜	MNSG DII-7	面	1	8981.41593	8981.42	13%	1167.58		10149
31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DII-1	面	2	13638.05310	27276.11	13%	3545.89		30822
32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1	10523.00885	21046.02	13%	2735.98		23782
3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18218.58407	36437.17	13%	4736.83		41174
34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15089.38053	30178.76	13%	3923.24		34102
35	低压母联柜	MNSG DI-5	面	1	21507.9646	21507.96	13%	2796.04		24304
36	低压母隔柜	MNSG DII-5	面	1	5259.29204	5259.29	13%	683.71		5943
37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DII-1	面	2	22911.50442	45823.01	13%	5956.99		51780
38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17289.82301	34579.65	13%	4495.35		39075
39	低压馈电柜	MNSG DI-3	面	1	24117.69912	24117.70	13%	3135.30		27253
40	低压馈电柜	MNSG DI-4	面	1	17133.62832	17133.63	13%	2227.37		19361
41	低压馈电柜	MNSG DI-5	面	1	16551.32743	16551.33	13%	2151.67		18703
42	低压馈电柜	MNSG DI-6	面	1	12346.0177	12346.02	13%	1604.98		13951
4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7	面	1	19914.15929	19914.16	13%	2588.84		22503
44	低压母联柜	MNSG DI-8	面	1	26756.63717	26756.64	13%	3478.36		30235
45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3	面	1	20116.81416	20116.81	13%	2615.19		22732

46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4	面	1	19897.34513	19897.35	13%	2686.65	22484
47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5	面	1	15678.76106	15678.76	13%	2038.24	17717
4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6	面	1	18677.87611	18677.88	13%	2428.12	21106
49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7	面	1	16805.30973	16805.31	13%	2184.69	18990
50	低压母隔柜	MNSG	DII-8	面	1	10511.50442	10511.50	13%	1366.50	11878
51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DII-1	面	2	22911.50442	45823.01	13%	5956.99	51780
52	低压电容补偿柜	MCJ	DI-2/DII-2	面	2	17289.82301	34579.65	13%	4495.35	39075
5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3	面	1	19025.66372	19025.66	13%	2473.34	21499
54	低压馈电柜	MNSG	DI-4	面	1	16115.04425	16115.04	13%	2094.96	18210
55	低压馈电柜	MNSG	DI-5	面	1	17570.79646	17570.80	13%	2284.20	19855
56	低压馈电柜	MNSG	DI-6	面	1	16823.00885	16823.01	13%	2186.99	19010
57	低压馈电柜	MNSG	DI-7	面	2	27359.29204	27359.29	13%	3556.71	30916
58	低压母联柜	MNSG	DI-8	面	2	23535.39823	23535.40	13%	3059.60	26595
59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3	面	1	20116.81416	20116.81	13%	2615.19	22732
60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4	面	1	20335.39823	20335.40	13%	2643.60	22979
61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5	面	1	15678.76106	15678.76	13%	2038.24	17717
62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6	面	1	18677.87611	18677.88	13%	2428.12	21106
6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7	面	1	15474.33628	15474.34	13%	2011.66	17486
64	低压母隔柜	MNSG	DII-8	面	1	10511.50442	10511.50	13%	1366.50	11878
65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DII-1	面	2	17928.31858	35856.64	13%	4661.36	40518
66	低压电容补偿柜	MCJ	DI-2/DII-2	面	2	15230.0885	30460.18	13%	3959.82	34420
67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16292.92035	32585.84	13%	4236.16	36822
6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24066.37168	48132.74	13%	6257.26	54390
69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5	面	2	15061.94690	30123.89	13%	3916.11	34040
70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6	面	2	14558.40708	29116.81	13%	3785.19	32902

71	低压母联柜	MNSG DI-7	面	1	23958.40708	23958.41	13%	3011.47	59	27073
72	低压母隔柜	MNSG DII-7	面	1	7998.23009	7998.23	13%	1039.77		9038
73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9543.36283	19086.73	13%	2481.27		21568
74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9782.30088	19564.60	13%	2543.40		22108
75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13804.42478	27608.85	13%	3589.15		31196
76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14602.65487	29205.31	13%	3796.69		33002
77	低压母联柜	MNSG DI-5	面	1	20207.07965	20207.08	13%	2626.92		22834
7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5	面	1	13489.38053	13489.38	13%	1753.62		15243
79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22985.84071	45971.68	13%	5976.32		51948
80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17289.82301	34579.65	13%	4495.35		39075
81	低压馈电柜	MNSG DI-3	面	1	24117.69912	24117.70	13%	3136.30		27253
82	低压馈电柜	MNSG DI-4	面	1	19752.21239	19752.21	13%	2567.79		22320
8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5	面	2	19969.9115	19969.91	13%	2596.09		22566
84	低压馈电柜	MNSG DI-6	面	1	12346.0177	12346.02	13%	1604.98		13951
85	低压馈电柜	MNSG DI-7	面	1	18897.34513	18897.36	13%	2456.65		21354
86	低压母联柜	MNSG DI-8	面	1	20922.12389	20922.12	13%	2719.88		23642
87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3	面	1	23026.54867	23026.55	13%	2993.45		26020
8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4	面	1	21932.74336	21932.74	13%	2851.26		24784
89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5	面	1	16333.62832	16333.63	13%	2123.37		18457
90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6	面	1	18677.87611	18677.88	13%	2428.12		21106
91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7	面	1	15693.80531	15693.81	13%	2040.19		17734
92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8	面	2	22578.31858	45156.64	13%	5870.86		51027
93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9543.36283	19086.73	13%	2481.27		21568
94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9782.30088	19564.60	13%	2543.40		22108
95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1	15402.65487	15402.65	13%	2002.35		17405

96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1	15402.65487	15402.65	13%	2002.35	17405
97	低压母联柜	MNSG	DI-5	面	1	20207.07965	20207.08	13%	2626.92	22834
9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5	面	1	14445.13274	14445.13	13%	1877.87	16323
99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14311.50442	28623.01	13%	3720.99	32344
100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10525.66372	21051.33	13%	2736.67	23788
101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17128.31858	34256.64	13%	4453.36	38710
102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19162.83186	38325.66	13%	4982.34	43308
10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5	面	2	17128.31858	34256.64	13%	4453.36	38710
104	低压母联柜	MNSG	DI-6	面	1	22246.0177	22246.02	13%	2891.98	25138
105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6	面	1	15105.30973	15105.31	13%	1963.69	17069
106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9543.36283	19086.73	13%	2481.27	21568
107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1	9782.30088	19564.60	13%	2543.40	22108
10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16421.23894	32842.48	13%	4269.52	37112
109	低压母联柜	MNSG	DI-4	面	1	21164.60177	21164.60	13%	2751.40	23916
110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4	面	1	18459.29204	18459.29	13%	2399.71	20859
111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17061.50442	34123.01	13%	4435.99	38559
112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16976.10619	33952.21	13%	4413.79	38366
11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1	22840.70796	22840.71	13%	2969.29	25810
114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1	16169.02655	16169.03	13%	2101.97	18271
115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5	面	1	16830.97345	16830.97	13%	2188.03	19019
116	低压馈电柜	MNSG	DI-6	面	1	11337.16814	11337.17	13%	1473.83	12811
117	低压母联柜	MNSG	DI-7	面	1	25849.55752	25849.56	13%	3360.44	29210
11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6	面	1	22622.12389	22622.12	13%	2940.88	25563
119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7	面	1	18117.69912	18117.70	13%	2355.30	20473
120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14311.50442	28623.01	13%	3720.99	32344

121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10525.66372	21051.33	13%	2736.67		23788
122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17128.31858	34256.64	13%	4453.36		38710
12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19311.50442	38623.01	13%	5020.99		43644
124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5	面	2	17128.31858	34256.64	13%	4453.36		38710
125	低压母联柜	MNSG DI-6	面	1	19223.89381	19223.89	13%	2499.11		21723
126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6	面	1	18128.31858	18128.32	13%	2356.68		20485
127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17853.09735	35706.19	13%	4641.81		40348
128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15473.89381	30947.79	13%	4023.21		34971
129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18520.79646	37041.59	13%	4815.41		41857
130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15749.11504	31498.23	13%	4094.77		35593
131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5	面	2	16248.23009	32496.46	13%	4224.54		36721
132	低压母联柜	MNSG DI-6	面	2	25248.67257	25248.67	13%	3282.33		28531
13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6	面	1	15461.9469	15461.95	13%	2010.05		17472
134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17185.39823	34370.80	13%	4468.20		38839
135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13698.23009	27396.46	13%	3561.54		30958
136	低压馈电柜	MNSG DI-3	面	1	17330.97345	17330.97	13%	2253.03		19584
137	低压馈电柜	MNSG DI-4	面	1	17168.14159	17168.14	13%	2231.86		19400
138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3	面	1	20037.16814	20037.17	13%	2604.83		22642
139	低压电源柜	MNSG DI-1/ DII-1	面	2	22562.38938	45124.78	13%	5866.22		50991
140	低压电容补偿柜	GGJ DI-2/ DII-2	面	2	15541.15044	31082.30	13%	4040.70		35123
141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3	面	2	21933.18584	43866.37	13%	5702.63		49569
142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4	面	2	15679.20354	31358.41	13%	4076.59		35435
143	低压馈电柜	MNSG DI/II-5	面	2	22099.55752	44199.12	13%	5745.88		49945
144	低压馈电柜	MNSG DI-6	面	1	22806.19469	22806.19	13%	2964.81		25771

145	UPS 柜	3KVA~220V 2H	面	22	15297.34513	336541.59	13%	43750.41	380292	
146	低压馈电柜	MNSG L1/2-2	面	22	12478.31858	274523.01	13%	35687.99	310211	
147	密集型母线槽	上出线，三相五线，800A	m	8	1778.09735	14224.78	13%	1849.22	16074	
148	密集型母线槽	上出线，三相五线，1000A	m	8	2116.92478	16935.40	13%	2201.60	19137	
149	密集型母线槽	上出线，三相五线，1250A	m	32	2418.41814	77389.38	13%	10060.62	87450	
150	密集型母线槽	上出线，三相五线，1600A	m	24	3042.69912	73024.78	13%	9493.22	82518	
151	密集型母线槽	上出线，三相五线，2000A	m	1	3731.74779	59707.96	13%	7762.04	67470	
152	随机备品备件		套						免费	
153	两年质保期备品备件		套	1					免费	
154	技术服务		套	1					免费	
合计：						4660696.46		605890.54	5266587.00	

合同金额（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5266587.00

说明：1、本清单中的到站价格包含货物到达买方指定运达目的地的包装、运费、保险、装卸以及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货时间和数量以买方供货通知为准。

3、备品备件按铁建设[2012]158号文执行，具体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以与接管单位对接清单为准。

4、最终结算数量按照实际交付合格数量结算。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2）“合同金额”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含税价格

（3）“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配合、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指导、委托试验、生产监造、发运交接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买方”指本合同书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卖方”指本合同书中指明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监理单位”指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作为合同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8）“天”指日历天。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重新安排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任前，原卖方代表应继续承担合同 5.2 款的职责。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本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计划。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计划后 2 天内，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需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供应计划，每月向买方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6.4 具体交货批次、时间和地址以买方《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通知书》为准。

7. 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买方接收物资的必要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结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

仪器。

7.3 如技术规格书中对检验、测试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卖方均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卖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卖方负责安装的货物，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至安装完毕交付买方使用前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

9.2 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物资接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运输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9.3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供应，合同物资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卖方应在物资装运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类别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收货人。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以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进行核对查验，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货物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按照技术规格书约定方式进行，质量验收以质量证明书为依据，并由买方收货人抽样复测。

B6.6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环控电控柜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04202105190118-BH-009　　项目编号：430104202105190118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环控电控柜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货物（设备、材料）采购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本项目包含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环控电控柜设备（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设计联络、试验检验、调试、技术支持、接口配合、验收、培训、售后、质保服务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物资一览表》。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18797134（元）

计划工期：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计划于2021年12月30日试运行，2022年6月初期运营，具体计划节点以项目需求为准。招标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质保期：自初期运营之日起36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形式：保函形式，提交截止时间：在合

第二联：中标单位

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合同编号： CSDT6-WZ-2021-075 号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环控电控柜设备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买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地铁 6 号线 PPP 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四项目部

卖方：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ZCXC111-2021-01-25（5） 合同号：CSDT6-WZ-2021-075

买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地铁6号线PPP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四项目部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CXC111-2021-01-25（5））环控柜设备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订货明细表；

（6）技术规格书；

（7）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8）招标文件；

（9）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797134.00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4．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6．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买方执八份，卖方执二份。

8．本合同自2021年6月21日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全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地铁6号线PPP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四项目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寿路南口金家村 1 号电气化大厦

联系电话：010-51846492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625906144E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001013900056070895

卖方全称：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联系电话：13107418734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2005932663726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3001505162052502397

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表：订货明细表一

招标编号： ZCXC111-2021-01-25（5）　　**包件号：** CSDT6-DZ-03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收货人	交货地点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备注
1	环控柜	变频柜	技术规格书	台	103	18617.87	1917641.12	21038.20	2166934.47	13%	249293.3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2	环控柜	馈线柜	技术规格书	台	110	42761.83	4703801.14	48320.87	5315295.29	13%	611494.15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3	环控柜	进线柜	技术规格书	台	45	45931.00	2066894.90	51902.03	2335591.24	13%	268696.34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4	环控柜	进馈线混合柜	技术规格书	台	21	47199.03	991179.63	53334.90	1120032.87	13%	128853.34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5	环控柜	光电转换器	技术规格书	台	10	16221.60	162216.02	18330.41	183304.10	13%	21088.08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6	环控柜	母联柜	技术规格书	台	22	27631.35	607889.70	31223.43	686915.36	13%	79025.66	长沙地铁6号线PPP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第四项目部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7	环控柜	软启动柜	技术规格书	台	44	33527.05	1475190.41	37885.57	1666965.16	13%	191774.75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8	环控柜	双电源切换箱（为长沙高排烟风机配电）	技术规格书	台	21	24646.05	517566.99	27850.03	584850.70	13%	67283.71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9	环控柜	双电源切换箱（为区间射流风机）	技术规格书	台	10	38337.30	383373.01	43321.15	433211.50	13%	49838.49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10	环控柜	智能低压柜（放置网关PLC）	技术规格书	台	22	57852.65	1272758.41	65373.50	1438217.00	13%	165458.59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11	环控柜	就地操作箱	技术规格书	台	574	3539.82	2031858.41	4000.00	2296000.00	13%	264141.59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智能控制箱
1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台	1	504262.12	504262.12	569816.19	569816.19	13%	65554.07		长沙	车板交货	2021年7月	见附表二
合计							16634631.75		18797133.88		2162502.13					

备注：本表数量为暂定数量，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增减数量结算单价按分站报价表执行。

买　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卖　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项目运行证明

兹有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该工程项目环控电控柜由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同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环控电控柜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18797134 元；设备型号：8PT； 设备数量：982 台）。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电试运行以来，，该单位为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所提供的环控柜货物运行良好。

业主单位：（盖行政公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B6.7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项目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 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供电系统设备项目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开关柜设备

采 购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3000115790

买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项目(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开关柜)设备采购签订协议如下：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将构成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且每一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有）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

（3）业主提供的设备供货清单；

（4）业主提供的图纸、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5）PPP合同和总承包合同；

（6）买方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卖方应标文件；

（7）设计联络会议纪要

（8）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1.2 优先顺序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以本协议书第1.1条所示各文件的排列顺序为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2. 合同标的

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开关柜设备，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图纸、设备制造、配套总成、零部件及软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出厂检验、保险、包装发货、运输、现场卸货、交货、系统接口、安装（如有）、安装督导、测试、调试、试验、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配合综合联调、安全评估、竣工档案测评服务、验收、试运行、开通等。

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开关柜设备及安装。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竣工交验、培训等全过程，其间包含设计联络及各检验、试验、验收环节，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提交。

具体设备采购及安装内容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为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调整供货范围，买方与卖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纳入合同范围。

3. 交货地点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项目现场，具体以买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项下针对卖方所完成的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含增值税13%） RMB 36500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2,300,884.96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万零捌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税费4199115.04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零肆分）。结算价格为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算含税价，本合同税率按照相关税收政策据实调整。

备注：环控电控柜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含增值税13%） RMB 10256064.72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柒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076163.47元（大写：玖佰零柒万陆仟

壹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

AC0.4kV 开关柜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含增值税 13%） RMB 15997508.13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零捌元壹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157086.84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柒仟零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低压配电箱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含增值税 13%） RMB 10246427.15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067634.65 元（大写：玖佰零陆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

4.2 结算原则：

（1）发生设计变更时引起已有设备的数量增减，增减部分的价格按合同中的设备单价执行；如没有相同规格、型号设备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2）所有款项均以招标人收到本项目施工总包方货款后再予以支付。

5. 买方的承诺

买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卖方的承诺

卖方承诺按时、圆满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卖方完成的各项义务。

卖方应派出经买方认可同意的项目管理团队。

卖方提供的安装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若前述标准存在冲突，以最为严格的标准为准），卖方需一次验收合格。

7. 质量保证期

从试运营之日起开始算，期限为 24 个月；需安装调试方能投入使用的，以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营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质量保证期过后，不免除因产品质量和安装原因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含业主对买方的罚款），买方保留对卖方无限期追责的权利。

8. 生产和交货

8.1 生产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抓紧做好设计、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及其它相关准备工作，并按买方指令准时生产。

8.2 交货

交货时间：按照业主制定的项目计划执行，具体以订单为准。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如果卖方未能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则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9. 相关附件

买、卖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书的同时，即意味着一并签署了合同附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告生效。

1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拾份。买方执壹份正本、伍份副本；卖方执壹份正本、伍份副本。

买　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联系电话：
传　真：0731-284982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株洲市田心支行
账号：1903020509022360548
邮政编码：412000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289 号
联系电话：0731-28445169
传真：0731-28445033
开户银行：建行株洲田心支行
账号：43001505162052502397
邮政编码：412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二节 本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及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及时、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包括卖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卖方利润及税金。

1.2“货物”是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符合设计要求的相关货物。

1.3“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的卖方须承担的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装配、主要材料部件的试验、测试和检验、样机测试和确认、出厂验收、包装、运输、仓储、安装督导、购买足额保险、调试、取得相关权威机构的检验证书、初步（预）验收、开通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同时对全过程的安全、质量承担所有责任。

1.4“技术文件”是指根据合同条款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操作和维修手册、软件等。

1.5“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1.6“买方”：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卖方”：指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业主”：指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人”：指受业主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7“现场”：指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现场 。

1.8“天”、“日”：指公历日。

1.9“周”：7 个公历日。

2. 解释

2.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2.2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子邮件、电传和传真发送。

2.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 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2.4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法律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2.6 标准

2.6.1 卖方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附件 2：工程关键时点、附件 4：工程建设要求、附件 5：无锡市地铁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附件 6：试运行技术考核要求。

2.6.2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需得到买方认可。买方对于相关标准的认可并不免除卖方产品及质量责任。

2.6.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来源地

2.7.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系统和服务应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2.7.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系统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货物、系统”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7.3 货物、系统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2.8 项目管理：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管理和协调，并执行买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文件规定。

3. 合同范围

卖方向买方提供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 开关柜等设备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图纸、设备制造、配套总成、零部件及软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出厂检验、保险、包装发货、运输、现场卸货、交货、系统接口、安装（系统机柜内部设备安装）、安装督导、测试、调试、试验、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综合联调、安全评估、竣工档案测评服务、验收、试运行、开通等。

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 开关柜设备及安装，供货范围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竣工交验、培训等全过程，其间包含设计联络及各检验、试验、验收环节，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提交。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为项目现场交货价：货物设计费、设备费（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备品备件比例以业主提供的用户需求书为准）、包装费、运输费（运至交货地点）、装卸费、保险费、辅助材料费（包含设备试运转阶段所需的试件费等）、配合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所有税费及配合费、风险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及服务费等买方为有保障地、全面地履行本工程项目规定的有关义务、责任和对本工程项目的投标承诺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4.2 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为准，合同变更以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执行。

4.3 合同价：人民币 36500000.00 元。

5.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之后10个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担保（由国内（优先考虑 湖南 地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自动失效。

履约担保提交地点： 湖南株洲

卖方必须按以上要求及时提供履约保函，否则，买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 付款及结算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买方均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到卖方依法开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账户。

6.3 预付款

6.3.1 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交支付申请及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后，买方收到前述履约保函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

6.4 设备款

6.4.1 初步验收款（不含备品备件款项）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凭买方提供的支付申请及初步验收报告等付款至该批已安装设备总价的 85%；

6.4.2 竣工验收款（含备品备件款项）

通过联调联试并移交运营使用后，备品备件按要求完成移交，凭卖方提供的支付申请及竣工验收报告，买方收到后 60 日支付至 95%

6.4.3 质保金

21.2 违约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1.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收到买方提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3）破产。

（4）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其中：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卖方违约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 14 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方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赔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费用。

21.4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4.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

（2）取消接受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5 合同暂停

买方可随时指示令卖方：

（1）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2）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货物；或当买方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2. 争端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纠纷，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此产生的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依法向 买方 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的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3. 税款

2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规定对卖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附件：

一、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机电系统集成项目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 开关柜设备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买方的义务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索取或接受卖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接受卖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公款旅游或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7)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或推销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要求卖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卖方义务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卖方不接受买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买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

(4)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公款旅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健身及娱乐活动。

(5)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无偿提供劳务、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向买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卖方不得接受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或推销材料、设备等生产厂

家、供应商；不得为买方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4. 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买方向卖方索贿，买方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额的 2 %），同时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因卖方主动向买方行贿，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额的 2 %），同时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并由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

(3)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5. 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作出处理或结论后（1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有义务将对由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6.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8. 本协议作为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供电系统设备项目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 开关柜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买 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程亮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289 号
电话：	电话：13574159198
联系人：	联系人：程亮

二、保密协议书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秘密来源

卖方从买方处获得的与该项目有关或因该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3. 保密义务

对买方的保密信息，卖方在此同意：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卖方为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不将该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与该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用于履行与买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保密信息。卖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单位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

（5）保密义务不因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中止、终止而解除，有效期至买方书面解除前述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非因卖方违约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4.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买方的书面要求，卖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含有该保密信息资料的任何载体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5. 违约责任

卖方的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或卖方获得非法所得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将非法所得全部赔偿给买方。无论赔偿金给付与否，买方均有权立即解除与卖方的合作关系。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卖方员工、因与卖方相关联而参与该项目的单位等违反约定，卖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买 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程亮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289 号
电话：	电话：13574159198
联系人：	联系人：程亮

21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机电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买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人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卖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卖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卖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卖方（或其负责分包的施工单位）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卖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卖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2

11、由于卖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买方或卖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买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程亮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289 号
电话：	电话： 13574159198
负责人：	负责人：程亮
联系人（现场代表）：	联系人（项目经理）：程亮

四、设备供货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部门工程设备供货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机电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供货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从试运营之日起开始算，即进入质保期。（时间 24 个月）。 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卖方免费承担设备维保工作，维保工作包括设备的故障修理，更换设备的电气和机械部件等工作，需更换设备部件必须采用原制造厂出品的全新零部件，每次保修后，必须经业主运营部门确认。

所有作更换的零件/材料，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件/材料。对于在保修期内找到的缺陷或其它过失而进行的修理或更换的零件/材料，其保修期自更换投入使用起 24 个月。

卖方承诺负责提供全日 24 小时值班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卖方保留不少于 8 人的专职维保人员长驻工程所在地直至质保期结束。

卖方承诺在初步验收前提供为维修保养用的全部设备电气及机械（含装配图及零部件尺寸图）图纸，维修保养、操作、应急手册，说明文件，提交买方（所有资料按站进行配置，每站纸质件全套成册，电子件一套）。

卖方承诺为业主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质保期的工作全部由卖方直接完成。卖方承诺在无锡城区建立一支售后服务团队确保相关所供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投入运营后，除紧急抢修外，正常的维修时间为非运营时段并服从业主的安排。

2、质量保证期：从试运营之日起开始算，期限为 24 个月。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及因此产生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质量保修书，由工程合同买方、卖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买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

卖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程亮
2022 年 1 月 18 日

24

五、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及附录

为了甲方各项权利免受损害，维护甲方的生产和管理秩序，预防甲乙双方风险，避免事故发生，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甲方具有安全管理资质的人员，与在其所辖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相关方（乙方）责任人，在平等、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签定本协议。

一、项目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授权签定协议人员有责任在签定协议时，就甲方单位安全生产、环保管理（EHS 管理体系）的要求向乙方做出说明。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施工和（或）安全许可等相关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进行审核、备案。

3、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对乙方负责人发出安全、环保、保卫、消防等方面的告知书（见《相关方 EHS 告知书》），其主要内容是乙方必须遵守有关甲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卫消防等规章制度，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环境因素及乙方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4、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进行联合（混合）作业时，甲方生产作业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填写《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告知”教育记录表》。

5、监督、指导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涉及本协议内容的相关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现场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使用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消防保卫、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和活动以及作业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环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的安全、环境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行为或违反双方约定的事项，提出停工整改要求或进行罚款。罚款标准依据《违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处罚标准》执行。

6、乙方承担在甲方作业区域内甲方事故指标的控制，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进行罚款，有权提出终止其项目合同，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7、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是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的监管单位，负责向乙方传达奖惩信息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8、甲方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作业。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前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经营、施工、安全许可等相关资质证明；提供主要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2、乙方有责任并督促其雇员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环保、消防、治安、道路交通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消防、治安、道路交通等规章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要求，乙方或其雇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或赔偿。

3、履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消防责任制。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做到安全文明生产，杜绝安全、环境污染、火灾、道路交通及治安等事故的发生。

4、制定详细的安全、环保、消防措施，指定作业现场安全、环保、消防、治安负责人。未签订本协议前不得擅自开工。

5、乙方工作过程中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方告知书》中各项管理条款的，同意甲方根据《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处罚标准》或视情节轻重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罚款。

6、乙方负责对本单位进入甲方区域的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环保、消防、治安和相关内容告知，监督本单位人员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标准。

7、乙方负责对本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复审、做到 100%持证上岗。

8、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及甲、乙双方的规定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统一标识，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的安全操作规程，涉及危险作业或需要接临时线、占用道路及动火作业时，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办理。

9、按规定对作业活动进行管理，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应立即进行整改或做出整改安排，对重大事项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

10、乙方现场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标识、供电（气）、仪器仪表、脚手架及作业现场卫生应符合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作业现场必须“日产日清”，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25

11、多个外来单位联合（混合）作业时，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进行；与甲方所在单位联合（混合）作业时须征得甲方所在单位同意，相互协调，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12、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立即组织抢救，同时如实报告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处理；事故涉及的全部损失按责任大小，有相应承担责任的单位赔偿。涉及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由甲方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1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和活动所带来的环境因素影响及其控制情况，减少环境污染，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14、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环保要求，并考虑全生命周期分析与最终处置要求，使用易降解处置或可回收利用的环保型材料。

15、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环保要求，使用易降解处置或可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对能造成环境影响的产品废弃物应有回收承诺。

16、对于能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的原辅材料产品、危险化学品，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材料安全数据清单（MSDS）。

17、乙方需要使用甲方能源（风、水、电、气）时，需办理临时使用申请。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处罚标准

序号	内　　容	金 额（元）
1	未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施工	500~1000
2	不具备安全资质或未进行安全资格审查违章施工	1000~5000
3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按每人次	200~1000
4	未按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分类处理，按每次	100~500
5	未按甲方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按每次	100~500
6	其它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按每人次	100~500
7	发生致使甲方轻伤以上事故或设备设施受损事故	依据责任大小赔偿损失

五、其它安全、环保的补充约定：

1、

2、

3、

甲方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责任人：智亮
（公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GJHT-2022033

附件：设备报价明细表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供电系统设备项目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开关柜设备

采 购 合 同 文 件

买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目 录

一、投标报价总表.....1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一）.....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二）.....5
3.1 环控电控柜系统中的每站组成报价明细表.....5
3.2 对低压配电箱系统中的每站组成报价明细表.....187
3.3 对低压开关柜系统中的每站组成报价明细表.....192
四、专用工器具清单.....343
五、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清单.....343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说明备注
1	材料成本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1.1	环控电控柜	8PT	1	PAC	8023703.55	8023703.55	
1.2	低压配电箱	XL-21/XP D	1	PAC	8303515.08	8303515.08	
1.3	低压开关柜	8PT	1	PAC	12618036.07	12618036.07	
2	备品备件费用	配套	1	PAC	1114827.63	1114827.63	
3	包装费用	/	1	PAC	85637.08	85637.08	
4	装卸、转运、运输费用	/	1	PAC	285456.90	285456.90	
5	服务费	/	1	PAC	314002.60	314002.60	
6	成本总计（1+2+3+4+5）	/	1	PAC	30745178.91	30745178.91	
7	管理费用=6× 填写取费比例	/	1	PAC	614903.58	614903.58	
8	利润=（6+7）× 填写取费比例	/	1	PAC	940802.47	940802.47	
9	税=（6+7+8）×填写税收比例	/	1	PAC	4199115.04	4199115.04	
10	技术服务费	/	1		365000.00	365000.00	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11	合计=（6+7+8+9）	36500000.01 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万元零壹分					

注：报价为标的物"交钥匙"一揽子的固定价格，是交货到交付地点，包括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备品备件、软件、图纸和技术资料、现场指导及培训、第三方计量检定及质保期及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的所有费用；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报价。

投标代表签字：程亮　　投标人公章：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一）

环控电控柜投标报价明细（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说明备注
1	材料成本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1.1	江阴外滩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1309870.36	1309870.36	图纸报价
1.2	中山公园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1360300.62	1360300.62	图纸报价
1.3	南门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1455256.76	1455256.76	图纸报价
1.4	汽车客运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1450623.95	1450623.95	图纸报价
1.5	江阴高铁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1839544.88	1839544.88	图纸报价
1.6	区间风井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608106.98	608106.98	图纸报价
2	备品备件费用	配套	1	PAC	448208.73	448208.73	
3	包装费用	/	1	PAC	20889.54	20889.54	
4	装卸、转运、运输费用	/	1	PAC	69631.81	69631.81	
5	服务费	/	1	PAC	76594.99	76594.99	
6	成本总计（1+2+3+4+5）	/	1	PAC	8639028.62	8639028.62	
7	管理费用=6× 2%	/	1	PAC	172780.57	172780.57	
8	利润=（6+7）×3%	/	1	PAC	264354.28	264354.28	
9	税=（6+7+8）×13%	/	1	PAC	1179901.25	1179901.25	
10	合计=（6+7+8+9）	10256064.72 元 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柒角贰分					

注：报价为标的物"交钥匙"一揽子的固定价格，是交货到交付地点，包括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备品备件、软件、图纸和技术资料、现场指导及培训、第三方计量检定及质保期及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的所有费用；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报价。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低压配电箱投标报价明细（2）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说明备注
1	材料成本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1.1	江阴外滩站（地下）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722024.21	722024.21	
1.2	中山公园站（地下）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735330.57	735330.57	
1.3	南门站（地下）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727225.21	727225.21	
1.4	汽车客运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729984.46	729984.46	
1.5	江阴高铁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953010.43	953010.43	
1.6	南闸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724108.64	724108.64	
1.7	江阴南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802503.93	802503.93	
1.8	青阳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857992.81	857992.81	
1.9	徐霞客站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855968.47	855968.47	
1.10	中间风井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226110.21	226110.21	
1.11	洞口段施所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268978.60	268978.60	
1.12	江青区变电所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331740.99	331740.99	
1.13	青徐区间变电所设备费用	XPD/XL-21	1	PAC	368536.55	368536.55	
2	备品备件费用	配套	1	PAC	109621.84	109621.84	
3	包装费用	/	1	PAC	27221.72	27221.72	
4	装卸、转运、运输费用	/	1	PAC	90739.01	90739.01	
5	服务费	/	1	PAC	99812.93	99812.93	
6	成本总计（1+2+3+4+5）	/	1	PAC	8630910.58	8630910.58	
7	管理费用=6× 2%	/	1	PAC	172618.21	172618.21	
8	利润=（6+7）×3%	/	1	PAC	264105.86	264105.86	
9	税=（6+7+8）×13%	/	1	PAC	1178792.51	1178792.51	
10	合计=（6+7+8+9）	10246427.16 元 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陆分					

注：报价为标的物"交钥匙"一揽子的固定价格，是交货到交付地点，包括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备品备件、软件，图纸和技术资料、现场指导及培训、第三方计量检定及质保期及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的所有费用；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报价。

投标代表签字：程亮　　投标人公章：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低压开关柜投标报价明细（3）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说明备注
1	材料成本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1.1	江阴外滩站设备费用	SPT	1	PAC	1321060.94	1321060.94	
1.2	中山公园站设备费用	SPT	1	PAC	1084105.51	1084105.51	
1.3	南门站设备费用	SPT	1	PAC	1062205.51	1062205.51	
1.4	汽车客运站设备费用	SPT	1	PAC	1049455.51	1049455.51	
1.5	江阴高铁站设备费用	SPT	1	PAC	1510004.34	1510004.34	
1.6	南闸站区间跟随所设备费用	SPT	1	PAC	385214.39	385214.39	
1.7	南闸站设备费用	SPT	1	PAC	648946.93	648946.93	
1.8	江阴南站设备费用	SPT	1	PAC	648946.93	648946.93	
1.9	JXCK18+000 区间变电所设备费用	SPT	1	PAC	333249.97	333249.97	
1.10	青阳站设备费用	SPT	1	PAC	725867.44	725867.44	
1.11	JXCK23+644 区间变电所设备费用	SPT	1	PAC	333249.97	333249.97	
1.12	徐霞客站设备费用	SPT	1	PAC	747523.69	747523.69	
1.13	车辆段设备费用	SPT	1	PAC	1032124.20	1032124.20	
1.14	车辆段跟随所设备费用	SPT	1	PAC	971219.94	971219.94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配套	1	PAC	764860.80	764860.80	
3	备品备件费用	配套	1	PAC	556997.06	556997.06	
4	包装费用		1	PAC	37525.82	37525.82	
5	装卸、转运、运输费用		1	PAC	125086.08	125086.08	
6	服务费		1	PAC	137594.68	137594.68	
7	成本总计（1+2+3+4+5+6）	/	1	PAC	13475239.71	13475239.71	
8	管理费用=7× 2%	/	1	PAC	269504.79	269504.79	
9	利润=（7+8）×3%	/	1	PAC	412342.34	412342.34	
10	税=（7+8+9）×13%	/	1	PAC	1840421.29	1840421.29	
11	成本总计（1+2+3+4+5+6）	15997508.13 元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零捌元壹角叁分					

注：报价为标的物“交钥匙”一揽子的固定价格，是交货到交付地点，包括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备品备件、软件、图纸和技术资料、现场指导及培训、第三方计量检定及质保期及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的所有费用；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报价。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二）

3.1 环控电控柜系统中的每站组成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描述	品牌	数量	单位价格	小计
1	材料成本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1.1	SPT 双电源切换箱（进线柜）	A1	江阴外滩站	1		
	塑壳断路器	3VA2M400 R400 ETU350 F/4P+AUX_HQ 辅助触点紧凑型+TAS_HQ 报警触点紧凑型+MO-110-220	西门子	2	7867.78	15735.56
	双电源切换装置	WTS-A 400-4 PC 级	施耐德万高	1	11836.83	11836.83
	电流互感器	BH-0.66	正泰	3	33.00	99.00
	多功能仪表	PMC-D726M	深圳中电	1	407.00	407.00
	微型断路器	5SY6 1P C6A	西门子	1	27.50	27.50
	信号灯	AD16-22	西门子二工-APT	4	8.00	32.00
	按钮	LA39	西门子二工-APT	4	11.00	44.00
	旋钮	LA39-B2	西门子二工-APT	4	25.00	100.00
	中间继电器	配套	西门子	2	26.40	52.80
	微型断路器	5SY6 1P C4A	西门子	2	34.10	68.20
	温控器	配套	国产优质	1	209.00	209.00
	加热板	配套	株洲中车机电配套	1	33.00	33.00
	主铜排	T2 铜排	株洲中车机电配套	1	505.44	505.44
	PE 排	T2 铜排	株洲中车机电配套	1	126.36	126.36
	柜内铜排	T2 铜排	株洲中车机电配套	1	658.13	658.13
	外壳	SPT-双电源进线柜	株洲中车机电配套	1	5310.00	5310.00
	线缆系统	线缆接入系统	国产优质	1	1760.00	1760.00
	辅助材料	辅助材料	株洲中车机电配套	1	1320.00	1320.00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RRC ZHUZHOU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3.3 对低压开关柜系统中的每站组成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描述	品牌	数量	单位价格	小计
1	材料成本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1.1	低压进线柜	L101/P201	江阴外滩站	2		
	框架断路器进线	3WL2S25 D/4P ETU45B/G+CN_LCDN+NCT+COM_Modbus+Mea_H+POF6+COU+ 电操合闸 分励 储能AC/DC220V 4NO+4NC 门密封框 安全挡板 水平接线 安全锁	西门子	2	57417.43	114834.86
	低压电流互感器	BH-0.66 2500/1	正泰电器	12	65.78	789.36
	进线仪表	PMC-726M	深圳中电	2	259.00	518.00
	塑壳断路器	3VA1 S 160 F/4P TM220 R100	西门子	2	733.67	1467.34
	浪涌保护器	DG M TNS 385 CN FM	盾牌	2	669.90	1339.80
	铜排	TMY	中车机电	1	50125.00	50125.00
	辅材		中车机电	2	960.00	1920.00
	低压柜柜体	SPT 固定柜 800*1000*2200	中车机电	2	3800.00	7600.00
1.2	低压母联柜	L102	江阴外滩站	1		
	框架断路器母联	3WL2S25 D/4P ETU45B+CN_LCD+COM_Modbus+Mea_H+POF6+COU+ 电操合闸 分励 储能AC/DC220V 4NO+4NC 门密封框 安全挡板 水平接线 安全锁	西门子	1	54876.67	54876.67
	低压电流互感器	BH-0.66 2000/1	正泰电器	3	60.63	181.89
	母线仪表	PMC-726M	深圳中电	1	407.00	407.00
	通讯方案	PLC 方案	西门子/ABB	1	9900.00	9900.00
	通讯线缆	配套	中车机电	1	5500.00	5500.00
	铜排	TMY	中车机电	1	13777.50	13777.50
	辅材		中车机电	1	960.00	960.00
	低压柜柜体	SPT 固定柜 800*1000*2200	中车机电	1	3800.00	3800.00

192

序号	名称	描述	品牌	数量	单位价格	小计
1.3	低压出线柜	L104	江阴外滩站	1		
	塑壳断路器	3VA1S160 TM220 160A 辅助+报警	西门子	3	1103.44	3310.32
	塑壳断路器	3VA1S160 TM220 60A 辅助+报警	西门子	7	734.22	5139.54
	塑壳断路器	分励	西门子	4	186.00	744.00
	低压电流互感器	BH-0.66 0~400A	正泰电器	30	22.00	660.00
	馈线多功能仪表	PMC-726M	深圳中电	4	407.00	1628.00
	馈线电流表	PMC-726I 三相	深圳中电	6	379.50	2277.00
	开关模块	32 点采集	国产优质	1	715.00	715.00
	单元及附件	SPT 抽屉 1 单元 250A	中车机电	10	616.00	6160.00
	垂直铜排	配套	中车机电配套	1	1830.43	1830.43
	铜排	TMY	中车机电	1	3202.50	3202.50
	辅材		中车机电	1	640.00	640.00
	低压柜柜体	SPT 单元柜 800*1000*2200	中车机电	1	3800.00	3800.00
1.4	低压出线柜	L105	江阴外滩站	1		
	塑壳断路器	3VA2M250 ETU350 250A 辅助+报警	西门子	2	2177.83	4355.66
	塑壳断路器	3VA1S160 TM220 100A 辅助+报警	西门子	3	734.23	2202.69
	塑壳断路器	3VA2M400 ETU350 400A 辅助+报警	西门子	2	2338.07	4676.14
	塑壳断路器	分励	西门子	2	186.00	372.00
	低压电流互感器	BH-0.66 0~400A	正泰电器	21	22.00	462.00
	馈线多功能仪表	PMC-726M	深圳中电	1	407.00	407.00
	馈线电流表	PMC-726I 三相	深圳中电	6	379.50	2277.00
	开关模块	32 点采集	国产优质	1	715.00	715.00
	单元及附件	SPT 抽屉 1 单元 250A	中车机电	5	616.00	3080.00
	单元及附件	SPT2 单元 400A 抽屉	中车机电	2	616.00	1232.00
	垂直铜排	配套	中车机电配套	1	1830.43	1830.43
	铜排	TMY	中车机电	1	3202.50	3202.50

业绩证明

由我司承建的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项目，该工程所采购的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O.4kV 低压开关柜设备（合同金额：36500000 元，型号：SIVACON 8PT，数量：环控电控柜 160 台、低压配电箱 2246 台、0.4kV 开关柜 256 台），由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截止目前已供货完毕。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张俊凯
13851462316

运行证明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项目，该工程所采购的环控电控柜、低压配电箱、AC0.4kV 低压开关柜设备（合同金额：36500000 元，型号：SIVACON 8PT，数量：环控电控柜 160 台、低压配电箱 2246 台、0.4kV 开关柜 256 台），由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截止目前运行良好，无质量问题。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B6.8 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3）

DGHT-2020026
双电源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3

工程项目：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

甲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G FIFTH BUREAU INSTALLATIO N ENGINEERING CO.,LTD.

中国·长沙

双电源电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3

工程项目：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

签署日期：2020 年 06 月 09 日

签署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2012 室

甲　　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2012

电　　话：公司 0731-85699632、633、649　　分公司：028-84607858

甲方现场相关联络人员：谢 林（物资）　　联系办法：13637978929

钟 明（9112 标 技术负责人）　联系办法：13307319323

方 淼（9108 标 技术负责人）　联系办法：15173277697

杜连杰（9111 标 技术负责人）　联系办法：13896325061

席小飞（9102 标 技术负责人）　联系办法：18651456185

乙　　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电　　话：0731-28445001

开 户 行：　　建行株洲田心支行

帐　　号：43001505162052502397

下单邮箱地址：1147610853@qq.com

乙方合同执行（或联络人员）：肖琳　　联系办法：1867080210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双电源配电箱 等（物资名称），双方需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正确地履行合同，直至按本合同所有条款的规定执行终结为止；本合同所有附件（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商务与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生产厂家、品牌、产地：本合同供货物资为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企

业名称）生产（成套），中车牌（填写品牌），产地为湖南。主要元器件品牌为：施耐德，双电源品牌为：泰永.

第二条：标的物和单价（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6,501,658.40 元（大写：陆佰伍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5,753,680.00 元，税金总价为 747,958.4 元，税率为 13 % ）。

合同清单及组价明细详见附件四

注：1、清单中仅列明相关产品部分技术要求，乙方所供产品需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

2、合同清单外产品定价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配电箱系统图，依据主要元器件折扣系数表（参照附件五）提供组价明细供甲方审批确定，所有辅材单价及占比不得超过原投标比例。当采购箱柜与招标箱柜发生变更，包含箱体尺寸、主要元器件配置种类及数量变化时，采用变更箱体、主要元器件、辅材三项价格总和作为变更后箱体结算价格。

箱体计价方式：箱体按照箱体重量计价，箱体单价=S*d*ρ*a

S 表示箱体表面积，以箱体长宽高尺寸为据进行表面积计算，不考虑折边；

d 表示箱体板材厚度，以图纸设计理论厚度为准，不考虑表面处理镀层、涂层厚度；

ρ表示原材料密度，取 7.85*10^3kg/m^3；

a 表示箱体板材单价。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向工程顾问、业主报审清单内物资，如报审未获得通过则该合同自动解除，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合同内清单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排产以甲方正式下发订单为准，未收到甲方正式订单而进行的排产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供货时间：计划提交时间为：根据甲方现场施工进度，提交书面计划给乙方，交货周期为 35 天（应急交货期为 25 天），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送到甲方 重庆轨道九号线 项目施工工地。

第四条：交货方式：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 TEL：（86-731）85699632 、85699633、85699649

4. 1 乙方将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时必须安排适当人员随行便于联系及交验货物。

卸车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限汽车能到达位置），由甲方组织卸车、堆放整齐并承担费用。

4. 2 交货后乙方必须请甲方联络人员签收，甲方联络人员共同签收后的签收单为有效签收依据（只有一人签收为无效签收，签收单需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变更联络人员会在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交货前应确认甲方联络人员是否变更和身份。

4. 3 乙方必须完整保留全部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4 甲方工地地址：以订单收货地址为准

4. 5 乙方合同执行人（或合同联系人）应随时保持联络畅通，如因联络问题造成甲方损失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4. 6 乙方应随同材料提供数量清单、材质证明书等质量证明资料给甲方联络人员，甲方将按照乙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对所到材料进行验证。请乙方于材料到达工地前 4 小时通知甲方，以利于甲方协调工地各单位安排运输车辆的进出场。

第五条：验收标准、验收办法：

5. 1 验收标准：

5. 1.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最新标准与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及甲方招标要求（详见附件一）。

5. 2 验收办法：货到甲方工地后一周内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有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总包专业工程师、甲方代表等。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包装完好未使用过的优等品，其外观必须应无损伤、划痕、污点和瑕疵。

5.3 乙方应免费委派专业技术员在现场配合甲方的安装与调试验收。

5.4 提出异议：若乙方进场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将有问题的材料撤出现场，并于 5 日内负责更换到位，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结算方式：

6.1 单价：本合同所述的价格为不含税单价和税金两部分组成，税金根据国家税率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6.2 价格的组成：本合同所述价格均已包括货物、利润、税金（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运输费等（不仅限于此）所有费用，即为含税整价（到工地价），卸车及费用按本合同 4.1 条约定；如包括安装的还应包括所有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材料费及安装加工费（不仅限于此）。

6.3 每次送货以甲方采购计划为准，由甲方项目物资联络人员代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书面计划，乙方按计划将货送到甲方发出书面计划的项目施工工地。

6.4 数量及供货金额确定:

甲乙双方于每月 15 日前核对本月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签收数量为准，每月办理《物资结算单》，属一次性供货完毕的当月办完即可。

《物资结算单》由供货单位按照合同内我司提供的标准结算单模板进行编制，每月 15 号前完成与我司的核对及签字（盖章），否则货款将不计入本月到货及付款计划内，延迟至办理完结算完后的下月，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单位自行承担;

6.5 结算总金额以每次签收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或约定的调整方式）为依据，按月汇总计算。

6.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采购合同清单没有规定的物资品种，需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后执行。

6.7 双方核对完毕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时间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直接支付乙方指定的合同帐号。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 付款依据：只有完成以下 7.1.1、7.1.2 和 7.1.3 及 7.1.4 条规定工作的情况下才能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直到完成相应工作为止（应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7.1.1 材料按合同约定或定单批量计划送货完毕，所送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全部提供齐全（资料包括材质证明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7.1.2 乙方交货的同时并提供到货额的税率为 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附带销售明细清单必须由税控机构开具，同时加盖“发票专用章”。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乙方同意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物资货款部分（不含乙方按照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未支付部分物资货款），甲方按调整后的

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增值税发票税务信息开具，如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增值税发票税务信息如下：

名　　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 0000 1837 9046 24

地 址、电 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0731-856996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5565

7.1.3 按合同约定已完成对帐或月度结算（物资结算书）工作，如有甲方相关单位或经办人不按合同约定办理对帐或月度结算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7.2 付款方式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后，无合同预付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

7.2.2 待所供物资经甲方及甲方业主等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据此在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到货额的 60 %给乙方；

7.2.3 待所供物资经甲方及甲方业主等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据此在 120 日内支付该批次到货额的 20 %给乙方（即支付至该批次到货额的 80%）；

7.2.4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7.2.5 剩余 5%待工程竣工后 2 年无质量问题（或已得到解决）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7.2.6 分批到货按上述办法分批计算，半年度（6 月份）和年度（12 月份）不予支付货款。

第八条、质量保证：乙方所供应物资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从工程整体竣工合格之日开始计起。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和当地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以上所述要求的，或者确因乙方所供产品自身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 TEL：（86-731）85699632 、85699633、85699649

9.1、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或未被甲方验收通过，视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不符合合同或者甲方下单要求的，视乙方故意违约，乙方需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更换该部分货物，并承担该部分货物价值 2 倍违约金，该部分货物在合同中无对应单价的或无计算依据的，按本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若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下单要求的，无论行业惯例是否允许或被认为可行，乙方要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下单要求更换该部分货物，若乙方拒不更换的，承担该部分货物价值 2 倍违约金，该部分货物在合同中无对应单价的或无计算依据的，按本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9.2、若乙方供应物资不能被甲方业主等相关验收人员验收通过，或确实不能满足甲方的专业技术要求，视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因不能整改或问题不可修复等原因造成的验收未通过，乙方应立即组织新的材料进场；对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材料损失及安装人工费损失乙方应全部自行承担；乙方组织新的材料仍不能被甲方业主等相关验收人员验收通过，或确实不能满足甲方的专业技术要求，属于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支付不能被验收产品或不能满足甲方专业技术要求产品对应货物价值 2 倍违约金，若该部分货物在合同中无对应单价的或无计算依据的，按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9.3、若乙方因错误安装或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甲方现场成品（半成品或甲方相关单位其他损失的）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以甲方与项目业主或相关单位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

9.4、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供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的合同总价值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但违约金的总额（合同未解除）不超过乙方当次所供货物价值的 15%；因乙方迟延供货影响甲方项目工期进度或乙方在甲方律师函要求的供货时间内仍未按要求供货，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已下单货物价值的违约金。

9.5 合同签订后，甲方下发书面订货单之前，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或者货物被甲方业主禁止、不能使用在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上的，甲乙双方的采购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不能以此对甲方进行索赔。

9.6、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若因乙方所供货物的物资品牌、规格、型号、

货运车辆出工地大门，必须经过清洗，确保车路整洁、轮胎无泥。

11.1.2 乙方应对运输车辆的道路和场内交通安全、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行为及所运输货物的安全负责。乙方任何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工地现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若进入作业区必须经甲方许可，按规定戴好安全帽；乙方进出甲方工地的车辆必须按道行驶，工地内禁止鸣笛，车速限于5km/小时以内；车辆在路途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捆绑牢固，并注意车身的清洁，防止雨淋、滑落、粉尘和噪音污染，禁止超高、超载和疲劳驾驶。

第十二条、其他

乙方有配合甲方公司总部对甲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的义务:

一次性供货完毕的，乙方在供货完成的同时必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主动找甲方对帐并形成结算书;

连续多次供货的，乙方应每月与甲方项目部对帐，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月度结算书；形成书面并提供发票后应得到甲方财务的确认；甲方公司总部物资部在要求乙方提供对帐资料和结算书时，乙方必须及时、完整、真实的提供资料;

甲方项目或个人不配合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对帐手续时，乙方可向甲方纪检监察投诉:

电话：0731-85699613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中意一路158号**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决争议书之日起三十五日内争议得不到解决，则未违约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合同生效：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署日期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14.2双方执行完本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争议，或者争议经有关部门裁决已获解决，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G FIFTH BUREAU INSTALLATIO N ENGINEERING CO.,LTD.

中国·长沙

第十五条、法律：本合同适应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 湖南 省地方法规，两者有冲突时以严者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签 人：

日 期：2020年6月9日　　日 期：2020年6月8日

合同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 TEL：（86-731）85699632 、85699633、85699649

重庆轨道九号线一期工程双电源配电箱招标清单

序号	箱体名称	箱体编号	箱体尺寸	箱体材质	单位	功率()	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率	不含税总价	税金总价	价税合计	其中辅材比例(%)	所属站点
							A	B	C	D=A*B	E=D*C	F=D+E		
1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20	1	11477	0.13	11477	1492	12969	15%	高滩岩
2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8446	0.13	8446	1098	9544	15%	高滩岩
3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10338	0.13	10338	1344	11682	15%	高滩岩
4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8	1	11096	0.13	11096	1443	12539	15%	高滩岩
5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20	1	11477	0.13	11477	1492	12969	15%	高滩岩
6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6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8.5	1	12557	0.13	12557	1632	14190	15%	高滩岩
7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7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11031	0.13	11031	1434	12465	15%	高滩岩
8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8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20	1	13174	0.13	13174	1713	14887	15%	高滩岩
9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9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20	1	13210	0.13	13210	1717	14927	15%	高滩岩
10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10872	0.13	10872	1413	12285	15%	高滩岩
11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10339	0.13	10339	1344	11683	15%	高滩岩
12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10339	0.13	10339	1344	11683	15%	高滩岩
13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7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10339	0.13	10339	1344	11683	15%	高滩岩
14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9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7	1	11689	0.13	11689	1520	13208	15%	高滩岩
15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5	1	9034	0.13	9034	1174	10208	15%	高滩岩
16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53	1	11418	0.13	11418	1484	12902	15%	高滩岩
17	车控室消防双电源切换箱	ATXF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6836	0.13	6836	889	7725	15%	高滩岩
18	站台门双电源切换箱	ATZT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50	1	9070	0.13	9070	1179	10249	15%	高滩岩
19	整合电源双电源不切换配电箱	ATZH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00	1	4792	0.13	4792	623	5415	15%	高滩岩
20	商业通信双电源不切换配电箱	ATST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0	1	7183	0.13	7183	934	8117	15%	高滩岩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

21	信号双电源不切换配电箱	ATXII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0	1	4595	0.13	4595	597	5192	15%	高难岩
22	水泵双电源箱	ATXB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7087	0.13	7087	921	8008	15%	高难岩
23	水泵双电源箱	ATXB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2	1	8916	0.13	8916	1159	10076	15%	高难岩
24	消防泵双电源切换箱	ATXB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0.5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高难岩
25	安检双电源箱	ATAJ	500x7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218	0.13	3218	418	3636	15%	高难岩
26	气瓶间双电源切换箱	ATQM12	900x600x240	冷轧板喷塑	个	5	1	5113	0.13	5113	665	5778	15%	高难岩
27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高难岩
28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7	1	7087	0.13	7087	921	8008	15%	高难岩
29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1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2	1	6866	0.13	6866	893	7759	15%	高难岩
30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1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1	1	6866	0.13	6866	893	7759	15%	高难岩
31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2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高难岩
32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2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7	1	7087	0.13	7087	921	8008	15%	高难岩
33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2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2	1	7087	0.13	7087	921	8008	15%	高难岩
34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2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1	1	6866	0.13	6866	893	7759	15%	高难岩
35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3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7	1	7087	0.13	7087	921	8008	15%	高难岩
36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3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2	1	7087	0.13	7087	921	8008	15%	高难岩
37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PS3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1	1	6312	0.13	6312	821	7132	15%	高难岩
38	阀门双电源箱	ATFM/B1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高难岩
39	阀门双电源箱	ATFM/B2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高难岩
40	阀门双电源箱	ATFM/A1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高难岩
41	阀门双电源箱	ATFM/A2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高难岩
42	阀门双电源箱	ATFM/A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高难岩
43	阀门双电源箱	ATFM/A5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高难岩

44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6	1	11151	0.13	11151	1450	12601	15%	天梨路
45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6	1	11151	0.13	11151	1450	12601	15%	天梨路
46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10396	0.13	10396	1352	11748	15%	天梨路
47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10742	0.13	10742	1397	12139	15%	天梨路
48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8.4	1	11151	0.13	11151	1450	12601	15%	天梨路
49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6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10742	0.13	10742	1397	12139	15%	天梨路
50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7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10396	0.13	10396	1352	11748	15%	天梨路
51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8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10742	0.13	10742	1397	12139	15%	天梨路
52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6	1	11151	0.13	11151	1450	12601	15%	天梨路
53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5	1	9248	0.13	9248	1202	10451	15%	天梨路
54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4	1	10282	0.13	10282	1337	11619	15%	天梨路
55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5	1	9117	0.13	9117	1185	10302	15%	天梨路
56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6	1	10396	0.13	10396	1352	11748	15%	天梨路
57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7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10396	0.13	10396	1352	11748	15%	天梨路
58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9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10396	0.13	10396	1352	11748	15%	天梨路
59	手控室消防双电源切换箱	ATXF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3861	0.13	3861	502	4362	15%	天梨路
60	站台门双电源切换箱	ATZT	6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45	1	6321	0.13	6321	822	7143	15%	天梨路
61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FJ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天梨路
62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FJ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7	1	7087	0.13	7087	921	8008	15%	天梨路
63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FJ1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2	1	7087	0.13	7087	921	8008	15%	天梨路
64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FJ1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1	1	6866	0.13	6866	893	7759	15%	天梨路
65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FJ2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2	1	7087	0.13	7087	921	8008	15%	天梨路
66	出入口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ATFJ2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1	1	5367	0.13	5367	698	6065	15%	天梨路

67	整合电源双电源不切换配电箱	ATZ11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0	1	2624	0.13	2624	341	2965	15%	天梨路
68	商业通信双电源不切换配电箱	ATST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0	1	5484	0.13	5484	713	6197	15%	天梨路
69	商业通信双电源不切换配电箱	ATST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0	1	5484	0.13	5484	713	6197	15%	天梨路
70	信号双电源不切换配电箱	ATXH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415	0.13	3415	444	3859	15%	天梨路
71	气灭双电源配电箱	ATQM12	900x600x240	冷轧板喷塑	个	5	1	4198	0.13	4198	546	4744	15%	天梨路
72	气灭双电源配电箱	ATQM22	900x600x240	冷轧板喷塑	个	5	1	4198	0.13	4198	546	4744	15%	天梨路
73	气灭双电源配电箱	ATQM32	900x600x240	冷轧板喷塑	个	5	1	4198	0.13	4198	546	4744	15%	天梨路
74	消防泵双电源切换箱	ATXB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15	1	11708	0.13	11708	1522	13230	15%	天梨路
75	水泵双电源箱	ATPS2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9257	0.13	9257	1203	10460	15%	天梨路
76	水泵双电源箱	ATPS2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9257	0.13	9257	1203	10460	15%	天梨路
77	水泵双电源箱	ATPS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9169	0.13	9169	1192	10361	15%	天梨路
78	水泵双电源箱	ATPS1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9257	0.13	9257	1203	10460	15%	天梨路
79	安检双电源箱	ATAJ	500x7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218	0.13	3218	418	3636	15%	天梨路
80	闸门双电源箱	ATFM/B1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天梨路
81	闸门双电源箱	ATFM/B2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天梨路
82	闸门双电源箱	ATFM/A1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天梨路
83	闸门双电源箱	ATFM/A2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天梨路
84	闸门双电源箱	ATFM/A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天梨路
85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2	1	11256	0.13	11256	1463	12719	15%	沙坪坝
86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52	1	9548	0.13	9548	1241	10789	15%	沙坪坝
87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9620	0.13	9620	1251	10871	15%	沙坪坝
88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9548	0.13	9548	1241	10789	15%	沙坪坝
89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9708	0.13	9708	1262	10970	15%	沙坪坝

90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6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7	1	7863	0.13	7863	1022	8885	15%	沙坪坝
91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7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9708	0.13	9708	1262	10970	15%	沙坪坝
92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8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9548	0.13	9548	1241	10789	15%	沙坪坝
93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0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3	1	9226	0.13	9226	1199	10425	15%	沙坪坝
94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55.5	1	9131	0.13	9131	1187	10318	15%	沙坪坝
95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4.8	1	8233	0.13	8233	1070	9303	15%	沙坪坝
96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6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9548	0.13	9548	1241	10789	15%	沙坪坝
97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18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9548	0.13	9548	1241	10789	15%	沙坪坝
98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20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2	1	11256	0.13	11256	1463	12719	15%	沙坪坝
99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2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5	1	8659	0.13	8659	1126	9785	15%	沙坪坝
100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12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8	1	9247	0.13	9247	1202	10449	15%	沙坪坝
101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10365	0.13	10365	1347	11713	15%	沙坪坝
102	电扶梯双电源切换箱	ATT2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10365	0.13	10365	1347	11713	15%	沙坪坝
103	消防泵双电源切换箱	ATXB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2.7	1	8407	0.13	8407	1093	9499	15%	沙坪坝
104	水泵双电源箱	ATPS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9257	0.13	9257	1203	10460	15%	沙坪坝
105	水泵双电源箱	ATPS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9257	0.13	9257	1203	10460	15%	沙坪坝
106	水泵双电源箱	ATPS1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9169	0.13	9169	1192	10361	15%	沙坪坝
107	安检双电源箱	ATAJ	500x7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	1	3218	0.13	3218	418	3636	15%	沙坪坝
108	手控室消防双电源切换箱	ATXF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4022	0.13	4022	523	4544	15%	沙坪坝
109	闸门双电源箱	ATFM/A1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沙坪坝
110	闸门双电源箱	ATFM/A2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沙坪坝
111	闸门双电源箱	ATFM/B1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沙坪坝
112	闸门双电源箱	ATFM/B2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3038	0.13	3038	395	3433	15%	沙坪坝

757	AFC双电源	ATAFC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3290	0.13	3290	428	3717	15%	台商一综合楼/四层
758	综合监控双电源	ATZK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3290	0.13	3290	428	3717	15%	台商一综合楼/三层
759	信号双电源箱	ATXH	450x65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8674	0.13	8674	1128	9802	15%	台商一综合楼/一层
760	卷帘门、浴水泵	ATSB3-11	450x65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2	1	3565	0.13	3565	463	4028	15%	台商一综合楼/负一层
761	卷帘门、浴水泵	ATSB3-14	450x65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2	1	3589	0.13	3589	467	4055	15%	台商一综合楼/负一层
762	风机配电箱	ATF3-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2	1	3187	0.13	3187	414	3602	15%	台商一综合楼/负一层
763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2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0	1	3707	0.13	3707	482	4189	15%	新桥一检修库
764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2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0	1	3290	0.13	3290	428	3717	15%	新桥一检修库
765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2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新桥一检修库
766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2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新桥一检修库
767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2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新桥一检修库
768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0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新桥一检修库
769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0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新桥一检修库
770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1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0	1	11203	0.13	11203	1456	12659	15%	新桥一检修库
771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1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0	1	11203	0.13	11203	1456	12659	15%	新桥一检修库
772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1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0	1	11203	0.13	11203	1456	12659	15%	新桥一检修库
773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16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0	1	11203	0.13	11203	1456	12659	15%	新桥一检修库
774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0	1	11203	0.13	11203	1456	12659	15%	新桥一车库
775	排烟风机双电源箱	ATPY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0	1	11203	0.13	11203	1456	12659	15%	新桥一车库
776	FAS电源箱	ATFAS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5921	0.13	5921	770	6691	15%	新桥一车库
777	通信电源箱	ATTX4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0	1	4792	0.13	4792	623	5415	15%	新桥一综合楼
778	排风机房双切电源箱	ATFJ4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4	1	3555	0.13	3555	462	4017	15%	新桥一综合楼
779	消防控制室电源箱	ATXF4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7434	0.13	7434	966	8400	15%	新桥一综合楼

780	区间照明总配电箱（双电源切换）	ATLQ11	500x600x180 厚度1.5mm	拉丝不锈钢304	个	0.6	20	7522	0.13	150444	19558	170001	15%	区间
781	区间照明总配电箱（双电源切换）	ATLQ12	500x600x180 厚度1.5mm	拉丝不锈钢304	个	3.8	10	3100	0.13	30996	4029	35026	15%	区间
782	区间照明总配电箱（双电源切换）	ATLQ13	500x600x180 厚度1.5mm	拉丝不锈钢304	个	0.8	20	4153	0.13	83061	10798	93859	15%	区间
783	派班室配电箱	AT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7454	0.13	7454	969	8423	15%	台商--运用库
784	信息配电箱	ATXX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5921	0.13	5921	770	6691	15%	台商—办公楼
785	消防电源箱	ATXF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8847	0.13	8847	1150	9997	15%	新桥—检修库
786	通信电源箱	ATTX	700x1000x20	冷轧板喷塑	个	80	1	8847	0.13	8847	1150	9997	15%	新桥—检修库
787	信号电源箱	ATXH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5	1	5700	0.13	5700	741	6441	15%	新桥—检修库
788	潜水泵双切电源箱	ATPS41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36	1	4464	0.13	4464	580	5044	15%	新桥—综合楼
789	消防泵电源箱	ATXB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21	1	4803	0.13	4803	624	5427	15%	新桥—综合楼
790	消火栓稳压泵电源箱	ATWYB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2.2	1	4464	0.13	4464	580	5044	15%	新桥—综合楼
791	合 计	/	/	/	/	/	837	/		/	747981	6501680		
792	箱体报价（冷轧板）	/	各规格	冷轧板喷塑 厚度≧1.5mm	Kg	/	1	19	0.13	19	3	22		
793	箱体报价（不锈钢板）	/	各规格	304拉丝不锈钢板 厚度≧1.5mm	Kg	/	1	49	0.13	49	6	55		
794	箱体报价（不锈钢板）	/	各规格	201不锈钢板 厚度=3.0mm	Kg	/	1	40	0.13	40	5	45		
795	箱体报价（高级聚碳酸酯）	/	各规格 厚度≧5mm	高级聚碳酸酯	m³	/	1	16018	0.13	16018	2082	18100		
796	箱体报价（高级聚碳酸酯）	/	600*450*180 厚度≧5mm	高级聚碳酸酯	台	/	1	779	0.13	779	101	880		价税合计=箱体体积*18100
797	浪涌保护器	/	YK2-C40/4P/TS	——	个	/	1	248	0.13	248	32	280		南京云凯
798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万零壹仟陆佰捌拾 元整； 小写：6501680 元人民币。（不计792-797项的投标价）												

备注：（1）“792-796”项：按照技术要求度箱体报重量单价，作为变更箱体计价依据，不得高于本包件其它箱体平均单价，为固定单价，后期变更箱体是不调整箱体单价，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2）“797”项：在招标图中无浪涌保护器，请各投标人配置可能用到的各规格型号浪涌保护器备用，并注明规格型号相关参数，不计入投标总价；

高滩岩

1-1	柜号： ATT11 2号出入口扶梯（2台）	型号： ATT11				名称： 2号出入口扶梯（2台）	备注：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生产厂家	备注
1	交流塑壳断路器	NSX250F MIC 2.2 250 3P F	只	2	1491.13	2982.26	施耐德电气	
2	双电源开关	TBBQ3-250/4P 250A III CIV	台	1	4207.14	4207.14	泰永	
3	电度表	DTS9003-1LPD	台	1	928.00	928.00	上海纳宇	
4	电流互感器	250/5	台	1	67.50	67.50	安科瑞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NSX160mF TMD 160 3P F	只	3	680.62	2041.86	施耐德电气	
6	铜排	TMY 30*4	米	3	56.00	168.00	国产优质	
7	辅材		台	1	326.97	326.97	株洲中车机电配套	
8	柜体	700*1000*200 120kW	台	1	556.00	556.00	株洲中车机电配套	
9	材料小计					11277.73		
10	加工费					563.89		
11	管理费					394.72		
12	出厂单价（一+二+三）					12236.34		
13	运杂费	汽运 株洲-重庆				169.17		
14	利润					225.55		
15	税费	0.13				338.33		
16	综合单价（四+五+六+七）					12969.39		
	总计		台	1		12969.39		

1-2	柜号： ATT12 4号出入口电梯	型号： ATT12				名称： 4号出入口电梯	备注：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生产厂家	备注
1	交流塑壳断路器	NSX100F MIC 2.2 40 3P F	只	2	1071.29	2142.58	施耐德电气	
2	双电源开关	TBBQ3-100/4P 40A III CIV	台	1	1772.82	1772.82	泰永	
3	电流互感器	80/5	台	1	67.50	67.50	安科瑞	

运行证明

兹有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提供了双电源配电箱等设备，合同金额 6501658.40 元。该重庆轨道九号线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开通运行，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B6.9 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4）

DQHT-202025
动力配电箱等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4

工程项目：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

甲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G FIFTH BUREAU INSTALLATIO N ENGINEERING CO.,LTD.

中国·长沙

双电源电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WA2020-W-GS-CYJZ-054

工程项目：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签署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2012 室

甲　　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2012

电　　话：公司 0731-85699632、633、649　　分公司：028-84607858

甲方现场相关联络人员：谢 林（物资）　　联系办法：13637978929

钟 明（9112 标 技术负责人）　联系办法：13307319323

方 淼（9108 标 技术负责人）　联系办法：15173277697

杜连杰（9111 标 技术负责人）　联系办法：13896325061

席小飞（9102 标 技术负责人）　联系办法：18651456185

乙　　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电　　话：0731-28445001

开 户 行：　　建行株洲田心支行

帐　　号：43001505162052502397

下单邮箱地址：1147610853@qq.com

乙方合同执行（或联络人员）：肖琳　　联系办法：1867080210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双电源配电箱 等（物资名称），双方需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正确地履行合同，直至按本合同所有条款的规定执行终结为止；本合同所有附件（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商务与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生产厂家、品牌、产地：本合同供货物资为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企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 TEL：（86-731）85699632 、85699633、85699649

业名称）生产（成套），中车牌（填写品牌），产地为湖南。主要元器件品牌为：施耐德，双电源品牌为：泰永。

第二条：标的物和单价（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4,458,352.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945,444.25 元，税金总价为 512,907.75 元，税率为 13 %。

合同清单及组价明细详见附件四

注：1、清单中仅列明相关产品部分技术要求，乙方所供产品需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

2、合同清单外产品定价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配电箱系统图，依据主要元器件折扣系数表（参照附件五）提供组价明细供甲方审批确定，所有辅材单价及占比不得超过原投标比例。当采购箱柜与招标箱柜发生变更，包含箱体尺寸、主要元器件配置种类及数量变化时，采用变更箱体、主要元器件、辅材三项价格总和作为变更后箱体结算价格。

箱体计价方式：箱体按照箱体重量计价，箱体单价=S*d*ρ*a

S 表示箱体表面积，以箱体长宽高尺寸为据进行表面积计算，不考虑折边；

d 表示箱体板材厚度，以图纸设计理论厚度为准，不考虑表面处理镀层、涂层厚度；

ρ表示原材料密度，取 7.85*10^3kg/m^3；

a 表示箱体板材单价。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向工程顾问、业主报审清单内物资，如报审未获得通过则该合同自动解除，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合同内清单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排产以甲方正式下发订单为准，未收到甲方正式订单而进行的排产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供货时间：计划提交时间为：根据甲方现场施工进度，提交书面计划给乙方，交货周期为 35 天（应急交货期为 25 天），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送到甲方 重庆轨道九号线 项目施工工地。

第四条：交货方式：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 TEL：（86-731）85699632 、85699633、85699649

4．1 乙方将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时必须安排适当人员随行便于联系及交验货物。

卸车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限汽车能到达位置），由__甲__方组织卸车、堆放整齐并承担费用。

4．2 交货后乙方必须请甲方联络人员签收，甲方联络人员共同签收后的签收单为有效签收依据（只有一人签收为无效签收，签收单需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变更联络人员会在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交货前应确认甲方联络人员是否变更和身份。

4．3 乙方必须完整保留全部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4 甲方工地地址：以订单收货地址为准

4．5 乙方合同执行人（或合同联系人）应随时保持联络畅通，如因联络问题造成甲方损失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4．6 乙方应随同材料提供数量清单、材质证明书等质量证明资料给甲方联络人员，甲方将按照乙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对所到材料进行验证。请乙方于材料到达工地前 4 小时通知甲方，以利于甲方协调工地各单位安排运输车辆的进出场。

第五条：验收标准、验收办法：

5．1 验收标准：

5．1．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最新标准与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及甲方招标要求（详见附件一）。

5．2 验收办法：货到甲方工地后一周内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有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总包专业工程师、甲方代表等。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包装完好未使用过的优等品，其外观必须应无损伤、划痕、污点和瑕疵。

5.3 乙方应免费委派专业技术员在现场配合甲方的安装与调试验收。

5.4 提出异议：若乙方进场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将有问题的材料撤出现场，并于 5 日内负责更换到位，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结算方式：

6.1 单价：本合同所述的价格为不含税单价和税金两部分组成，税金根据国家税率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6.2 价格的组成：本合同所述价格均已包括货物、利润、税金（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运输费等（不仅限于此）所有费用，即为含税整价（到工地价），卸车及费用按本合同 4.1 条约定；如包括安装的还应包括所有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材料费及安装加工费（不仅限于此）。

6.3 每次送货以甲方采购计划为准，由甲方项目物资联络人员代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书面计划，乙方按计划将货送到甲方发出书面计划的项目施工工地。

6.4 数量及供货金额确定:

甲乙双方于每月 15 日前核对本月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签收数量为准，每月办理《物资结算单》,属一次性供货完毕的当月办完即可。

《物资结算单》由供货单位按照合同内我司提供的标准结算单模板进行编制，每月 15 号前完成与我司的核对及签字（盖章），否则货款将不计入本月到货及付款计划内，延迟至办理完结算完后的下月，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单位自行承担;

6.5 结算总金额以每次签收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或约定的调整方式）为依据，按月汇总计算。

6.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采购合同清单没有规定的物资品种，需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后执行。

6.7 双方核对完毕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时间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直接支付乙方指定的合同帐号。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 付款依据：只有完成以下 7.1.1、7.1.2 和 7.1.3 及 7.1.4 条规定工作的情况下才能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直到完成相应工作为止（应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7.1.1 材料按合同约定或定单批量计划送货完毕，所送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全部提供齐全（资料包括材质证明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7.1.2 乙方交货的同时并提供到货额的税率为 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附带销售明细清单必须由税控机构开具，同时加盖“发票专用章”。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乙方同意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物资货款部分（不含乙方按照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未支付部分物资货款），甲方按调整后的

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增值税发票税务信息开具，如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增值税发票税务信息如下：

名　　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 0000 1837 9046 24

地 址、电 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0731-856996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5565

7.1.3 按合同约定已完成对帐或月度结算（物资结算书）工作，如有甲方相关单位或经办人不按合同约定办理对帐或月度结算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7.2 付款方式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后，无合同预付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

7.2.2 待所供物资经甲方及甲方业主等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据此在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到货额的 60 %给乙方；

7.2.3 待所供物资经甲方及甲方业主等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据此在 120 日内支付该批次到货额的 20 %给乙方（即支付至该批次到货额的 80%）；

7.2.4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7.2.5 剩余 5%待工程竣工后 2 年无质量问题（或已得到解决）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7.2.6 分批到货按上述办法分批计算，半年度（6 月份）和年度（12 月份）不予支付货款。

第八条、质量保证：乙方所供应物资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从工程整体竣工合格之日开始计起。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和当地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以上所述要求的，或者确因乙方所供产品自身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 TEL：（86-731）85699632 、85699633、85699649

9.1、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或未被甲方验收通过，视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不符合合同或者甲方下单要求的，视乙方故意违约，乙方需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更换该部分货物，并承担该部分货物价值 2 倍违约金，该部分货物在合同中无对应单价的或无计算依据的，按本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若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下单要求的，无论行业惯例是否允许或被认为可行，乙方要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下单要求更换该部分货物，若乙方拒不更换的，承担该部分货物价值 2 倍违约金，该部分货物在合同中无对应单价的或无计算依据的，按本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9.2、若乙方供应物资不能被甲方业主等相关验收人员验收通过，或确实不能满足甲方的专业技术要求，视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因不能整改或问题不可修复等原因造成的验收未通过，乙方应立即组织新的材料进场；对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材料损失及安装人工费损失乙方应全部自行承担；乙方组织新的材料仍不能被甲方业主等相关验收人员验收通过，或确实不能满足甲方的专业技术要求，属于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支付不能被验收产品或不能满足甲方专业技术要求产品对应货物价值 2 倍违约金，若该部分货物在合同中无对应单价的或无计算依据的，按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9.3、若乙方因错误安装或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甲方现场成品（半成品或甲方相关单位其他损失的）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以甲方与项目业主或相关单位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

9.4、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供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的合同总价值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但违约金的总额（合同未解除）不超过乙方当次所供货物价值的 15%；因乙方迟延供货影响甲方项目工期进度或乙方在甲方律师函要求的供货时间内仍未按要求供货，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已下单货物价值的违约金。

9.5 合同签订后，甲方下发书面订货单之前，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或者货物被甲方业主禁止、不能使用在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上的，甲乙双方的采购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不能以此对甲方进行索赔。

9.6、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若因乙方所供货物的物资品牌、规格、型号、

功能、质量等原因，造成项目业主对甲方的罚款或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完全承担，亦包括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

9.7 权利瑕疵责任

9.7.1、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7.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他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7.3 乙方违反 9.7.1 和 9.7.2 条款规定的，除了承担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费用或罚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8 保险

9.8.1 甲方建议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以确保货物能及时、完好交付。

9.8.2 为避免乙方所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给甲方施工和业主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甲方要求乙方投保产品责任险。

第十条、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非是使用人员恶意损坏，否则任何因产品的自身原因而影响到产品正常使用的，均视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时免费进行维护、维修、更换等处理。若乙方未及时维护、维修、更换等处理或乙方进行 1 次及以上更换处理但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更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该笔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且乙方应当另行支付甲方存在质量问题货物价值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11.1、一般要求

11.1.1 乙方对运货物的车辆严格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对车辆尾气排放量超标的禁止使用，

货运车辆出工地大门，必须经过清洗，确保车路整洁、轮胎无泥。

11.1.2 乙方应对运输车辆的道路和场内交通安全、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行为及所运输货物的安全负责。乙方任何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工地现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若进入作业区必须经甲方许可，按规定戴好安全帽；乙方进出甲方工地的车辆必须按道行驶，工地内禁止鸣笛，车速限于5km/小时以内；车辆在路途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捆绑牢固，并注意车身的清洁，防止雨淋、滑落、粉尘和噪音污染，禁止超高、超载和疲劳驾驶。

第十二条、其他

乙方有配合甲方公司总部对甲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的义务:

一次性供货完毕的，乙方在供货完成的同时必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主动找甲方对帐并形成结算书;

连续多次供货的，乙方应每月与甲方项目部对帐，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月度结算书；形成书面并提供发票后应得到甲方财务的确认；甲方公司总部物资部在要求乙方提供对帐资料和结算书时，乙方必须及时、完整、真实的提供资料。

甲方项目或个人不配合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对帐手续时，乙方可向甲方纪检监察投诉:

电话：0731-85699613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中意一路158号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决争议书之日起三十五日内争议得不到解决，则未违约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合同生效：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署日期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14.2双方执行完本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争议，或者争议经有关部门裁决已获解决，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G FIFTH BUREAU INSTALLATIO N ENGINEERING CO.,LTD.

中国·长沙

第十五条、法律：本合同适应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湖南省地方法规，两者有冲突时以严者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签 人：

日 期：2020年6月9日　　日 期：2020年6月8日

合同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 TEL：（86-731）85699632 、85699633、85699649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 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 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建五局纪检监察部举报电话 4008567731

甲方举报电话：0731-85699613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G FIFTH BUREAU INSTALLATIO N ENGINEERING CO.,LTD.

中国·长沙

邮政编码： 410004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与职务：

签署时间：2020.06.09　　签署时间：2020.6.8

合同附件三：

物资结算清单（JWA-WZ- CG-010）（电子版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交货时间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成本归计月份	到货未到发票

重庆轨道九号线一期工程动力配电箱（柜）及现场手操箱招标清单

序号	箱体名称	箱体编号	箱体尺寸	箱体材质	单位	功率（KW）	数量	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金总价	价税合计	共甲辅材比例（%）	所属站点
							A	B	C	D=A*B	E=D*C	F=D+E		
1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1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高滩岩
2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2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高滩岩
3	小动力配电箱	AP11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78.00	0.13	2,578.00	335.14	2,913.14	15%	高滩岩
4	小动力配电箱	AP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79.00	0.13	2,879.00	374.27	3,253.27	15%	高滩岩
5	小动力配电箱	AP1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78.00	0.13	2,578.00	335.14	2,913.14	15%	高滩岩
6	小动力配电箱	AP1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79.00	0.13	2,879.00	374.27	3,253.27	15%	高滩岩
7	小动力配电箱	AP1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5	1	2,433.00	0.13	2,433.00	316.29	2,749.29	15%	高滩岩
8	小动力配电箱	AP16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0	1	2,678.00	0.13	2,678.00	348.14	3,026.14	15%	高滩岩
9	小动力配电箱	AP2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79.00	0.13	2,879.00	374.27	3,253.27	15%	高滩岩
10	小动力配电箱	AP2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79.00	0.13	2,879.00	374.27	3,253.27	15%	高滩岩
11	小动力配电箱	AP2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2,425.00	0.13	2,425.00	315.25	2,740.25	15%	高滩岩
12	小动力配电箱	AP2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79.00	0.13	2,879.00	374.27	3,253.27	15%	高滩岩
13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20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0	1	2,475.00	0.13	2,475.00	321.75	2,796.75	15%	高滩岩
14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21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0	1	2,373.00	0.13	2,373.00	308.49	2,681.49	15%	高滩岩.
15	阀门电源箱	APPM/B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高滩岩
16	阀门电源箱	APPM/B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09.00	0.13	709.00	92.17	801.17	15%	高滩岩
17	阀门电源箱	APPM/A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高滩岩
18	就地按钮箱（无图纸）		300*400*150	冷轧板喷塑	个		69	254.00	0.13	17,526.00	2,278.38	19,804.38	15%	高滩岩
19	电梯配电箱	APT11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7	1	3,124.00	0.13	3,124.00	406.12	3,530.12	15%	天梨路
20	电梯配电箱	APT22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	1	2,282.00	0.13	2,282.00	296.66	2,578.66	15%	天梨路
21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1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929.00	0.13	2,929.00	380.77	3,309.77	15%	天梨路

22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2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929.00	0.13	2,929.00	380.77	3,309.77	15%	天梨路
23	小动力配电箱	AP1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天梨路
24	小动力配电箱	AP1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天梨路
25	小动力配电箱	AP13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天梨路
26	小动力配电箱	AP14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天梨路
27	小动力配电箱	AP15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天梨路
28	小动力配电箱	AP16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天梨路
29	小动力配电箱	AP2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天梨路
30	小动力配电箱	AP2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天梨路
31	小动力配电箱	AP2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天梨路
32	小动力配电箱	AP2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天梨路
33	小动力配电箱	AP25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天梨路
34	小动力配电箱	AP26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天梨路
35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20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0	1	2,475.00	0.13	2,475.00	321.75	2,796.75	15%	天梨路
36	就地按钮箱（无图纸）		300*400*150	冷轧板喷塑	个		43	254.00	0.13	10,922.00	1,419.86	12,341.86	15%	天梨路
37	阀门电源箱	APFM/B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天梨路
38	阀门电源箱	APFM/D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09.00	0.13	709.00	92.17	801.17	15%	天梨路
39	阀门电源箱	APFM/A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天梨路
40	电梯配电箱	APT11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2,282.00	0.13	2,282.00	296.66	2,578.66	15%	沙坪坝
41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20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5	1	2,475.00	0.13	2,475.00	321.75	2,796.75	15%	沙坪坝
42	就地按钮箱（无图纸）		300*400*150	冷轧板喷塑	个		54	254.00	0.13	13,716.00	1,783.08	15,499.08	15%	沙坪坝
43	阀门电源箱	APFM/A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682.00	0.13	682.00	88.66	770.66	15%	沙坪坝
44	阀门电源箱	APFM/B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682.00	0.13	682.00	88.66	770.66	15%	沙坪坝
45	阀门电源箱	APFM/A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沙坪坝
46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1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沙坪坝

47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12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沙坪坝
48	小动力配电箱	AP1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沙坪坝
49	小动力配电箱	AP1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沙坪坝
50	小动力配电箱	AP13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沙坪坝
51	小动力配电箱	AP14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沙坪坝
52	小动力配电箱	AP15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沙坪坝
53	小动力配电箱	AP16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沙坪坝
54	小动力配电箱	AP2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沙坪坝
55	小动力配电箱	AP2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沙坪坝
56	小动力配电箱	AP23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沙坪坝
57	小动力配电箱	AP2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沙坪坝
58	电梯配电箱	APT22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2,282.00	0.13	2,282.00	296.66	2,578.66	15%	小龙坎
59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11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小龙坎
60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12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小龙坎
61	小动力配电箱	AP1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小龙坎
62	小动力配电箱	AP1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小龙坎
63	小动力配电箱	AP1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小龙坎
64	小动力配电箱	AP14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小龙坎
65	小动力配电箱	AP16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小龙坎
66	小动力配电箱	AP2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小龙坎
67	小动力配电箱	AP2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小龙坎
68	小动力配电箱	AP2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小龙坎
69	小动力配电箱	AP2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小龙坎
70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10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0	1	2,475.00	0.13	2,475.00	321.75	2,796.75	15%	小龙坎
71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20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0	1	2,475.00	0.13	2,475.00	321.75	2,796.75	15%	小龙坎

72	就地按钮箱（无图纸）		300*400*150	冷轧板喷塑	个		58	254.00	0.13	14,732.00	1,915.16	16,647.16	15%	小龙坎
73	阀门电源箱	APFM/A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小龙坎
74	阀门电源箱	APFM/B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小龙坎
75	电梯配电箱	APT1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4,410.00	0.13	4,410.00	573.30	4,983.30	15%	土湾
76	电梯配电箱	APT1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4,410.00	0.13	4,410.00	573.30	4,983.30	15%	土湾
77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121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土湾
78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122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土湾
79	空调配电箱	APKT21	4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25.3	1	3,768.00	0.13	3,768.00	489.84	4,257.84	15%	土湾
80	空调配电箱	APKT22	4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7	1	3,926.00	0.13	3,926.00	510.38	4,436.38	15%	土湾
81	小动力配电箱	AP1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351.00	0.13	2,351.00	305.63	2,656.63	15%	土湾
82	小动力配电箱	AP1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1,582.00	0.13	1,582.00	205.66	1,787.66	15%	土湾
83	小动力配电箱	AP1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88.00	0.13	2,588.00	336.44	2,924.44	15%	土湾
84	小动力配电箱	AP1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1,861.00	0.13	1,861.00	241.93	2,102.93	15%	土湾
85	小动力配电箱	AP2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351.00	0.13	2,351.00	305.63	2,656.63	15%	土湾
86	小动力配电箱	AP2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土湾
87	小动力配电箱	AP23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351.00	0.13	2,351.00	305.63	2,656.63	15%	土湾
88	小动力配电箱	AP24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土湾
89	小动力配电箱	AP25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88.00	0.13	2,588.00	336.44	2,924.44	15%	土湾
90	小动力配电箱	AP26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1,861.00	0.13	1,861.00	241.93	2,102.93	15%	土湾
91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10	600*450*180	不锈钢201 厚度3mm	个	15	1	2,483.00	0.13	2,483.00	322.79	2,805.79	15%	土湾
92	就地按钮箱（无图纸）		300*400*150	冷轧板喷塑	个		34	254.00	0.13	8,636.00	1,122.68	9,758.68	15%	土湾
93	阀门电源箱	APFM/A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土湾
94	阀门电源箱	APFM/B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土湾
95	电梯配电箱	APT20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	1	2,282.00	0.13	2,282.00	296.66	2,578.66	15%	红岩村
96	电梯配电箱	APT22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	1	2,282.00	0.13	2,282.00	296.66	2,578.66	15%	红岩村

97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20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0	1	2,475.00	0.13	2,475.00	321.75	2,796.75	15%	红岩村
98	就地按钮箱（无图纸）		300*400*150		冷轧板喷塑	个		43	254.00	0.13	10,922.00	1,419.86	12,341.86	15%	红岩村
99	阀门电源箱	APFM/A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红岩村
100	阀门电源箱	APFM/B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17.00	0.13	717.00	93.21	810.21	15%	红岩村
101	阀门电源箱	APFM/B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09.00	0.13	709.00	92.17	801.17	15%	红岩村
102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2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红岩村
103	小动力配电箱	AP1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红岩村
104	小动力配电箱	AP1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红岩村
105	小动力配电箱	AP13	1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80.00	0.13	2,880.00	374.40	3,254.40	15%	红岩村
106	小动力配电箱	AP14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红岩村
107	小动力配电箱	AP15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红岩村
108	小动力配电箱	AP2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1,411.00	0.13	1,411.00	183.43	1,594.43	15%	红岩村
109	小动力配电箱	AP2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红岩村
110	小动力配电箱	AP23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1,774.00	0.13	1,774.00	230.62	2,004.62	15%	红岩村
111	小动力配电箱	AP2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红岩村
112	小动力配电箱	AP25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红岩村
113	电梯配电箱	APT2I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2,266.00	0.13	2,266.00	294.58	2,560.58	15%	富华路
114	电梯配电箱	APT22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2,266.00	0.13	2,266.00	294.58	2,560.58	15%	富华路
115	就地按钮箱（无图纸）		300*400*150		冷轧板喷塑	个		75	254.00	0.13	19,050.00	2,476.50	21,526.50	15%	富华路
116	阀门电源箱	APFM/A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09.00	0.13	709.00	92.17	801.17	15%	富华路
117	阀门电源箱	APFM/A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09.00	0.13	709.00	92.17	801.17	15%	富华路
118	阀门电源箱	APFM/B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484.00	0.13	484.00	62.92	546.92	15%	富华路
119	阀门电源箱	5APFM/A2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09.00	0.13	709.00	92.17	801.17	15%	富华路
120	阀门电源箱	5APFM/B2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709.00	0.13	709.00	92.17	801.17	15%	富华路
121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1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富华路

122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2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富华路	
123	小动力配电箱	AP2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富华路	
124	小动力配电箱	AP2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085.00	0.13	2,085.00	271.05	2,356.05	15%	富华路	
125	小动力配电箱	AP23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富华路	
126	小动力配电箱	AP24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富华路	
127	小动力配电箱	AP25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富华路	
128	小动力配电箱	AP26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富华路	
129	小动力配电箱	5AP3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富华路	
130	小动力配电箱	5AP3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富华路	
131	小动力配电箱	5AP3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746.00	0.13	2,746.00	356.98	3,102.98	15%	富华路	
132	小动力配电箱	5AP3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富华路	
133	小动力配电箱	5AP35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10.00	0.13	2,510.00	326.30	2,836.30	15%	富华路	
134	小动力配电箱	5AP36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10.00	0.13	2,510.00	326.30	2,836.30	15%	富华路	
135	小动力配电箱	AP4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10.00	0.13	2,510.00	326.30	2,836.30	15%	富华路	
136	小动力配电箱	AP4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10.00	0.13	2,510.00	326.30	2,836.30	15%	富华路	
137	小动力配电箱	AP4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富华路	
138	小动力配电箱	AP4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富华路	
139	小动力配电箱	AP45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富华路	
140	小动力配电箱	AP46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富华路	
141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20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0	1	2,475.00	0.13	2,475.00	321.75	2,796.75	15%	富华路	
142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5AP30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5	1	2,498.00	0.13	2,498.00	324.74	2,822.74	15%	富华路	
143	空调配电箱	APKD4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90	1	9,701.00	0.13	9,701.00	1,261.13	10,962.13	15%	化龙桥	
144	空调配电箱	APKD5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40	1	6,045.00	0.13	6,045.00	785.85	6,830.85	15%	化龙桥	
145	冷水机组配电箱	APLS2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4.5	1	9,701.00	0.13	9,701.00	1,261.13	10,962.13	15%	化龙桥	
146	冷水机组配电箱	APLS3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4.5	1	8,637.00	0.13	8,637.00	1,122.81	9,759.81	15%	化龙桥	

147	变电所检修电源箱	AP42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5	1	2,475.00	0.13	2,475.00	321.75	2,796.75	15%	化龙桥
148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40	1	2,645.00	0.13	2,645.00	343.85	2,988.85	15%	化龙桥
149	就地按钮箱（无图纸）		300*400*150	冷轧板喷塑	个		4	254.00	0.13	1,016.00	132.08	1,148.08	15%	化龙桥
150	三级负荷小动力箱	AP5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化龙桥
151	三级负荷小动力箱	AP5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2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化龙桥
152	二级负荷小动力箱	AP1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化龙桥
153	二级负荷小动力箱	AP5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化龙桥
154	二级负荷小动力箱	AP5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化龙桥
155	二级负荷小动力箱	AP54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1,499.00	0.13	1,499.00	194.87	1,693.87	15%	化龙桥
156	电梯配电箱	APT51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6	1	2,360.00	0.13	2,360.00	306.80	2,666.80	15%	化龙桥
157	电梯配电箱	APT21	600x8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2,266.00	0.13	2,266.00	294.58	2,560.58	15%	李家坪
158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1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李家坪
159	临时检修配电箱	APL12	700x800x250	冷轧板喷塑	个	60	1	2,804.00	0.13	2,804.00	364.52	3,168.52	15%	李家坪
160	小动力配电箱	AP1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李家坪
161	小动力配电箱	AP1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李家坪
162	小动力配电箱	AP13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李家坪
163	小动力配电箱	AP14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李家坪
164	小动力配电箱	AP15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李家坪
165	小动力配电箱	AP16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494.00	0.13	2,494.00	324.22	2,818.22	15%	李家坪
166	小动力配电箱	AP21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李家坪
167	小动力配电箱	AP22	400x5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502.00	0.13	2,502.00	325.26	2,827.26	15%	李家坪
168	小动力配电箱	AP23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李家坪
169	小动力配电箱	AP24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李家坪
170	小动力配电箱	AP25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李家坪
171	小动力配电箱	AP26	500x600x18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2,864.00	0.13	2,864.00	372.32	3,236.32	15%	李家坪

571	多联机配电箱	APDLJ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74	1	9,144.00	0.13	9,144.00	1,188.72	10,332.72	15%	新桥—综合楼
572	潜水泵电源箱	APSB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6,807.00	0.13	6,807.00	884.91	7,691.91	15%	新桥—综合楼
573	潜水泵电源箱	APSB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6,807.00	0.13	6,807.00	884.91	7,691.91	15%	新桥—综合楼
574	潜水泵电源箱	APSB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6,807.00	0.13	6,807.00	884.91	7,691.91	15%	新桥—综合楼
575	潜水泵电源箱	APSB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8	1	6,807.00	0.13	6,807.00	884.91	7,691.91	15%	新桥—综合楼
576	潜水泵电源箱	APSB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6	1	6,807.00	0.13	6,807.00	884.91	7,691.91	15%	新桥—综合楼
577	厨房用电配电箱	APCF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55	1	7,153.00	0.13	7,153.00	929.89	8,082.89	15%	新桥—综合楼
578	风机电源箱	APFJ4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0	1	7,153.00	0.13	7,153.00	929.89	8,082.89	15%	新桥—综合楼
579	无负压增压给水设备	APZY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15	1	6,807.00	0.13	6,807.00	884.91	7,691.91	15%	新桥—综合楼
580	电梯配电箱	AP-DT2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6,807.00	0.13	6,807.00	884.91	7,691.91	15%	新桥—综合楼
581	空调电源箱	APKT41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30	1	7,153.00	0.13	7,153.00	929.89	8,082.89	15%	新桥—综合楼
582	空调电源箱	APKT42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50	1	7,153.00	0.13	7,153.00	929.89	8,082.89	15%	新桥—综合楼
583	空调电源箱	APKT43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50	1	7,153.00	0.13	7,153.00	929.89	8,082.89	15%	新桥—综合楼
584	空调电源箱	APKT44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50	1	7,153.00	0.13	7,153.00	929.89	8,082.89	15%	新桥—综合楼
585	空调电源箱	APKT45	700x1000x20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1	7,153.00	0.13	7,153.00	929.89	8,082.89	15%	新桥—综合楼
586	区间动力检修总箱	APQZ11	500x600x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30	46	1,190.00	0.13	54,740.00	7,116.20	61,856.20	15%	区间
587	区间动力检修分配电箱	APQ11	600*450*180 厚度3mm	不锈钢201	个	15	687	1,810.00	0.13	1,243,470.00	161,651.10	1,405,121.10	15%	区间
588	停区按钮箱（无图纸）		300*400*150	冷轧板喷塑	个		20	509.00	0.13	10,180.00	1,323.40	11,503.40	15%	区间（暂估报价）
589	合 计	/	/	/	/	/	2382			3,059,808.00	397,775.04	3,457,583.04		
590	箱体报价（冷轧板）	/	各规格	L板喷塑 厚度≥1.	Kg	/	1	19.47	0.13	19.47	2.53	22.00		
591	箱体报价（不锈钢板）	/	各规格	丝不锈钢板 厚度≥	Kg	/	1	48.67	0.13	48.67	6.33	55.00		
592	箱体报价（不锈钢板）	/	各规格	不锈钢板 厚度=3.	Kg	/	1	39.82	0.13	39.82	5.18	45.00		
593	箱体报价（高级聚碳酸酯）	/	各规格 厚度≥5mm	高级聚碳酸酯	m³	/	1	16,017.70	0.13	16,017.70	2,082.30	18,100.00		

594	箱体报价（高级聚碳酸酯）		600*450*180 厚度≥5	高级聚碳酸酯	台	/	1	779.00	0.13	779.00	101.27	880.00		价税合计=箱体体积*18100
595	浪涌保护器	/	YK2-C40/4P/TS	——	个	/	1	247.79	0.13	247.79	32.21	280.00		南京云凯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小写：4458352 元人民币。												

运行证明

兹有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轨道九号线常规机电项目提供了双电源配电箱等设备，合同金额 4458352.00 元。该重庆轨道九号线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开通运行，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B6.10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车站配电箱采购合同

GJHT-2019034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车站配电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CC19-DWGS-WXDT3HX-CG-2019036）

中国铁建

买方：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车站配电箱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

通讯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工业区金服大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延明，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买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买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21997863G；

买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开发区支行；

买方开户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3022338。

卖方（乙方）：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湖南省株洲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通讯地址（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石峰区红旗北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谦；（职务）总经理；

卖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卖方纳税人识别号：91430200593266372G；

卖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卖方开户银行账号：43001505162052503397。

买、卖双方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本合同采购货物概况（详见附件 1《订货明细表》）

1.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人民币小写合计：4768266.70 元。（本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其中：

（1）配电箱，计量单位为台，含税单价见附件 1，合计金额为肆佰柒拾陆

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4768266.7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零伍元零伍分（￥4219705.05），税率为 13 %，税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548561.65）。

（2）配电箱运杂费，计量单位为台，含税单价0为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0元，税率为0%，税款为0元。

1.2 本合同单价为采购货物运到买方收料现场的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运杂费、管理费、装车费、场外运输损耗、利润、保险、各种税费，还包括履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发生的费用。

1.3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货物的具体名称、型号、数量等参照买方采购计划清单，以买方实际验收后出具的收料证明为准。当卖方供应货物超出合同约定数量 0 %时，卖方应给予买方超出合同部分金额的 0 %作为折扣优惠。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

第 2 条 质量标准

2.1 质量标准为：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业主封样要求。

2.2 主要技术指标为：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业主封样。

第 3 条 货物交付和运输

3.1 本合同采购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卸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3.2 交付地点为：无锡地铁 3 号线永乐东路站口、金海里站口、太湖花园站口、新区医院站口、旺庄路站口、黄山路站口、高浪东路站口、新锡路站口。（具体地点以买方采购计划清单为准）

3.3 交付时间（期间）为：卖方根据买方下达的每批次书面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安排生产，卖方自订单收到 30 日历天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每批采购计划清单通知为准）。

第 4 条 货物验收

4.1 验收负责方为：由买方负责验收，具体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每批货物卖方应附货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第三

方检测证明等必要文件。

4.2 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点收数量。

4.3 验收时间为：每批物资收料当日进行验收。

4.4 货物经买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该批次货物收料证明。此收料证明不作为最终判定货物质量的依据。

4.5 买方出具收料证明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该批次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

4.6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或业主(工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抽测，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因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4.7 如果卖方在未和买方沟通的情况下提前送货到现场，买方工地无处存放该批货物，买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 5 条 计量、结算与付款

5.1 计量方式：点收数量。

5.2 结算手续：卖方凭以下所列单证向买方物资部门办理当批次货物的结算手续：

（1）收料证明（须有现场点收人员和项目部物资部门负责人签字）

（2）卖方收到该批次买方采购计划清单的确认单。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或单价计算方法形成双方确认的货物结算单。【《结算单据》的封面必须显示不含税金额、税率、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

5.3 供货和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分批供货、分批付款的买卖合同。卖方在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 7 日内向买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开票之后 15 日内将发票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具体支付：

(1)材料首次付款：买卖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买方根据发包人拨付款

项到位后，20 天内支付订单总价的 30%作为该批材料定金，卖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经核验并通过买方上级财务公司审批后支付相应款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定金在材料到货款中一次性扣回。

(2)材料到货付款：每批货到现场经监理验收合格，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买方根据发包人拨付款项到位后，45 日内支付至单批次材料款 95%；

(3)材料结算付款：质保期与业主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同步，质保期满且工程结算完成并归档完毕，买方根据发包人拨付款项到位后，30 日内付至货价 100%。

5.4 卖方理解并接受因业主（工程发包人）拨款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买方延迟付款行为，不再向买方主张延迟付款的责任。

5.5 支付方式：电汇和承兑汇票方式，买方不承担贴息费用，买方只能将货款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卖方指定银行账户，不接受卖方委托付款。

第 6 条　卖方保证

6.1 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货物。

6.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者买方采购计划清单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

6.3 按合同约定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交付地点。

6.4 对于卖方交付的货物，卖方保证第三方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标的物交付买方前所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等一切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 7 条　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买方扣除货款总额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予以退换，否则，买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不足弥补损失部分，由卖方补足。如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质保金。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第 8 条　履约保证金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应提交买方法人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第 14 条 其他

14.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备注：本条款如不是招标物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下内容）

（1）订货明细表；

（2）技术规格书；

（3）廉政协议书；

14.2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变更单价、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合同关键性条款，必须经买方法人主管机构同意，方可组织签订。

14.3 买卖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4.4 本合同正文共 58 页，一式 4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5 卖方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且买方已就本合同做了充分的条款说明；卖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完全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第 15 条　附件

附件 1 《订货明细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附件 1

订货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物资单价				运杂费价格				合同综合单价	价税合计	交货时间和地点	备注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税额（元）	含税单价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税额（元）	含税单价金额（元）		金额（元）		
1	站厅小里程端一级负荷动力配电箱		ATDL11		台	1	8776.87	13%	1140.99	9917.86	0.00	0.00	0.00	0.00	9917.86	9917.86		旺庄路站
2	站厅小里程端二级负荷小动力箱		APDL11		台	1	6682.24	13%	868.69	7550.93	0.00	0.00	0.00	0.00	7550.93	7550.93		旺庄路站
3	站厅小里程端三级负荷小动力箱		APDL13		台	1	2734.79	13%	355.52	3090.31	0.00	0.00	0.00	0.00	3090.31	3090.31		旺庄路站
4	站厅小里程端自助服务机配电箱		2APDL13-1		台	1	4165.35	13%	541.50	4706.84	0.00	0.00	0.00	0.00	4706.84	4706.84		旺庄路站
5	站台小里程端三级负荷小动力箱		APDL21		台	1	2799.58	13%	363.95	3163.53	0.00	0.00	0.00	0.00	3163.53	3163.53		旺庄路站
6	站台小里程端自助服务机配电箱		APDL21-1		台	1	4165.35	13%	541.50	4706.84	0.00	0.00	0.00	0.00	4706.84	4706.84		旺庄路站
7	钢轨涂油器配电箱		TYQ11、TYQ13		台	2	2077.41	13%	540.13	2347.47	0.00	0.00	0.00	0.00	2347.47	4694.95		旺庄路站
8	站厅小里程端站厅站台扶梯配电箱		ATZ21		台	1	9811.57	13%	1275.50	11087.08	0.00	0.00	0.00	0.00	11087.08	11087.08		旺庄路站
9	1号出入口扶梯水泵配电箱		ATC11		台	1	13591.89	13%	1766.95	15358.84	0.00	0.00	0.00	0.00	15358.84	15358.84		旺庄路站

10	2号出入口扶梯水泵配电箱		ATC13		台	1	13591.89	13%	1766.95	15358.84	0.00	0.00	0.00	0.00	15358.84	15358.84		旺庄路站
11	弱电配电间电源箱		ATU1		台	1	8342.19	13%	1084.48	9426.67	0.00	0.00	0.00	0.00	9426.67	9426.67		旺庄路站
12	商业临时用电配电箱		APSYL		台	1	3790.65	13%	492.78	4283.43	0.00	0.00	0.00	0.00	4283.43	4283.43		旺庄路站
13	银行配电箱		APYH11		台	1	3834.08	13%	498.43	4332.51	0.00	0.00	0.00	0.00	4332.51	4332.51		旺庄路站
14	商铺配电箱		APSP11、APSP12-17		台	6	5716.92	13%	4459.20	6460.12	0.00	0.00	0.00	0.00	6460.12	38760.71		旺庄路站
15	站台小里程端气体灭火配电箱		ATM11		台	1	7083.94	13%	920.91	8004.85	0.00	0.00	0.00	0.00	8004.85	8004.85		旺庄路站
16	人防电源		APRF12		台	1	11865.34	13%	1542.49	13407.84	0.00	0.00	0.00	0.00	13407.84	13407.84		旺庄路站
17	战时排风机/战时进风机配电箱		RFS-A01/RFP-B01		台	2	2534.51	13%	658.97	2864.00	0.00	0.00	0.00	0.00	2864.00	5728.00		旺庄路站
18	站厅大里程端一级负荷动力配电箱		ATDL12		台	1	10297.02	13%	1338.61	11635.63	0.00	0.00	0.00	0.00	11635.63	11635.63		旺庄路站
19	站厅大里程端二级负荷小动力箱		APDL12		台	1	11734.57	13%	1525.49	13260.07	0.00	0.00	0.00	0.00	13260.07	13260.07		旺庄路站
20	站厅大里程端三级负荷小动力箱		APDL14		台	1	3619.58	13%	470.54	4090.12	0.00	0.00	0.00	0.00	4090.12	4090.12		旺庄路站
21	站厅大里程端自助服务机配电箱		APDL14-1		台	1	4252.76	13%	552.86	4805.62	0.00	0.00	0.00	0.00	4805.62	4805.62		旺庄路站
22	站台大里程端三级负荷小动力箱		APDL22		台	1	3841.41	13%	499.38	4340.79	0.00	0.00	0.00	0.00	4340.79	4340.79		旺庄路站

23	站台大里程端自助服务机配电箱		APDL22-1		台	1	4165.35	13%	541.50	4706.84	0.00	0.00	0.00	0.00	4706.84	4706.84		旺庄路站
24	直饮水热水器插座箱		APRS22		台	1	3016.58	13%	392.16	3408.73	0.00	0.00	0.00	0.00	3408.73	3408.73		旺庄路站
25	站厅大里程端气体灭火配电箱		ATM12		台	1	7433.79	13%	966.39	8400.19	0.00	0.00	0.00	0.00	8400.19	8400.19		旺庄路站
26	站台大里程端气体灭火配电箱		ATM14		台	1	7083.81	13%	920.90	8004.71	0.00	0.00	0.00	0.00	8004.71	8004.71		旺庄路站
27	废水泵房配电箱		ATS22		台	1	10696.98	13%	1390.61	12087.59	0.00	0.00	0.00	0.00	12087.59	12087.59		旺庄路站
28	4号出入口扶梯水泵配电箱		ATC14		台	1	13591.89	13%	1766.95	15358.84	0.00	0.00	0.00	0.00	15358.84	15358.84		旺庄路站
29	3号出入口扶梯水泵配电箱		ATC12		台	1	13236.64	13%	1720.76	14957.40	0.00	0.00	0.00	0.00	14957.40	14957.40		旺庄路站
30	9号出入口电梯配电箱		APZ14		台	1	4504.94	13%	585.64	5090.59	0.00	0.00	0.00	0.00	5090.59	5090.59		旺庄路站
31	消防泵配电箱（进线负荷开关箱）		ATS12		台	1	1438.84	13%	187.05	1625.89	0.00	0.00	0.00	0.00	1625.89	1625.89		旺庄路站
32	污水泵配电箱		APS22		台	1	1312.51	13%	170.63	1483.14	0.00	0.00	0.00	0.00	1483.14	1483.14		旺庄路站
33	站台门配电箱		ATP22		台	1	10388.71	13%	1350.53	11739.24	0.00	0.00	0.00	0.00	11739.24	11739.24		旺庄路站
34	公安通信配电箱		ATGT12		台	1	6705.69	13%	871.74	7577.43	0.00	0.00	0.00	0.00	7577.43	7577.43		旺庄路站
35	党政通信配电箱		ATDT12		台	1	7463.34	13%	970.23	8433.58	0.00	0.00	0.00	0.00	8433.58	8433.58		旺庄路站
36	站厅大里程端站厅站台扶梯配电箱		ATZ22		台	1	9930.29	13%	1290.94	11221.22	0.00	0.00	0.00	0.00	11221.22	11221.22		旺庄路站

37	站厅站台电梯配电箱		APZ12		台	1	2232.58	13%	290.23	2522.81	0.00	0.00	0.00	0.00	2522.81	2522.81		旺庄路站
38	UPS整合配电箱		ATU2		台	1	19179.26	13%	2493.30	21672.56	0.00	0.00	0.00	0.00	21672.56	21672.56		旺庄路站
39	车控室配电箱		ATCK12		台	1	7321.72	13%	951.82	8273.55	0.00	0.00	0.00	0.00	8273.55	8273.55		旺庄路站
40	多联机组室外机配电箱		PCU-101		台	1	5362.99	13%	697.19	6060.18	0.00	0.00	0.00	0.00	6060.18	6060.18		旺庄路站
41	多联机组室外机配电箱		PCU-102		台	1	5362.99	13%	697.19	6060.18	0.00	0.00	0.00	0.00	6060.18	6060.18		旺庄路站
42	多联机组室外机配电箱		PCU-103		台	1	4298.33	13%	558.78	4857.12	0.00	0.00	0.00	0.00	4857.12	4857.12		旺庄路站
43	站厅小里程端照明总箱1		AL11		台	1	6998.60	13%	909.82	7908.41	0.00	0.00	0.00	0.00	7908.41	7908.41		旺庄路站
44	站厅小里程端设备房照明箱		ALP11		台	1	802.89	13%	104.38	907.27	0.00	0.00	0.00	0.00	907.27	907.27		旺庄路站
45	站厅小里程端照明总箱2		AL13		台	1	6998.60	13%	909.82	7908.41	0.00	0.00	0.00	0.00	7908.41	7908.41		旺庄路站
46	站厅小里程端导向照明箱		ALX11		台	1	1110.24	13%	144.33	1254.57	0.00	0.00	0.00	0.00	1254.57	1254.57		旺庄路站
47	站台小里程端照明总箱1		AL21		台	1	5135.91	13%	667.67	5803.58	0.00	0.00	0.00	0.00	5803.58	5803.58		旺庄路站
48	站台小里程端设备房照明箱		ALP21		台	1	1166.27	13%	151.62	1317.89	0.00	0.00	0.00	0.00	1317.89	1317.89		旺庄路站
49	站台小里程端照明总箱2		AL23		台	1	4518.27	13%	587.38	5105.65	0.00	0.00	0.00	0.00	5105.65	5105.65		旺庄路站
50	安全照明箱		ALA21		台	1	2139.68	13%	278.16	2417.83	0.00	0.00	0.00	0.00	2417.83	2417.83		旺庄路站
51	广告照明箱		ALG11		台	1	5813.10	13%	755.70	6568.81	0.00	0.00	0.00	0.00	6568.81	6568.81		旺庄路站
52	广告照明箱		ALG21		台	1	5777.06	13%	751.02	6528.08	0.00	0.00	0.00	0.00	6528.08	6528.08		旺庄路站
53	站厅大里程端照明总箱1		AL12		台	1	5810.73	13%	755.39	6566.12	0.00	0.00	0.00	0.00	6566.12	6566.12		旺庄路站

54	站厅小里程端设备房照明箱		ALP12		台	1	1713.03	13%	222.69	1935.72	0.00	0.00	0.00	0.00	1935.72	1935.72		旺庄路站
55	站厅大里程端照明总箱2		AL14		台	1	6887.63	13%	895.39	7783.02	0.00	0.00	0.00	0.00	7783.02	7783.02		旺庄路站
56	站厅小里程端导向照明箱		ALX12		台	1	1040.62	13%	135.28	1175.90	0.00	0.00	0.00	0.00	1175.90	1175.90		旺庄路站
57	站台大里程端照明总箱1		AL22		台	1	5577.14	13%	725.03	6302.16	0.00	0.00	0.00	0.00	6302.16	6302.16		旺庄路站
58	站台大里程端设备房照明箱		ALP22		台	1	957.41	13%	124.46	1081.87	0.00	0.00	0.00	0.00	1081.87	1081.87		旺庄路站
59	站台大里程端照明总箱2		AL24		台	1	5599.10	13%	727.88	6326.98	0.00	0.00	0.00	0.00	6326.98	6326.98		旺庄路站
60	安全照明箱		ALA22		台	1	2139.68	13%	278.16	2417.83	0.00	0.00	0.00	0.00	2417.83	2417.83		旺庄路站
61	广告照明箱		ALG12		台	1	6834.79	13%	888.52	7723.31	0.00	0.00	0.00	0.00	7723.31	7723.31		旺庄路站
62	广告照明箱		ALG22		台	1	6754.48	13%	878.08	7632.56	0.00	0.00	0.00	0.00	7632.56	7632.56		旺庄路站
63	站厅小里程端一级负荷动力配电箱		AT11		台	1	9696.96	13%	1260.60	10957.56	0.00	0.00	0.00	0.00	10957.56	10957.56		黄山路站
64	站厅小里程端二级负荷小动力箱		AP13		台	1	4265.89	13%	554.57	4820.45	0.00	0.00	0.00	0.00	4820.45	4820.45		黄山路站
65	1号出入口扶梯水泵配电箱		ATC11		台	1	8237.85	13%	1070.92	9308.77	0.00	0.00	0.00	0.00	9308.77	9308.77		黄山路站
66	弱电配线间配电箱		ATU		台	1	8342.19	13%	1084.48	9426.67	0.00	0.00	0.00	0.00	9426.67	9426.67		黄山路站
67	站厅小里程端三级负荷小动力箱		AP11		台	1	5029.81	13%	653.88	5683.69	0.00	0.00	0.00	0.00	5683.69	5683.69		黄山路站
68	站厅小里程端自助服务机配电箱		AP11-1		台	1	4277.42	13%	556.06	4833.48	0.00	0.00	0.00	0.00	4833.48	4833.48		黄山路站

	2、规格型号：AL12																	
472	站厅小里程端设备房照明箱		ALP12		台	1	2196.70	13%	285.57	2482.27	0.00	0.00	0.00	0.00	2482.27	2482.27		新光路站
473	站厅大里程端照明总箱2		AL14		台	1	7615.83	13%	990.06	8605.89	0.00	0.00	0.00	0.00	8605.89	8605.89		新光路站
474	站厅小里程端导向照明箱		ALX12		台	1	1376.82	13%	178.99	1555.81	0.00	0.00	0.00	0.00	1555.81	1555.81		新光路站
475	站厅大里程端照明总箱1		AL22		台	1	4724.98	13%	614.25	5339.23	0.00	0.00	0.00	0.00	5339.23	5339.23		新光路站
476	站厅大里程端设备房照明箱		ALP22		台	1	2000.48	13%	260.06	2260.54	0.00	0.00	0.00	0.00	2260.54	2260.54		新光路站
477	站厅大里程端照明总箱2		AL24		台	1	10634.55	13%	1382.49	12017.04	0.00	0.00	0.00	0.00	12017.04	12017.04		新光路站
478	安全照明箱		ALA22		台	1	2229.86	13%	289.88	2519.74	0.00	0.00	0.00	0.00	2519.74	2519.74		新光路站
479	广告照明箱		ALG12		台	1	8451.02	13%	1098.63	9549.65	0.00	0.00	0.00	0.00	9549.65	9549.65		新光路站
480	广告照明箱		ALG22		台	1	8720.29	13%	1133.64	9853.93	0.00	0.00	0.00	0.00	9853.93	9853.93		新光路站
481	LEB局部等电		10个接地端子		台	303	179.31	13%	7063.02	202.62	0.00	0.00	0.00	0.00	202.62	61393.95		
482	接地端子箱		箱内带20个接地端子		台	26	302.59	13%	1022.75	341.93	0.00	0.00	0.00	0.00	341.93	8890.09		
483	接地端子箱		箱内带10个接地端子		台	121	179.31	13%	2820.55	202.62	0.00	0.00	0.00	0.00	202.62	24517.06		
合计暂定含税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								增值税合计税额（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4768266.70元											人民币小写：¥548561.65元					

注：若卖方单价为落地到站单价，包括运杂费且只开具一张包含运费增值税发票，在制定表格时运杂费项目可以不计入。

运行证明

兹有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地铁 3 号线项目提供了车站配电箱设备，合同金额 4768266.70 元。该无锡地铁 3 号线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通运行，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B7 获奖情况

暂无。

B8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B8.1 保障项目供货进度措施

我司针对此项目的特点和难点，拟通过以下方式来保障项目供货进度：

8.1.1 提前制定上下游供应链衔接和备货计划

联合各合作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前做好设备选型设计，并一一落实设备生产所需各项物料的存货情况和供货周期，针对供货周期较长的设备，综合考虑存货风险之后，可以对其中的一些常用物料进行提前备货（备货既可以在制造商本厂备货，也可以在上游供应链端备货，共同分担存货风险和压力）。若此项目我司中标，可以立即按计划组织采购生产；若我司未中标，备货的常用物料也可以应用于其他项目中。

8.1.2 加快推进生产进度，保障设备交货

若我司中标，由于前期已经做好方案设计，减少了中标后的沟通、设计时间，关键物料下单采购、常规物料直接提货、生产准备工作可以同步进行。整个生产过程将安排2班倒白加黑模式，加班加点抢进度。在设备生产赶工的过程中，我司的质量与安全工作绝不放松，全过程安排质量与安全监督人员跟班督查，把工作落地落实。在抓好我方内部质量、安全与进度保证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我方与上游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优势，请上游供应商根据我方要求，做好设备供货的质量、安全与进度保障工作，要求上游设备供应商提前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先保障我方配套供应。

8.1.3 合理计划各区域设备的生产和交付顺序

为了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我方计划将对施工进度影响较大的设备安排分批次供货，满足现场部分设备施工需求。

8.1.4 合理规划设备运输方案

本次投标设备的运输采用汽运的方式，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运输均由我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在运输前我方进行运输线路调查，就运输方式、措施和费用预算等做充分的运输组织设计，保障设备运输顺利进行，不耽误交货时间。

8.1.5 供货期保证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满足业主方供货要求。供货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3月30日，210日。结合现场工期，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

B8.2 售后服务水平

8.2.1 现场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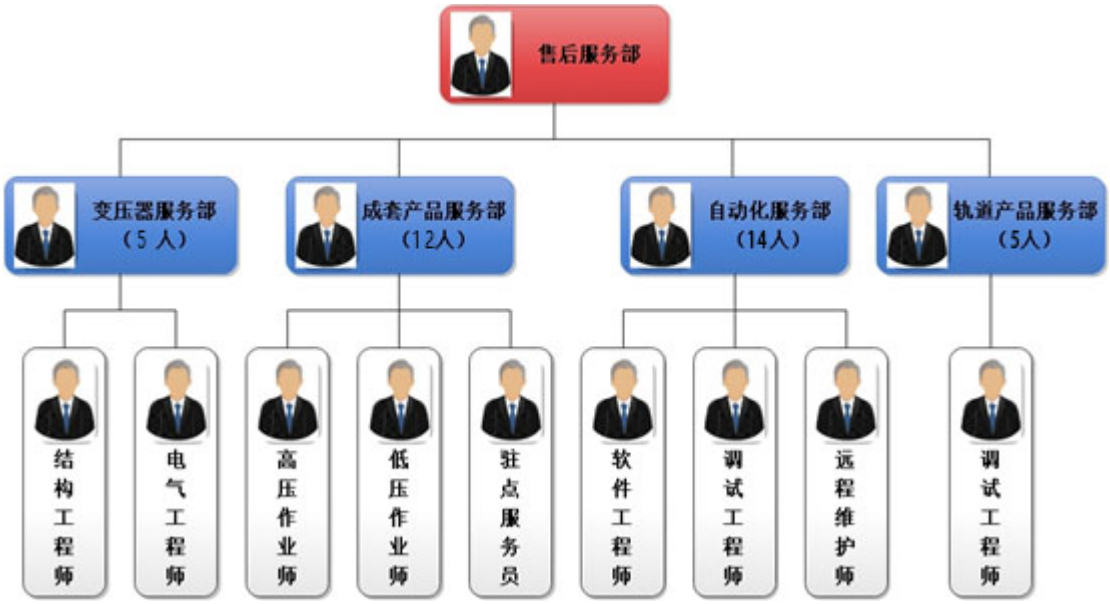

我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整个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共有 36 人，与本项目产品强相关的售后服务人员有 12 人，主要服务的产品包含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及现场配电箱。

8.2.2 服务人员资质经验

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质齐全、资历完整、经验丰富，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服务，详细人员资质经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件资质	服务经验
1	张舒信		1、科瑞变流 2023 年云南瑞丽项目 35kv 开关柜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青海精源藏金盐湖有限公司卤水精制精炼项目电气、自动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无锡地铁 3 号线站后综合工程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4、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站后综合工程 0.4KV 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5、重庆市巫溪县西流溪水库烟草援建水源工程跌水电站电气一次、电气二次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6、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	胡舸宇		1、时代电气 PCB 改造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重庆中车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白云区艳山红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	欧阳巧娃		1、山东立合贸易库房改造工程电气一次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无锡地铁 3 号线站后综合工程设备集成及系统安装工区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衡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KV 和 35KV 高压开关柜设备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4	魏忠		1、株洲高新电业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金阳区厂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长沙市昌远电气高压柜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湖南邦普项目配电柜材料售后服务工作。
5	谢学文		1、鸿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高压开关柜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湘潭大学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咸阳市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七星台泵站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6	袁笛		1、合肥格力项目开关柜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陕西美鑫铝业 35KV 配电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站后综合工程 0.4KV 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7	谢剑锋		1、淮河干流正阳关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董峰湖、寿西湖进、退洪闸及泵站工程寿西湖电气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湖南驰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中国黄金集团江西矿山有限公司 3000t/d 扩建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4、株洲天合天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高压柜销售项目售后服务工

			作； 5、西湾里排渍站水毁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8	付春阳		1、湖南九方时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高压配电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三、四期电气与热控系统设备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株洲博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高压开关柜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9	刘尚湘		1、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35kv 及 10.5kv 开关柜设备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株洲市福誉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开关柜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重庆地铁 9 号线配电箱售后服务工作。
10	王有泉	 	1、海门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高、低压开关柜设备买卖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湖南健康产业园创新中心配电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苏州吴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高压开关柜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11	向慧		1、镇宁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蒲城抽洛灌区下寨系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施工 I 标项目泵站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3、韶能集团耒阳抄纸项目一期工程工业自动化及电气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8.2.3 售后服务安排

8.2.3.1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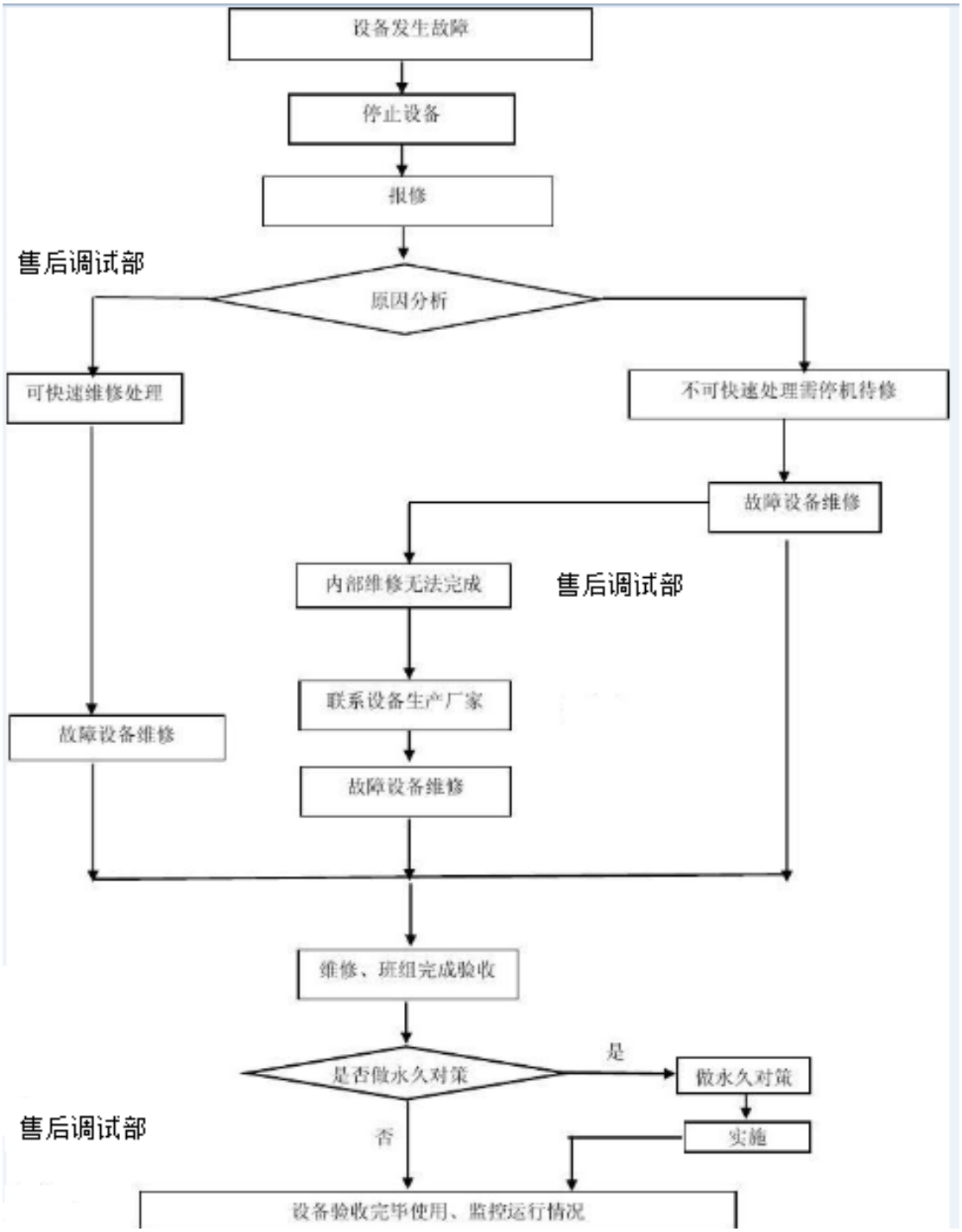

8.2.3.2 系统调试

我公司将成立售后调试组，其职能是进行项目的设备调试及指导安装、售后服务等。

售后调试组主要成员如下表：

序号	任命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责内容
1	组长	张舒信	男	35	本科	售后服务管理工作
2	组员	陈铭熙	男	30	本科	设备厂内调试
3	组员	胡舸宇	男	31	本科	设备厂内调试
4	组员	欧阳巧娃	男	23	本科	设备现场调试与售后
5	组员	魏忠	男	39	本科	设备现场调试与售后
6	组员	谢学文	男	29	本科	设备现场调试与售后
7	组员	袁笛	男	25	本科	设备现场调试与售后
8	组员	谢剑锋	男	28	本科	设备现场调试与售后
9	组员	付春阳	男	28	本科	设备现场调试与售后
10	组员	刘尚湘	男	34	本科	远程运维

8.2.3.4 故障处理

我司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热线，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指导等电话咨询。在 30 分钟内无法电话解决招标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将在征得用户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远程网络维护。

8.2.3.5 远程维护

我司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远程网络维护服务，在支持服务中心建立远程诊断服务设备及环境，远程登陆到用户的系统，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以快速的进行系统诊断和故障排除，充分保障系统的正常和稳定运行。

CRRC
CRRC

远程监控培训室
CRRC
CRRC
CRRC
CRRC

B8.3 质量保证与质保期

8.3.1 质保期

1）系统的保证期

设备的正常保证期为 36 个月，起始日期为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或买方实际使用设备（并实现合同功能）之日两者出现在先的日期，如果质保期起始日期为后者的，则质保期的开始并不减少或免除我方完成竣工验收的责任。

2）其他设备材料保证期

除非另有规定，其他设备、材料（如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测试设备、标准设备等）的保证期为 36 个月，起始日期为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获买方实际使用货物（并实现合同功能）之日两者在前的日期，如果质保期起始日期为后者的，则质保期的开始并不减少或免除我方完成竣工验收的责任。

3）延长保证期

在正常保证期内，如果某一系统或某种设备、材料的一部分需维修或更换或重新设计，从修复完成日开始，这部分系统、设备、材料的保证期将重新开始计算。该延长保证期为 24 个月。

4）我方严格按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和维护，确保设备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安全运行，保证设备使用寿命不少于 40 年。服务期限为产品的整个正常使用寿命（设计寿命 30 年）。

5）我方对设备提供自到货日起不少于六年的“三包”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后、设备生命周期内，我方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满足投标服务响应要求。质保期之后如发生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损坏，我方免费更换或检修；如发生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损坏，我方及时提供维修部件，并按最近的投标价提供。

8.3.2 质保期服务

我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现场，8 小时内，向买方提交维修计划，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 完成维修、更换、重新设计、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工作，并使之达到技术规格书的有关要求。

8.3.3 保证责任范围

8.3.3.1 我方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材料是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

品，并且是用质量优良的材料和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与合同的规定一致。所有在合同设备和材料上进行的必要的测试、调试和培训工作不视为“使用”合同设备和材料，我方提交证明材料以证明实际情况符合上述要求。

8.3.3.2 我方保证在深圳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我方或我方分包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忽略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的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

8.3.3.3 我方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安装督导和测试等，按合同既定方式和公认良好工作方式进行，并保证在工程中不存在因我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3.3.4 若我方未落实既定的维修和操作规程，或第三方使用失误或出现规定可能的正常损耗的情况，则我方对于该部分设备和材料做出的任何保证将失效。

8.3.4 质量保障计划

作为工程任务的一部分，我方对所有设备和材料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建立一质量保障计划，并坚持实施，尤其针对于安全性、系统可靠性和效率有基本关联或重要意义的部件。质量保障包括为充分保证设备和材料规定的详细的技术规格相符而采取的所有必要措施。该计划目的在于保证所有的部件、设备零件经精心设计，相关的计算、各种数据表、图纸和规格相互完全一致，而且满足合同规定的应遵循的各种标准和法规。如买方提出要求，我方在合同生效日后六个月内将质量保障计划提交买方。

质量保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对分包商的挑选进行必要的资格评估；

B. 生产前质量评估；

C. 包括设备和材料质量指标的质量计划；

D. 材料购买控制；

E. 产品和工序控制；

F. 不合格材料控制；

G. 人员的质量和控制；

H. 质量控制设备的精度情况；

I. 质量情况的反馈和矫正；

J. 工作指令，程序和图纸；

K. 材料，部件和设备的鉴别，等级和控制；

L. 发运松脱安全控制；

M. 处理，储存，防护，包装，发运和运输控制。

这里列举的质量保障措施并不是对有关工程的所有工作都合适，也并不包括有关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所有要求。我方有责任遵守与工程有关的要求，如果必要的话，补充一些要求，以使之完整并符合合同要求。

B8.4 现场培训的详细计划与实施方案

8.4.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项目方确定的保证本工程正常运行及应用要求培训的有关人员，主要包括项目运行维护人员、项目检修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我公司将根据不同对象进行不同内容的培训，并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撰写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培训教材。

系统维护管理员

系统维护管理员将负责对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的分析、判断并进行修改等简单维护，以及用户的管理、用户权限的管理、数据库的备份、数据的导入和导出等日常管理。系统维护管理员应是具有丰富的计算机、数据库知识的技术人员。因此，通过培训，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应对系统所涉及的技术原理、采用的技术方案、数据库的结构等有较详细的理解，并具备对系统进行简单的维护和日常管理能力。

系统运行人员

系统运行人员主要指系统正式运行期间系统的日常运行技术人员。通过培训，业务操作员应能熟练的掌握设备运行维护知识，并具备数据编辑打印设备运行报表的能力。

培训目标与效果

我公司承诺将提供免费的、不限次数的培训，确保客户运行人员、维护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项目人员能熟练的使用、维护、维修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系统，直到达到要求，客户满意为止。

针对系统管理员和系统运行人员，提供不同层次、不同深度、不同内容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培训的总体目标是，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运行所有设备，以保障本项目所有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利用本项目，最大限度地发挥本项目设备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系统管理员层面，主要提供系统维护管理培训，使得系统维护管理人员能够充分了解本系统各组成部分，熟练掌握系统运行环境的安装、配置方法，熟练掌握本系统各项功能的安装、升级的方法，掌握基本的系统故障诊断、系统维护管理操作，达到能安

装、部署、升级系统，对简单系统故障能迅速定位问题并解决问题，对数据库能进行安装、备份/还原数据库，能简单优化数据库，能排除简单数据库问题。从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对于设备运行操作人员，达到熟悉系统功能，并能熟练进行设备操作使用的水平。主要提供设备功能操作培训，使得设备操作人员了解本设备的功能结构；熟练掌握各设备的操作流程，最终能够熟练地利用本项目设备完成各项业务操作。

通过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指导和培训课程的手段，用户才可以更好地掌握本项目各设备的管理操作与使用技能，能独立胜任本项目设备的各项维护管理工作及各种应用功能操作，并能胜任本单位对其他人员使用本项目系统的培训基本工作。

8.4.2 培训原则

高水平，高要求的原则；从培训讲师队伍的建设，培训教材、讲义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教学方法等多方面，全方位营造完善的本项目培训体系。

紧紧围绕本项目需求**以客户为中心，确保客户满意**的培训原则；实行培训讲师制度，及“教学三个统一”标准。即：

- 统一教材——统一客户培训的教材、讲义、数据库；
- 统一教学方法－－统一、规范的客户培训教案和教学法；
- 统一教学管理规范－－统一、规范的培训管理制度；
-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 坚持以客户为主体，以讲师为主导，积极运用参与式教学，把自学、面授、研讨等方法有效地结合起来，达到经验共享、教学相长的目的；
- 长期性、战略性原则；随着本项目研发的软件的功能升级，持续不断地提供培训机会；
- 培训方式和方法多样性原则；
- 个人发展与整体发展相结合原则；
- 全员培训与重点培训相结合原则；
- 反馈与强化培训效果原则；
- 循序渐进的培训原则，培训者能够逐步地掌握知识和技能。

8.4.3 培训方式

根据本项目实施地点数量多、位置分散的特点，我司将提供**集中培训、现场培训、远程培训**三种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采用集中演示、讲解、实际操作体验等方式进行培训。业主指定培训地点、时间，拟定培训人员名单，并下发培训通知。培训学员自行安排经济、便捷的交通方式集中到培训地点。我司负责与业主协商制定培训课程、提供培训教材并组织培训讲师进行授课。

现场培训采用一对一的操作培训方式。在各项目实施地点，由培训讲师一对一指导学员实际操作。学员可以根据个人的需要采用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加深巩固所学内容，并且能够做到涉及面广，培训时间灵活，可以反复练习等优势。

远程培训采用计算机网络培训的模式，我公司建有远程监控运维培训室和培训平台，将免费提供视频培训课件、专业人员远程指导培训等服务。

8.4.4 培训地点

集中培训地点由我公司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在便于双方实施的基础上尽可能以招标人的需求为主。集中培训拟在我公司**远程监控运维培训室**进行。

8.4.5 培训人数和时间

提供专业的现场培训和工厂培训，其中本地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15 人，在此之外须提供多次施工现场不限人数的培训；工厂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工厂培训地点我公司远程监控运维培训室。**以上为根据以往经验提供的时间，具体的培训的时间、人数、次数不限，直到满足运营需求和确保客户满意为止。**

8.4.6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

我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 对参培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及格者，组织再次培训，直到合格为止。
- 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各分项工程的技术培训工作。
- 培训教员参与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本项目中采用的技术非常熟悉培训教员具有相应专业、实际的工作，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 收集培训反馈信息，实时对培训效果及培训讲师进行评估，并及时改进。

工程项目建设的长期性，决定了培训工作不是培训完就结束的工作，而同样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要求培训小组不断根据上一次的培训总结经验，获取各方面的反馈信息，通过培训不断推动和深化各地信息化工作的开展。

反馈内容可参照如下培训反馈情况表：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讲师姓名：
请将分数填入以下括号内： 评分标准：5=非常满意；4=满意；3=一般；2=不满意；1=很不满意	
1 对所提供的培训资料的满意程度{} 2 对所提供的培训场地的满意程度{} 3 对所提供的设备环境的满意程度{} 4 对讲师的满意程度{} 5 对培训效果的满意程度{} 6 对总体培训的满意程度{}	
对这次培训的建议：	

我司通过这一整套完善的系统培训工作，从技术、人员、操作应用各方面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并能投入应用。

为了使相关人员能够全面了解本系统，方便整个系统的日常使用、维护和管理，我方负责提供对招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基本理论、软件的安装与操作、运行管理、现场操作辅导等。

8.4.7 培训内容

根据培训目标，用户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结构、基本原理，以及各业务子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具体包括：

- 重要部件的起吊、装卸和存放
- 设备的结构、安装、拆卸、调试和试验
- 设备的运行、检修和维护
- 专用工具、专用吊具的使用，备品备件的保管采用的方法
- 设备的安全使用方法
- 设备的手动操作
- 设备的自动操作
- 正常运行中需要的手动运作
- 日常维护保养
- 设备的隔离、拆卸和更换
- 故障的查找

我公司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已在原厂家购买的三年保修服务证明、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工程管理处，缺一不予验收。我公司还向业主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包括在报价内。

(1)产品技术说明书；

(2)安装手册；

(3)操作手册；

(4)维修手册；

(5)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6)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

(7)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8)所有施工照片、线路图、标签对应图等各种图纸；

(9)设备清洁保养方案。

8.4.8 培训计划

我公司承诺提供至少 3 次培训，见培训计划表。并根据培训内容，制定技术培训和用户培训的培训课程表，分别见技术培训课程表和用户培训课程表。

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天数	地点	备注
1	集中用户培训	系统最终用户	10	招标人指定	不限人数
2	现场用户培训	系统最终用户	多次	项目实施地点	不限人数
3	原厂异地培训	设备最终用户	7	招标人指定	不少于 10 人

用户培训课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时数
1	重要部件的起吊、装卸和存放	2
2	设备的结构、安装、拆卸、调试和试验	3
3	设备的运行、检修和维护	3
4	专用工具、专用吊具的使用，备品备件的保管采用的方法	2
5	设备的安全使用方法	4
6	设备的手动操作	2
8	设备的自动操作	2
9	正常运行中需要的手动运作	2
10	日常维护保养	3
11	设备的隔离、拆卸和更换	4
13	故障的查找	5
合计		32
根据培训效果，免费重复开课培训，直到客户满意。		

8.4.9 培训后勤保障

1、培训器材及场地保障

我公司建有远程运维监控培训室，培训室内配置有投影仪、广播系统、PLC 控制柜、仪表、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监控软件、LCD 屏、视频课件等培训所需的实物，供学员实际操作使用，确保培训效果。

2、培训资料与材料准备

我公司将为参培人员提供培训教材、试卷、产品技术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图纸、笔记本、笔、文具袋等资料材料，每人一份。

3、培训食宿及其他安排

我公司安排食堂供学员用餐，集团公司下属时代宾馆供学员住宿。

4、培训讲师及后勤人员

我公司针对该项目配置培训组长一名，根据实际要求安排 7-10 专业人员作为讲师组织培训，并安排后勤人员 1-2 名，为培训工作及学员服务。

培训组人员配置如下：

序号	任命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备注
1	培训组长	彭力	男	硕士	
2	培训讲师	宋国辉	男	硕士	
3	培训讲师	谭敏	男	硕士	
4	培训讲师	冯德胜	男	本科	
5	培训讲师	付春阳	男	本科	
6	培训讲师	陈乐阳	男	本科	
7	培训讲师	李志坚	男	本科	
8	培训讲师	薛豪丽	女	本科	
9	培训助理	张君	女	硕士	
10	培训助理	杨烨	男	本科	

B9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一	合同协议书	完全响应	
二	通用条款	完全响应	
三	专用条款	完全响应	

B10 投标人资信情况

资信情况总表

一、基本情况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合同订单量（万元）	生产/集成/安装能力（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35495.98	55875.25	100000.00	48233.45
2022	51919.91	58347.38	100000.00	53515.95
2023	90129.75	94587.46	120000.00	81271.34
二、财务、纳税情况				
年份	利润总额（万元）	净现金流（万元）	纳税数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1505.70	3546.38	273.02	0.82
2022	2542.78	5417.59	1478.88	0.77
2023	3199.13	6923.10	1572.56	0.80
三、主要外协件的授权商				
序号	外协件（设备、软件名称）	认证标准（如果有）	生产商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
1	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隔离开关、继电保护装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珠江路455号/0512-66611188
2	智能仪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6栋33F~35F/0755-83410291
3	智能通信模块、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10层B、C单位/0755-82583099
4	电涌保护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德和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山路318号5-A幢/021-23519988
5	密集型母线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迅驰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华鹏路8号/13852956622
6	有源滤波装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0区2号/010-63805588
7	互感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育绿路253号/15211151321

8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ATSE）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BB（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广厦/010-84566688
9	塑壳断路器、负荷开关（带隔离功能）、微型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武汉路中段泰永长征工业园/15817190677
10	开关电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南路 11 号/020-37737100
11	电线电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长沙恒飞电缆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一段 888 号/400-8856919
12	检修插座箱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黑默(天津)电气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74 号/022-24960386
13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合广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1 号深百新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B 座 7 层/18102583598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历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赵嘉	工程师	详见技术标 C6 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负责人	谢晟	高级工程师	详见技术标 C6 项目实施方案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表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或与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注：本处的*营业收入是指与投标货物相关的“主业”营业收入。